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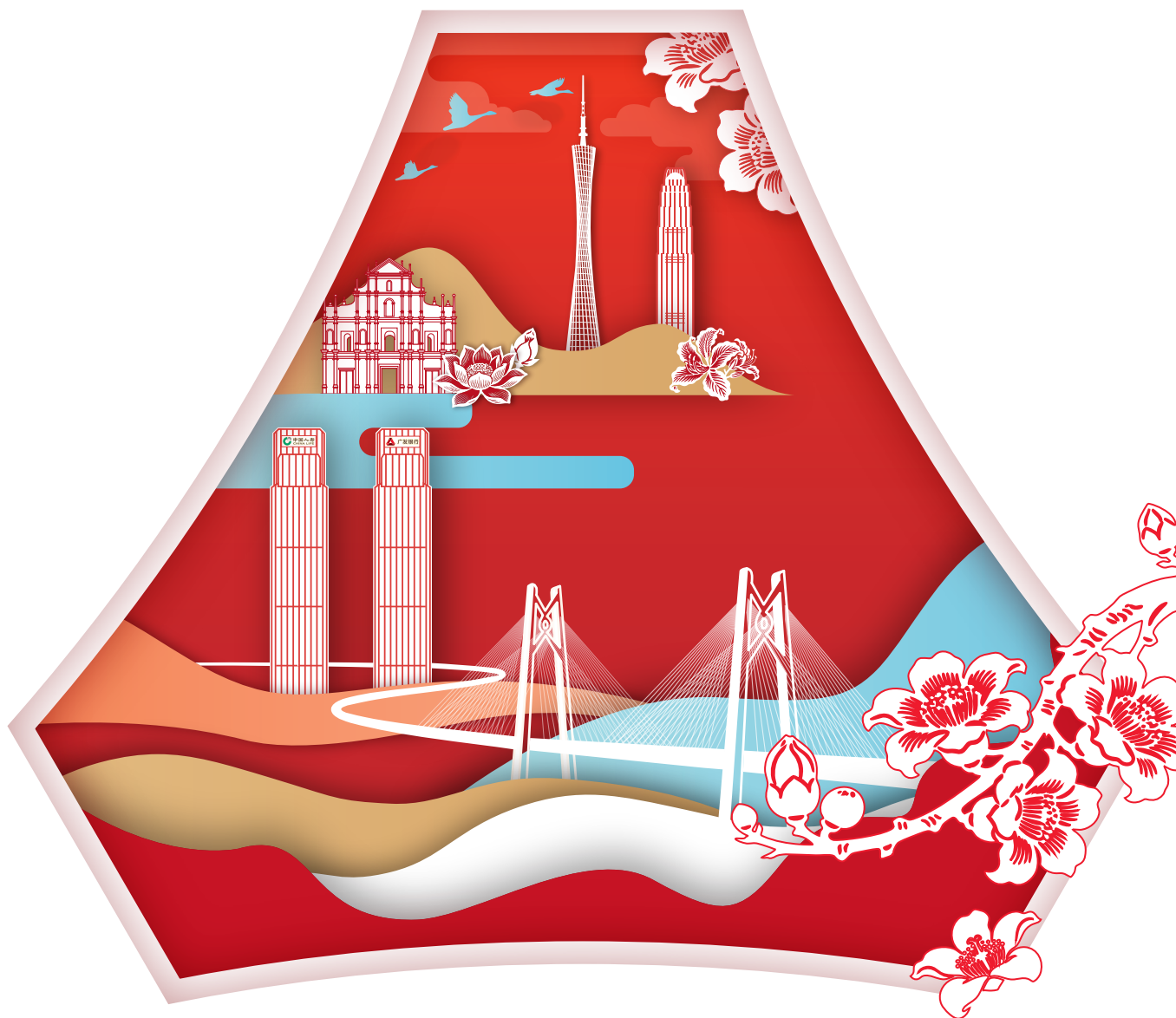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 广发银行

二零二五年年度报告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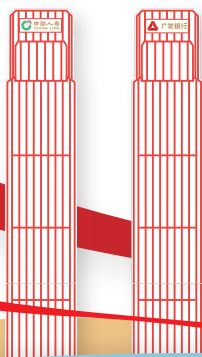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 愿景

建设功能完备、  
业务多元、特色鲜明、  
同业一流的商业银行



## 使命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 核心价值观

诚信 责任  
创新 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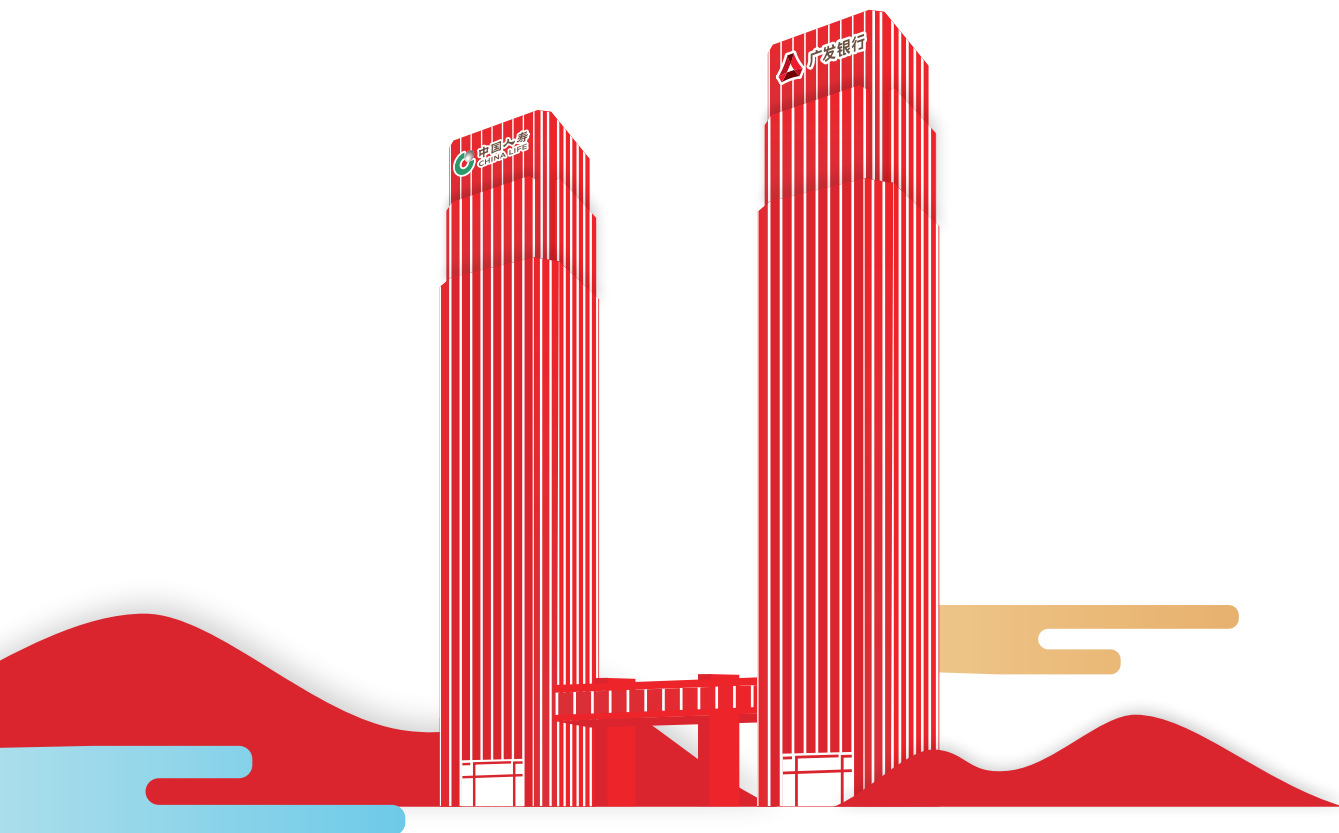
# 2025

## 本行简介

---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16年8月，中国人寿成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2022年财政部直接持股广发银行，截至2025年末，国有股份占比超过95%。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着力发挥背靠国寿、根植湾区的优势，努力成为中国人寿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综合金融的重要依托、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

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49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957家，与全球90个国家和地区近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累计为57万公司客户、超7,000万借记卡客户、1.25亿张信用卡持卡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 目录

## 概况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5
董事长致辞	006
行长致辞	008
经营管理专题	010
本行基本情况	018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2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026
经营管理回顾	027
财务报表分析	029
业务综述	044
风险管理	062
资本管理	076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078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079
环境和社会责任	080
荣誉榜	084

##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08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093
公司治理情况	1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2
备查文件目录	123

##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26
财务会计报告	129
机构名录	311

##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27.73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12.01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15.72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2.77亿元；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7亿元。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65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36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本行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和不确定性而与展望性陈述有所差异。
-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行法定代表人林朝晖、主管财务副行长李小水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孙光明，保证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章程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银理财	指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董事长致辞

2025年，广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集团“333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深化改革转型中克难奋进，在支持实体经济中提升经营质效，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党建引领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成公司治理架构改革，优化“两会一层”治理结构，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两重”等建设，全年对公贷款新增1,908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增长25.3%、20.7%、40.6%。下沉金融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26亿元。发行全国首张集成社保、交通、金融功能的“湾区一卡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个人养老金累计开立346万户，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

**业务经营稳中有进。**主动因应市场变化，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净息差呈边际改善态势。顺利发行350亿元二级资本债，资本充足率达到14.4%。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均突破万亿元。协同创新持续深化，推进客户资源数字化

协同建设，发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代理中国人寿系统期缴新单保费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连续5年居股份行首位，全年为客户引入保险投资规模超2,000亿元。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在运营、零售、风控合规等领域落地大模型应用场景，数智化赋能迈出新步伐。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坚持把风控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化解存量与遏制增量并举，推动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实施授信审批体制改革，提速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坚守稳健合规经营理念，与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紧密结合，筑牢合规展业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做好消保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全量投诉件数大幅下降，年度消保监管评价实现提档进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广发银行转型攻坚的关键之年。广发银行将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强国战略，胸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充分发挥背靠国寿、根植湾区的优势，努力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坚持聚焦价值创造推动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筑牢公司和零售业务基本盘，培育金市同业等新增长极。发挥湾区协同工作机制牵头作用，推动协同创新升级突破。落实“四早”要求，高标准打造全面、主动、穿透、智能的风控体系。全面推进数智变革，聚焦数据、算法、算力、平台、生态、场景打造数字金融新范式，为全行创新发展插上科技翅膀。

扬帆济沧海，踔厉启新程。广发银行将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在新征程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书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蔡希良 董事长



## 行长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广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落实集团“333战略”，全行业务经营稳中有进，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9.4亿元，净利润130.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业务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强化政治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抓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整改整治，不断强化管党治党严的氛围。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强基工程，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多措并举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坚守主责主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精准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25.3%、40.6%、8.4%；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346万户，推出“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数字金融建设取得新进展，落地大模型业务场景158个。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新增信贷规模超千亿元，制发支持提振消费实施方案。实施支持稳外贸行动，海外代付、跨境直贷增长22%。

**坚持底线思维，风控合规管理持续加强。**着力提升全面、主动、穿透、智能的风控能力，前移关口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加大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和处置力度，推动房地产贷款不良率持续下降。启动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建立“经营主责任人+专职贷款审批人”机制，提升审批独立性专业性。规范内控合规管理，针对突出问题开展根因分析和根源治理，制发合规管理办法，配齐总分行合规官，夯实全行合规管理基础。

**推动改革转型，聚智汇力破解发展难题。**总行确定12个重点专题，班子成员领题攻坚，探索错位发展、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建立健全基于价值创造的资源配置和评价体系，探索头部战略客户直营、“销同托投”联动等服务新模式，协同推进客群和服务生态建设，着手打造“国寿一账通”财富管理平台。推动数智变革，促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探索“AI+”落地应用，培育发展新动能。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集团“333战略”、推进广发银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全行上下将抓住和用好难得的发展机遇，强化党建引领、锐意改革创新、锚定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突出价值创造这一鲜明导向。**完善EVA/RAROC价值管理机制，以此为“指挥

棒”统一总分支行、前中后台风险偏好和价值尺度，引导经营转型、提升发展质效。**发挥背靠国寿、根植湾区两大特色优势。**依托集团多牌照功能，加快培育形成有别于传统银行、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保投资股债”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围绕湾区日趋活跃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组织集团驻湾区成员单位开展联动营销、协同创新，打响国寿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打造驱动发展的三大引擎。**立足广发银行资源禀赋，着力培育壮大公司金融、金市同业两个新增增长极；推动大零售转型和信用卡焕新工程，依托“国寿一账通”融入集团财富管理生态，重塑竞争优势。**锻造四项专业能力。**着眼于“十五五”转型发展目标，努力在协同创新、跨境服务、风险管控、科技支撑等方面，培育形成领先同业或独具特色的专业能力和比较优势。

迈上新征程，广发银行将以奋发进取的新气象、攻坚克难的新作为，励精图治，实干兴行，书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林朝晖 行长



## 经营管理专题

### 党建引领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突出政治引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贯通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文选》，开展“举例说明”研讨，分层分批集中轮训，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精准支持力度，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从严管党治行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委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保管党治党责任落细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听一体推进。坚持以严的标准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开展“回头看”和整改成效评估，紧盯关键任务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成果，持续改进机关作风，增强服务基层意识，切实为基层减负。做实政治监督，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首次实行巡审联动、交叉巡察，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成立党委审计委员会，推动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内控检查贯通协同。



#### 建强基层堡垒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开展“人才画像”，打造“六边形战士”。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畅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充分激发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强基工程，调整优化总分行党委职能部门设置，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精心组织“两纵两横”联学互促、“小微支部”建设、区域联学互促试点。深入开展党的群团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传递组织温暖。





##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五篇大文章”的战略部署，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牢牢守住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以改革创新为引领，以科技赋能为核心驱动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效能与质量。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广发力量。



## 科技金融

本行围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强化组织推动、深化分行实践，科技金融服务质效稳步提升。2025年末，本行科技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5.3%。

- ▶ **强化统筹推动，完善科技金融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广发银行2025年科技金融工作方案》，推动科技金融业务有序开展。加强条线能力建设，已在全国19家一级分行设立30家科技金融中心，全面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充分发挥总部在粤优势，深化政银企对接，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
- ▶ **深化产品创新，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围绕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金融需求，提供信贷、结算、供应链、跨境等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新质贷”“惠链通（供应E贷）”“惠链通（经销E贷）”等特色化科技金融产品，扩大“制造业升级厂房建设贷”试点范围，并积极运用科创再贷款、科创票据等工具，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全面升级。
- ▶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分行特色实践落地。**支持分行结合区域实际开展产品创新，如广州分行“益企扬帆”、南宁分行“科技产业投联贷”等本地化产品创新方案相继落地；广州、杭州、肇庆等分行已开通知识产权质押线上无纸化方式业务办理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协同地方政府推进科技创新共建工作，如广州分行作为广州市“益企共赢计划”首批试点银行之一，精准对接科技企业的金融需求。
- ▶ **强化集团联动，打造“信贷+投资+保险”综合服务模式。**依托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联合集团内国寿投资、国寿资产、国寿健投等股权投资机构，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通过股权直投或科创基金等方式投资未上市科技创新企业股权，实现“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整合集团内保险资源，提供科技企业专属保险、企业员工团险、企业年金计划、健康养老保障服务等全方位产品服务支持，帮助科技企业转移分散风险，筑牢企业核心资产“防火墙”。

## 经营管理专题

### 绿色金融

本行持续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将绿色金融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探索自身发展特色，助力实体经济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 ▶ **完善治理架构，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明确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地位，制定《广发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明确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举措，做好绿色金融监管政策衔接，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2,363亿元，较年初增长40.6%。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的运用，积极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 **完善产品体系，深化产品服务创新。**积极推进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供应链、绿色消费等产品，创新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产品，打造“保险+银行+投资”的综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环境权益抵押、碳金融等创新业务，保银协同推出“碳汇质押+绿色保险”“双碳基金”投贷联动等融资模式，围绕高碳钢铁行业落地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贷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石榴园种植项目等创新业务，满足绿色金融多样化融资需求。
- ▶ **延伸绿色金融发展边界，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发展。**深度参与广东省建材行业、广州市化工行业转型金融政策研究，陆续落地建材行业、化妆品、化学药品等领域全国首批转型金融业务，通过“减排目标挂钩利率”机制，引导企业从“被动减排”转向“主动转型”，丰富转型金融实践。
- ▶ **加强外部合作交流，绿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合作交流，推进业务流程及系统优化，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水平，连续多年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称号；多个案例入选中国国际金融展、“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奖项；荣获中国金融工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一等奖，“绿色广发”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 普惠金融

本行以“批量化获客、综合化经营、数智化转型、合规化发展”为导向，坚持推进普惠金融2.0模式转型，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满足普惠客群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需求。2025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26亿元，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14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2.90%，较年初下降39bps，切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强化顶层设计，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有效提升。**印发《广发银行2025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广发银行2025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指引》《广发银行2025年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方案》，根据监管导向明确2025年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及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结合自身特点找准经营定位。
- 举办“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劳动技能大赛。**本次大赛是2025年度由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工会立项的劳动竞赛项目，全行超7,500名员工参赛，起到了强化普惠金融干事创业氛围、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加强普惠队伍人才建设的重要作用。
- 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宣传本行普惠金融产品、政策，打通普惠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报告期内，在中国人寿集团统筹指导下，本行在杭州举办了以《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金融活水润泽民营小微》为主题的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新闻发布会及小微企业走访调研活动，介绍本行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成效及典型案例，展现中国人寿集团及本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
- 加强普惠金融产品创设，建立批量化获客的产品体系。**围绕“乡村振兴”“特色商圈”“供应链”等重点客群，以小批量多批次形式，推出云南曲靖陡沟村葡萄贷、惠链通（南网）供应链项目、满帮贷主贷等产品，打造形成“总行标准化产品+分行特色专案”的广发普惠金融产品矩阵，提升标准化产品占比。
- 强化“信贷+”综合化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结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以及本行内部各条线产品资源的协同优势，整合险资股权投资、银行结算服务、股权融资顾问等业务资源，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强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做小微企业的伙伴银行。



## 经营管理专题



### 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发展养老金融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养老金融实现跨越式发展。



▶ **战略布局方面**，以“打造国内一流养老金融账户管理人”为目标，推进养老金融经营成效实现全面倍增，加速推进“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生态金融、养老财富管理、养老产业金融”五位一体矩阵协同发展，聚焦养老金融数字化转型，形成“5+1”的发展格局，坚持以系统观念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 **协同发展方面**，依托中国人寿综合金融资源，整合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产品、权益和服务优势，协同打造“国寿-广发”特色养老金融生态圈。推动“养老选国寿、开户在广发”模式，服务超78万客户，新增代销商业养老金产品规模36.9亿元。以数字康养支持养老机构智慧化转型，为客户提供“科技+银行+保险”综合服务方案，数字康养平台签约客户33家，通过资源整合与创新驱动实现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 **服务民生方面**，坚持把社保服务作为参与养老金融的基础性、战略性业务，社保发卡服务覆盖全国15个省（直辖市）、31家分行，服务社保客户643万户，社银一体化合作网点数量144家；作为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量超346万户，核心指标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依托综合金融和根植湾区特色优势，推出“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长者饭堂”“自在人生”等服务，着力打造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 数字金融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在统筹科技治理、培育数字人才、提升科技能力、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 ▶ **完善数字金融组织机制。**以“深化数字业务成效、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工作主题，制定《广发银行2025年数字金融工作方案》，从产品与服务升级、数字化运营水平提升、数字金融基础建设等维度制定48项工作任务。编制“科技与业务融合”专题工作方案，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双向融合机制，提升科技业务融合效能。制定“十五五”数智变革规划，形成“数智广发”和“生态广发”两条建设主线，明确“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驱动引擎，以生态场景数字化服务为切入点，以敏捷合规安全为基石”的路径，力争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广发银行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 **着力培育数字金融人才。**开展数字化人才培训工作，通过人才技能培训、人才认证、赛训结合等方式培育多批数字化骨干精英，全行数字文化氛围更为浓厚。人才培养方面，聚焦人工智能、数据管理、前沿技术等专业领域，报告期内共开展74期培训，参训人数超3.3万人。人才认证方面，完成AI普及人才认证433人、AI产品人才认证291人、AI技术人才认证78人；数字产品领域新增产品经理（一阶）认证761人、营销专家（二阶）认证66人。劳动竞赛方面，举办2025年“数智杯”AI及数字金融技能大赛，为超3,000名员工、141支参赛队伍提供学习支持和辅导，着力培养“AI+金融科技”专业人才。
- ▶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AI技术应用，完善智能知识库，上线AI中心门户，推出智能报告、智能问数、智能作图等AI产品工具。在运营、大零售、风控及合规等领域推进AI应用，落地知识问答、办公辅助、客户画像分析、营销方案制定等158个应用场景。同时，运用大模型技术辅助科技研发，覆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生产运维等环节。
- ▶ **强化产品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完成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平台、新一代智能客服系统、产业中心移动端等项目建设，上线惠链通系列产品，加快CIPS创新产品落地。拓展行业云生态，打造数字资产、财资通、广慧通等数字生态产品，聚焦客户痛点提供解决方案，支持分行拓客活客。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分布式核心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 经营管理专题



### 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发展，提高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放大协同效应，强化综合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



#### 协同服务国家重点战略

本行协同中国人寿成员单位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在科技强国、绿色中国、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先进制造、能源电力等重点领域共同发力，探索提供“保投贷股债”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抓住债券市场机遇，协同中国人寿成员单位积极服务地方政府债发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2025年，本行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引入保险资金超2,000亿元。



#### 协同创新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板块成员单位广泛开展“政银保企”四方对接；以协同政策性农险为契机深化合作，探索推进“银行+保险”综合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截至2025年末，本行累计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190款保险产品，提供涵盖社会治理、产业升级、企业经营、员工福利等需求的一揽子综合保险保障服务。



#### 深化个人客户综合经营

本行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与中国人寿成员单位深度协同，持续扩大“养老在国寿，开户在广发”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优势。融合保险、投资、银行多牌照、多产品、多触点，构建客户互导、产品互嵌、场景互融的协同生态。截至2025年末，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共同服务个人客户超700万户，服务个人客户金融资产产年均规模超1,000亿元。



#### 打造服务保险业特色优势

本行发挥保险集团资金管理服务经验，为保险行业提供资金清算、投资撮合、客户运营三大类服务支持，努力扩大服务保险业特色优势。持续推广保费集中收付特色产品“收付保”服务，累计与40家主流保险机构合作，交易金额超8,000亿元。创新推出“快付保”保费赔付产品，“全天候、全场景、秒到账”助力优化保险客户服务体验。





## 根植湾区

本行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将自身发展融入湾区发展大局，依托“保投贷股债”综合金融优势，不断提升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能力，着力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



### 加强战略部署

成立广发银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统筹对接好广东和湾区各项金融需求。在战略规划中把服务湾区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跨境金融、综合金融、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明确打造服务湾区主力银行的目标任务。



### 支持湾区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紧跟广东制造业立省、科技创新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持续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优化产品与服务，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领域，提升对湾区实体经济服务质效。2025年末，本行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贷款、科技贷款、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15.54%、22.17%、41.59%，助力湾区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 深化政银业务合作

全面支持湾区地方债发行，作为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主承销商，2025年承销量居股份制银行首位，为湾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总行组建专项债业务团队，实现广东省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顾问服务全覆盖，同时担任省评审银行成员，累计审核多地市600余个项目，助力广东省专项债顺利发行。



# 本行基本情况

##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简称：Guangfa Bank、China Guangfa Bank或CGB)

###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 经营宗旨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优回报，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实现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有机统一。

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强化价值创造，提升发展质效，成为中国人寿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和综合金融的重要依托，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特色银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董事会秘书：李小水**

####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热线：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财务会计部

###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7月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6年2月9日  
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89,860,71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2H144010001

### 聘请的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项目合伙人：	马强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强、李杰
国际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报告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进行披露。**

## 本行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锚定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走创新、轻型发展道路，建设具有广发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不断增强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广发银行改革攻坚、转型破局的关键窗口期。本行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时期改革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按照中国人寿集团“333战略”明确的目标任务，突出价值创造这一鲜明导向，发挥背靠国寿、根植湾区两个特色优势，打造驱动发展的公司金融、金市同业、零售金融三大引擎，着力锻造协同创新、跨境服务、风险管控、科技支撑四项专业能力，励精图治、实干兴行，努力成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和综合金融的重要依托、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



## 本行基本情况

### 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战略执行，深化改革转型，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五年为周期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持续挖潜自身特色优势，推动差异化经营和错位发展。加强战略执行，建立健全战略管理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规划制定、分解落实、监测评估各环节战略管理工作，实施规划主要发展目标“月监测、季提示”工作机制，按年评估“总-专-子”系列规划执行情况，不断凝聚战略执行合力。深化一体推进，统筹推动发展规划执行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强化发展规划与财务预算、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的传导和衔接。深化研究赋能，积极主动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本行改革发展关键领域，建立研究课题动态管理机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助力战略实施并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植湾区不断深化。**本行作为在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机构全覆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立足湾区的总部区位、机构布局、资源禀赋与客户基础优势，并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全方位助力湾区建设，引领辐射全行高质量发展，致力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本行把服务广东和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全行工作的重点和优先方向。持续提升政银合作深度和广度，加强与广东省和各地市政府的合作，深化财政业务合作。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湾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金融纽带作用，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湾区互联互通。

**综合金融持续深耕。**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深化与集团内保险、投资板块协同，不断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扩大协同业务规模，综合金融已成为本行有效服务国家大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先进制造、健康养老等重点行业，推出包括保险资金投资、银行信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债券承销等在内的一站式、全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坚持金融为民，研发星级客户协同经营项目，搭建高净值客户协同经营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数字转型成效显著。**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特色的“数字广发”，在运营、大零售、风控及合规等领域推进AI应用，不断深化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落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工作要求，在科技治理统筹、科技能力提升、数据管控水平、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科技研发、运维服务、数据治理、数字技术基础能力不断提升，持续丰富“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金融生态。C端打造以手机银行为主阵地的线上渠道体系，加强与华为、南网、国网、运营商等生态合作；G端推广“数字工会”“数字公益”“数字教培”等10款数字产品，覆盖医疗、教育、民政、司法、国资等多领域客群；B端持续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智慧城市项目逐年增长。

**风险内控扎实有效。**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完善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深耕数据分析在智能风控业务场景的应用，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风险管理深度参与价值创造。大力弘扬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流程，强化全行合规履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扩展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内控合规管理数智化转型升级，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b>			
利息净收入	<b>47,988</b>	49,651	51,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10,068</b>	10,974	11,855
营业收入	<b>63,942</b>	69,237	69,678
业务及管理费	<b>(24,436)</b>	(26,059)	(27,108)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b>(23,542)</b>	(23,468)	(22,711)
营业利润	<b>15,141</b>	18,873	18,944
利润总额	<b>14,917</b>	18,382	18,791
净利润	<b>13,029</b>	15,284	16,0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1,828</b>	13,259	13,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1,981</b>	13,640	1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7,702</b>	(93,977)	86,292

##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b>			
总资产	<b>3,731,854</b>	3,644,993	3,509,5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b>2,161,626</b>	2,130,871	2,073,206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b>(51,662)</b>	(53,518)	(52,274)
金融投资	<b>1,249,419</b>	1,040,401	1,008,628
总负债	<b>3,426,798</b>	3,345,982	3,232,538
客户存款	<b>2,190,040</b>	2,257,249	2,181,5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405,063</b>	376,598	411,168
拆入资金	<b>88,815</b>	64,091	88,780
股东权益	<b>305,056</b>	299,011	276,984
总资本净额	<b>387,149</b>	375,585	326,009
一级资本净额	<b>300,722</b>	294,458	272,6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b>2,688,863</b>	2,528,185	2,498,637
<b>每股数据(人民币元)</b>			
每股净资产	<b>14.00</b>	13.72	12.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b>11.71</b>	11.43	10.6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b>0.54</b>	0.61	0.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sup>2</sup>	<b>0.54</b>	0.6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b>0.55</b>	0.63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3</b>	(4.31)	3.96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5	0.4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4.69	5.51	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4.75	5.67	6.24
净利差 <sup>4</sup>	1.31	1.40	1.46
净利息收益率	1.43	1.54	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75	15.85	17.01
成本收入比	38.22	37.64	38.90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1.44	1.53	1.58
拨备覆盖率	166.89	165.60	160.91
贷款拨备比率	2.40	2.53	2.54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3</sup>	9.32	9.67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3</sup>	11.18	11.65	10.91
资本充足率 <sup>3</sup>	14.40	14.86	13.05

注：1.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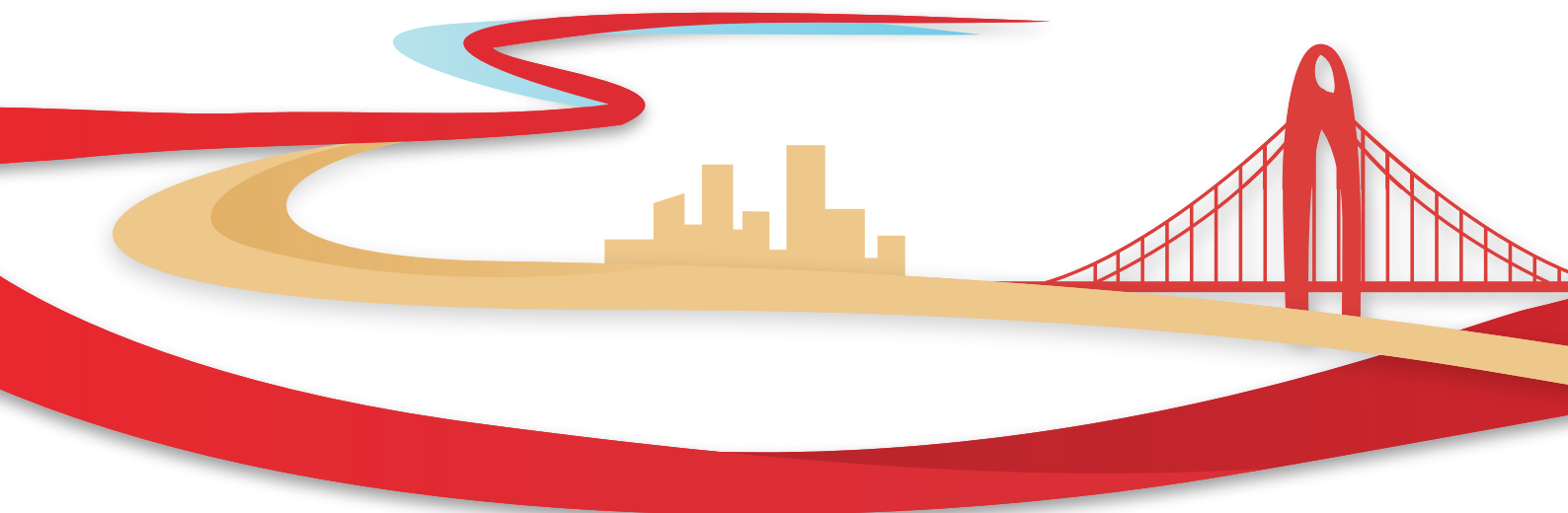
2. 相关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4. 2025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187%，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1.875%，净利差是1.312%，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31%；2024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净利差是1.397%，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40%。

###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监管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77.48	72.88	58.6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2.12	2.18	2.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4.13	14.77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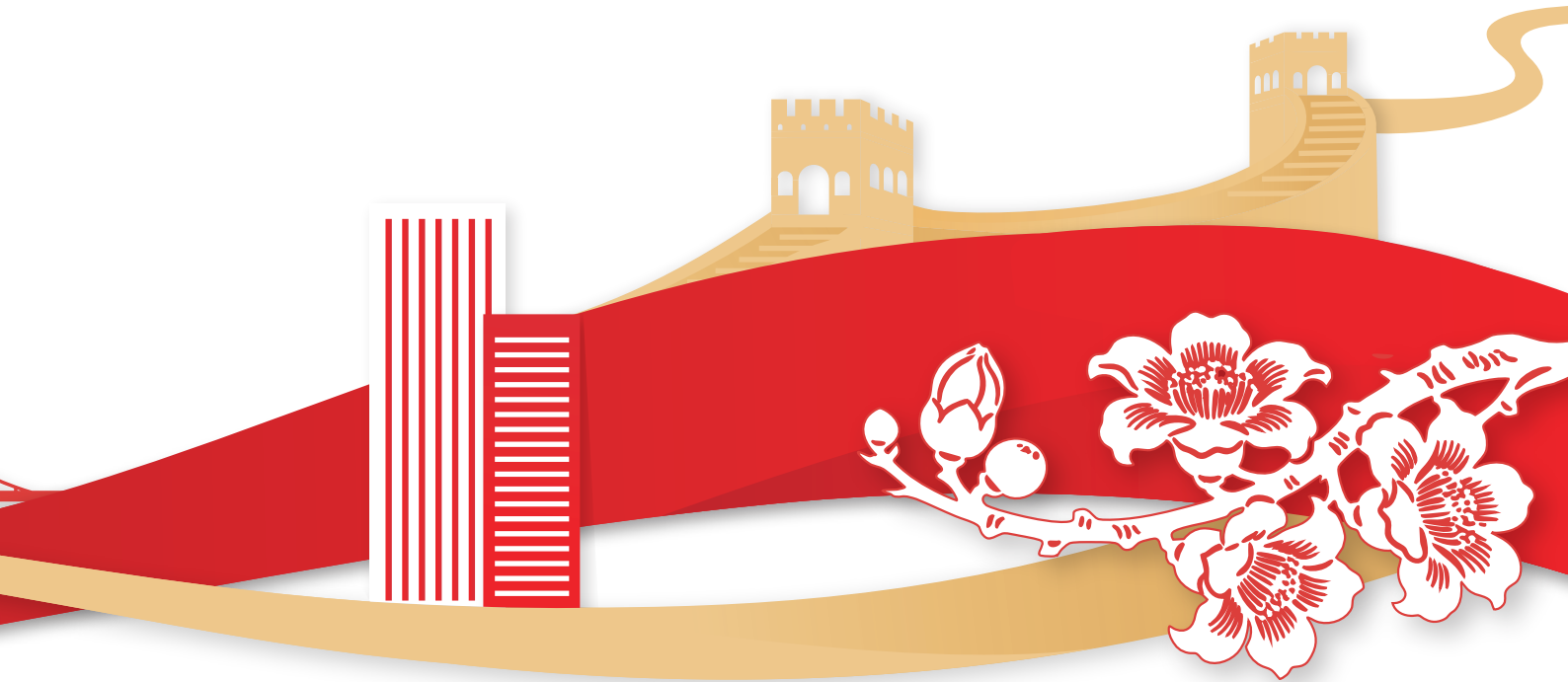
# 党建引领强基铸魂 奋楫扬帆再谱新章





— 保 险 · 投 资 · 银 行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部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发展，持续筑牢思想根基，建强组织堡垒，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能，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冲突加剧，经贸秩序调整，供应链受关税波动冲击；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趋松，深刻影响资本流动、汇率及贸易格局。2025年，国内经济顶压前行，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民生保障不断加强。2025年以来，产业政策精准发力，加快转型升级，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兼顾，既有力支持经济增长，又有效推动结构转型；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持续发力，人民银行通过降准、降息等措施营造适宜金融环境。截至2025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分别增长6.4%、8.5%和8.3%，为实体经济提供坚实支撑。

展望202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强化政策集成与协同，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财政政策继续“更加积极”，维持合理赤字与债务规模，优化地方融资，兜牢基层“三保”；货币政策延续适度

宽松，兼顾增长与物价，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强化与财政政策协同，确保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与经济目标匹配。重点任务包括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支持未来产业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优化地方债务考核机制，统筹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降碳减污及补齐民生短板。

在政策“组合拳”支持下，2026年我国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十五五”开局政策红利释放，经济韧性增强，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广阔空间。消费延续回暖，国潮、文旅等新型消费成引擎；房地产逐步企稳，住房需求有效释放；高技术产业引领制造业投资提速；外贸虽承压，但高技术产品出口成结构性亮点。同时，经济仍面临需求不足、企业经营持续承压、就业矛盾及风险隐患等问题。低息差环境持续加剧银行业竞争，数字化赋能、差异化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将成银行业转型核心趋势。

## 经营管理回顾

### 总体经营概况

2025年，本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人寿“333战略”，发挥湾区特色、国寿特色，深化改革转型，着力强基补短，加强风险防控，推动经营管理稳步向前，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9.42亿元，净利润130.29亿元，净息差1.43%；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13.0%，净息差环比上升2.4bps，经营效益边际修复。年末总资产3.7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8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6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19万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908亿元，增长18%。债券投资、个人AUM、公私募基金合计托管规模均突破1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310.28亿元，不良贷款率1.44%，分别下降14.44亿元和0.09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实现“双降”；全年新发生不良同比减少4.2亿元，降幅1.2%。发行3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32%，资本充足率14.40%。全年代理中国人寿寿险期缴和财险新单保费分别同比增长29%和37%，代理养老险公司商养产品36.8亿元，投银协同规模增长35%，协同发展不断深化。

### 业务管理情况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质效，推出新质贷、科技人才贷等产品，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4,157亿元，较年初增长25.3%。**绿色金融**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在建材、化工、造纸等领域落地全国首批转型金融业务，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2,363亿元，较年初增长40.6%。**普惠金融**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26亿元，较年初增长8.4%。**养老金融**实施专项发展行动方案，深耕第一支柱、第三支柱等重点领域，服务社保客户累计643万户，个人养老金开户累计346万户。**数字金融**加快创新，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将AI技术运用到产品和服务创新之中，在158个场景落地应用大模型，数字产品“数企通”企业用户达6.5万户。

## 经营管理回顾

**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明确“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的目标任务。成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主动对接政府管理部门和监管机构，会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推动协同机制落地，统筹调动资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5年末，在广东贷款余额1.02万亿元，全年在广东新发放对公贷款3,017亿元，较年初增长55.7%；投资广东地方债规模连续五年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全年引荐“险资入粤”254亿元。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作为试点银行携手广州市政府面向科技企业开展“益企共赢计划”，发行全国首张集成社保、交通、金融功能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

**坚决筑牢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底线。**着力提升全面、主动、穿透、智能的风控能力，严控增量、妥处存量。支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牵头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145个、累计投放贷款698亿元，推动信用卡业务控险提质。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大额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

制落实，积极拓展多元处置方式。优化调整授信审批体制，建立“经营主责任人+专职贷款审批人”机制，提升审批独立性专业性。健全内控合规机制，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和实施路径，规范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强化监审联动促合规，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做好反洗钱工作，认真准备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

**加快改革转型实现错位发展。**推动改革创新，探索错位发展、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开展领先银行对标分析，多维度查摆现状和潜力，打造特色竞争优势；建立基于价值创造、以EVA/RAROC为“指挥棒”的资源配置和评价体系，统一前中后台、总分支行风险偏好和价值尺度，引导经营转型、促进提质增效；推进头部战略客户直营、“销同托投”联动、“保投贷股债”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打造国寿一账通财富管理平台、做强理财业务，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厚植客群和生态建设基础；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合规突出问题诊断、协同监督“工具箱”建设，夯实风险内控基础；深入实施“卓越365人才强基计划”，搭建实训平台，促进青年人才加速培养。

## 财务报表分析

###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39.42亿元，较上年减少52.95亿元，同比下降7.65%，主要是2025年受市场环境影响，银行息差持续缩窄，债券市场波动加剧，营收增长承压。全年实现净利润130.29亿元，较上年减少22.55亿元，同比下降14.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b>63,942</b>	69,237	(5,295)	(7.65)
其中：利息净收入	<b>47,988</b>	49,651	(1,663)	(3.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10,068</b>	10,974	(906)	(8.26)
其他非利息收入	<b>5,886</b>	8,612	(2,726)	(31.65)
税金及附加	<b>(823)</b>	(837)	14	(1.67)
业务及管理费	<b>(24,436)</b>	(26,059)	1,623	(6.2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b>(23,542)</b>	(23,468)	(74)	0.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b>(224)</b>	(491)	26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b>14,917</b>	18,382	(3,465)	(18.85)
所得税	<b>(1,888)</b>	(3,098)	1,210	(39.06)
净利润	<b>13,029</b>	15,284	(2,255)	(14.75)

## 财务报表分析

###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 1,072.7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1.91 亿元，同比下降 8.68%，主要受贷款收益率下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贷款利息收入	77,546	87,439	(9,893)	(11.31)
其中：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7,855	37,970	(115)	(0.30)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37,600	46,026	(8,426)	(18.31)
贴现利息收入	2,091	3,443	(1,352)	(39.2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sup>1</sup>	25,383	25,283	100	0.40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2,003	2,124	(121)	(5.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35	1,868	(33)	(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1	628	(207)	(3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4	121	(37)	(30.58)
合计	107,272	117,463	(10,191)	(8.68)

注：1. 金融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除特别说明，本节“利息收入”及“利息净收入”金融投资项目口径相同。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92.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85.28 亿元，同比下降 12.58%，主要是本集团加大负债成本压降力度，主动优化结构，负债付息率稳步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0,101	44,119	(4,018)	(9.11)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710	1,576	(866)	(54.95)
债券利息支出	9,031	9,686	(655)	(6.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867	9,191	(3,324)	(36.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71	1,791	(220)	(1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04	1,449	555	38.30
合计	59,284	67,812	(8,528)	(12.58)

##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79.88亿元，较上年减少16.63亿元，同比下降3.35%。

### 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1,578	77,546	3.64	2,100,840	87,439	4.16
金融投资	974,884	25,383	2.60	858,009	25,283	2.95
存放央行款项	137,524	2,003	1.46	144,782	2,124	1.47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1</sup>	122,080	2,340	1.92	111,399	2,617	2.35
<b>总生息资产</b>	<b>3,366,066</b>	<b>107,272</b>	<b>3.19</b>	3,215,030	117,463	3.65
负债						
吸收存款	2,167,138	40,101	1.85	2,015,011	44,119	2.19
向央行借款	38,477	710	1.85	62,485	1,576	2.52
同业存拆放及其他 <sup>2</sup>	500,289	9,442	1.89	536,246	12,431	2.32
应付债券	456,155	9,031	1.98	390,224	9,686	2.48
<b>总付息负债</b>	<b>3,162,059</b>	<b>59,284</b>	<b>1.87</b>	3,003,966	67,812	2.26
利息净收入		47,988			49,651	
净利差 <sup>3</sup>			1.31			1.40
净利息收益率			1.43			1.54

注：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除特别说明，本节“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项目口径相同。

2. 同业存拆放及其他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除特别说明，本节“同业存拆放及其他”项目口径相同。

3. 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187%，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1.875%，净利差是1.312%，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31%；上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净利差是1.397%，保留两位小数后是1.40%。

##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贷款	2,131,578	3.64
其中：一般贷款(不含贴现)	1,968,734	3.83
贴现	162,844	1.28

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平均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存款	2,167,138	1.85
其中：公司存款	1,505,968	1.81
个人存款	661,170	1.93

利息净收入与规模、利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2025年与2024年对比)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9	(11,172)	(9,893)
金融投资	3,444	(3,344)	100
存放央行款项	(106)	(15)	(12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	(528)	(277)
<b>利息收入变化</b>	<b>4,868</b>	<b>(15,059)</b>	<b>(10,191)</b>
负债			
吸收存款	3,331	(7,349)	(4,018)
向央行借款	(605)	(261)	(866)
同业存拆放及其他	(834)	(2,155)	(2,989)
应付债券	1,637	(2,292)	(655)
<b>利息支出变化</b>	<b>3,529</b>	<b>(12,057)</b>	<b>(8,528)</b>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b>1,339</b>	<b>(3,002)</b>	<b>(1,663)</b>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差1.31%，较上年下降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43%，较上年下降11个基点。资产端，受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及市场竞争影响，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叠加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及资产重定价等因素，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负债端，本集团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积极落实自律机制各项倡议，规范定价行为，同时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持续压降负债成本。

项目	2025年 (%)	2024年 (%)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3.19	3.65	(47)
付息负债付息率	1.87	2.26	(38)
净利差	1.31	1.40	(9)
净利息收益率	1.43	1.54	(11)

注：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187%，上年保留三位小数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是3.654%，同比下降46.7个基点，保留两位小数后是47个基点。本年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1.875%，上年保留三位小数的付息负债付息率是2.257%，同比下降38.2个基点，保留两位小数后是38个基点。

###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收入159.54亿元，较上年减少36.32亿元，同比下降18.54%，主要是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68	10,974	(906)	(8.26)
投资收益	6,728	6,672	56	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0)	1,450	(3,290)	(226.90)
汇兑收益	918	360	558	155.00
其他收入 <sup>1</sup>	80	130	(50)	(38.46)
合计	15,954	19,586	(3,632)	(18.54)

注：1. 其他收入项目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 财务报表分析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710	10,981	(1,271)	(11.5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29	964	(35)	(3.63)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673	695	(22)	(3.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066	862	204	23.67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586	587	(1)	(0.17)
承销债券手续费收入	319	340	(21)	(6.18)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309	584	(275)	(47.09)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368	322	46	14.29
其他手续费收入	197	295	(98)	(33.22)
小计	14,157	15,630	(1,473)	(9.4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9	4,656	(567)	(12.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68	10,974	(906)	(8.26)

###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44.36亿元，较上年减少16.23亿元，同比下降6.23%，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费用	15,033	15,949	(916)	(5.74)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683	4,629	54	1.17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4,720	5,481	(761)	(13.88)
合计	24,436	26,059	(1,623)	(6.23)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5.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4 亿元，同比增长 0.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557	23,448	109	0.46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7	53	(16)	(30.19)
同业业务减值损失	7	168	(161)	(95.83)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79)	(238)	159	不适用
其他	20	37	(17)	(45.95)
合计	23,542	23,468	74	0.32

### 资产负债表分析

#### 资产

2025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 37,318.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8.61 亿元，增长 2.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2,161,626	57.92	2,130,871	58.46
减：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51,662)	(1.38)	(53,518)	(1.47)
贷款及垫款净额	2,109,964	56.54	2,077,353	56.99
金融投资	1,249,419	33.48	1,040,401	28.54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6,736	3.93	153,784	4.2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150	2.90	100,747	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20	1.22	204,960	5.62
其他	71,965	1.93	67,748	1.87
合计	3,731,854	100.00	3,644,993	100.00

注：1.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财务报表分析

### 贷款

2025年末，本集团贷款总额21,616.26亿元，较年初增加307.55亿元，增长1.44%。

####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5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12,500.00亿元，较年初增加1,908.36亿元，增长18.02%；个人贷款余额8,057.02亿元，较年初减少502.09亿元，下降5.87%；贴现余额982.09亿元，较年初减少1,108.63亿元，下降53.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250,000	57.83	1,059,164	49.70
个人贷款	805,702	37.27	855,911	40.17
贴现 <sup>1</sup>	98,209	4.54	209,072	9.81
应计利息	7,715	0.36	6,724	0.32
合计	2,161,626	100.00	2,130,871	100.00

注：1. 贴现包括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福费廷。

####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0,741	16.23	392,855	18.44
珠江三角洲	579,845	26.82	521,255	24.46
长江三角洲	400,182	18.51	446,199	20.94
中西部地区	453,148	20.96	430,220	20.19
环渤海地区	322,721	14.93	297,762	13.97
境外	47,274	2.19	35,856	1.68
应计利息	7,715	0.36	6,724	0.32
合计	2,161,626	100.00	2,130,871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1,046,924	48.43	960,847	45.09
保证	514,485	23.80	569,545	26.73
抵押	525,828	24.33	532,580	24.99
质押	66,674	3.08	61,175	2.87
应计利息	7,715	0.36	6,724	0.32
合计	2,161,626	100.00	2,130,871	100.00

最大十名贷款客户

2025年末，本集团最大十名贷款客户余额合计546.97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2.53%，占资本净额的14.13%；本集团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82.00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0.38%，占资本净额的2.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期末贷款 总额 百分比(%)
客户一	8,200.00	2.12	0.38
客户二	8,017.34	2.07	0.37
客户三	6,890.26	1.78	0.32
客户四	6,186.09	1.60	0.29
客户五	4,904.38	1.27	0.23
客户六	4,810.00	1.24	0.22
客户七	4,301.00	1.11	0.20
客户八	4,000.00	1.03	0.18
客户九	3,722.09	0.96	0.17
客户十	3,665.35	0.95	0.17
合计	54,696.51	14.13	2.53

注：前十大贷款客户统计包含贴现。

## 财务报表分析

### 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涵盖证券、基金、受益权计划及权益性投资等品种。

2025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12,494.19亿元，较年初增加2,090.18亿元，增长20.09%。

#### 投资按会计科目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99	11.31	136,103	13.08
债权投资	534,345	42.77	465,033	44.70
其他债权投资	568,439	45.50	433,848	4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6	0.42	5,417	0.52
合计	1,249,419	100.00	1,040,401	100.00

#### 投资按投资产品划分

本集团强化市场研判，择机增配债券等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41,772	43.36	473,016	45.47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575,134	46.03	420,463	40.41
其他债券 <sup>1</sup>	30,209	2.42	15,633	1.50
其他投资 <sup>2</sup>	102,304	8.19	131,289	12.62
合计	1,249,419	100.00	1,040,401	100.00

注：1. 其他债券主要是指公司债券。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

####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

## 负债

2025年末，本集团总负债34,267.98亿元，较年初增加808.16亿元，增长2.4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190,040	63.91	2,257,249	6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5,063	11.82	376,598	1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626	6.70	148,331	4.43
应付债券	393,194	11.47	430,825	12.88
其他	208,875	6.10	132,979	3.97
合计	3,426,798	100.00	3,345,982	100.00

## 存款

2025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1,900.40亿元，较年初减少672.09亿元，下降2.98%。

###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5年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5,948.63亿元，较年初减少702.29亿元，下降10.56%；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余额13,421.08亿元，较年初增加51.79亿元，增长0.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94,863	27.16	665,092	29.47
其中：公司存款	417,313	19.06	496,123	21.98
个人存款	177,550	8.10	168,969	7.4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42,108	61.28	1,336,929	59.23
其中：公司存款	834,560	38.11	871,360	38.60
个人存款	507,548	23.17	465,569	20.63
保证金存款	209,502	9.57	211,127	9.35
其他存款	2,490	0.11	426	0.02
应计利息	41,077	1.88	43,675	1.93
合计	2,190,040	100.00	2,257,249	100.00

## 财务报表分析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	21,790	-	-	21,79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	-	-	50,000
资本公积	53,307	-	-	53,307
其他综合收益	4,994	-	4,121	9,115
盈余公积	20,165	1,277	-	18,888
一般风险准备	43,993	353	-	43,640
未分配利润	110,807	13,038	4,502	102,271
股东权益合计	305,056	14,668	8,623	299,011

注：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净利润留存，未分配利润增加。
2. 本集团依据银行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本行按照2025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4.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5年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37.94亿元，较上年减少1,745.50亿元，下降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377.02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316.79亿元，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1,609.8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1,696.59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511.00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1,956.75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因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分部报告

### 分部经营业绩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行	607,078	17,526	(7,585)
长江三角洲	1,752,800	18,579	14,066
珠江三角洲	948,006	11,643	2,891
环渤海地区	581,929	6,599	1,690
中西部地区	458,655	8,646	3,290
境外	118,890	949	565
分部间抵消	(735,504)	-	-
合计	3,731,854	63,942	14,917

### 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种类划分

2025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资产总额13,259.58亿元，营业收入236.15亿元；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资产总额8,121.02亿元，营业收入292.45亿元；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资产总额15,937.94亿元，营业收入110.82亿元。

## 财务报表分析

### 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较上年 增减(%)	简要原因
总资产	3,731,854	3,644,993	2.38	金融投资增加
总负债	3,426,798	3,345,982	2.42	同业负债增加
股东权益	305,056	299,011	2.02	净利润留存
净利润	13,029	15,284	(14.75)	营业收入下降

####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5年	较上年 增减(%)	简要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568,439	31.02	加大金融资产配置
投资收益	6,728	0.84	此三项报表项目高度关联，合并后较上年整体减少26.76亿元，降幅31.55%，主要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0)	(226.90)	
汇兑收益	918	155.00	

## 其他财务信息

###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24,325	42,559	37,063
银行承兑汇票	330,031	349,716	304,284
开出保函及担保	64,329	60,775	60,408
开出信用证	137,900	95,884	70,526
资本性支出承诺 <sup>1</sup>	1,449	4,254	4,56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86,292	818,097	853,128

注：1. 资本性支出承诺仅包含已签约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表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外应收利息	6,747	7,248

## 业务综述

###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精做深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价值创造，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优质资产投放，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综合金融协同效能，打造广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新生态。

### 存贷款业务

本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金融供给。提升战略客户营销力度，将战略客户作为新的增长极，持续深化供应链业务拓展；锚定优质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主流客户加大贷款投放；充分利用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深入挖掘新业务增长点；主动对接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承接增量融资需求；依托支持政策赋能科技金融，重点营销培育一批前沿领域的科技型企业，构建长期客户优势。本行连续三年实现公司贷款较年初增长超千亿元。

本行持续强化优质负债拓展，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通过系统梳理公司业务重点产品、目标客群及渠道资源，为存款拓展提供体系化指导。深入分析具体场景、行业及产品的增存潜力，强化产品组合协同增存机制，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加强稳存优存“五张牌”推动，协同综合金融、支付结算、资产托管等业务，发挥数字产品线上化拓存优势，强化重点客户支付结算服务，充分运用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等重点产品，实施分类施策，精准推进存款拓展。

### 专题

#### 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深入践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使命担当，将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战略部署中，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设要求，持续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面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赋能重点区域战略发展。**落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区域方案。聚焦湾区建设机遇，强化湾区金融支持体系；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动区域要素高效流动；紧扣“一体化”与“高质量”双目标，深化长三角金融协同创新。持续加大战略区域内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业务占比，优化信贷投放结构，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聚焦主责主业，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为产业升级与新旧动能转换注入金融活

水。**服务制造业方面**，积极响应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工作要求，围绕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新型工业化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持之以恒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5年末，制造业贷款较年初增长9.1%。**服务民营企业方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相关要求，优化融资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2025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866亿元，服务客户超17万户。**服务科技金融方面**，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丰富产品供给体系，推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产品，积极探索服务科技企业的新产品、新模式，制定新质贷、科技人才贷等创新产品方案。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5.3%。**服务绿色金融方面**，强化资源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夯实发展基础，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2025年末，绿色信贷较年初增长40.6%。**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持续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资源配置效率，不断

## 跨境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作用，深化高水平开放。一是启动“国际业务工程”，建立重点客户及企业出海服务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二是持续丰富本行融资线上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推出“广商贷”全国标准版，打造跨境电商线上融资拳头产品；深化科技赋能与监管融合，实现企业信息授权查证线上化，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三是不断提升本行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推出服务大型企业出海、船舶制造企业金融服务等专案。四是推动贸易便利化及高水平开放试点落地，报告期内，本行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大连、哈尔滨等多家分行获批试点资格。五是持续优化线上化国际结算“跨境瞬时通”系列产品，推出“国际业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国际业务线上办理体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立足湾区优势，创新跨境业务模式，充分用好境内外两个市场资源，加强境内外多平台联动合作，提升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跨境联动业务发生额近400亿元人民币。主动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依托科技赋能，持续发挥海关总署“单一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优势，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新动能，进一步便利企业跨境投融资，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安全的综合金融服务。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5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增长20.7%。**服务养老金融方面**，聚焦养老设施建设、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等重点领域，用好养老产业再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组合工具，为养老产业相关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支持。

**围绕政府施政和服务民生，以数字赋能服务升级。**本行聚焦民生重点领域，通过政务数字化转型和场景化服务深化政银协同，成功完成“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业务系统”的全链条对接，入选广东省级官方对接银行名录。在社保服务领域，构建“柜台办、网上办、自助办”三端协同服务模式，率先在全国打造社保业务“银行自助办”的创新场景，有效推动社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成功与民政部“金民系统”对接，成为全国第二批对接的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提供系统化服务，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业务综述

### “供应链金融+票据”业务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结合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诉求，推动供应链金融及公司票据业务数字化、场景化、线上化发展，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新质服务。

围绕“保理中心”“票据中心”建设，聚焦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结算和融资需求，持续完善“e秒供应链”“e秒票据”系列产品，优化资源配置与内部协调机制，实现多产品覆盖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强化“保付通”“e秒票据”等产品供给与同业资产流转合作，不断拓宽核心企业产业链合作半

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融资客群持续扩大，累计融资客户同比增长64%。

持续推动供应链金融及公司票据业务数智化进程，基于目标客群与业务场景，强化银企、银政信息互联互通，提供差异化、开放化、生态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上线合同自动审核、额度自动启用、业务移动审批等系统功能，系统性优化完善全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 专题

#### 新质服务助力产业链发展

##### 强化产品创新运用 提升业务效能

本行持续加强“保付通”等“e秒供应链”产品的综合创新运用，聚焦重点业务场景，深入服务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第三方平台等合作客户的整体结算和融资业务，实现产融协同互惠互利发展。一是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保付通”等产品，拓展产品覆盖面，提升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保付通”服务核心企业上游客户超6,400户。二是大力发展场景金融，围绕融资租赁、账款出表等业务场景，推出专项方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业务诉求。三是拓展供应链产品服务外延，深化与央国企、产业链龙头企业自建平台等合作，拓展服务半径，进一步提升对链上企业的服务能力。

##### 完善业务流程机制 强化科技赋能

本行积极梳理内部流程机制，发挥金融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作用。一是推动供应链业务操作流程便利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推进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线上化改造，提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完善内部协同机制，通过“一家做全国”“全国做一家”等机制为产业链上核心企业及其跨区域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推动供应链生态化拓展，持续加强与产业链上核心企业互联互通，进一步挖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对接37家业内知名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核心企业，不断拓宽本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客户渠道。

##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围绕企业交易环节和多样化需求，依托数字化渠道体系，在账户管理、企业收付、资金归集、监管清分等领域提供全套结算产品，推出“财资通”金融服务平台，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高效化的财务管理，推动形成重点场景精准匹配、金融服务高效赋能的场景金融新生态。

本行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聚焦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全面优化“慧、池、保”系列基础产品矩阵，创新推出“慧通知”智能资金预警功能、“随行保”保费资金收款方案、“e监管”资金监管产品服务，构建公司金融对公服务中心2.0版本，持续强化本行现金管理业务“场景+技术+服务”的金融服务能力，实现现金管理业务客户规模、产品创新、服务质效的全面提升。2025年末，极智现金管理系列产品服务客户数5.03万户。

本行持续推进企业网银功能建设并推动“客户体验优计划”。新增国际业务专区、在线客服远程同屏服务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手机银行推出鸿蒙系统版本、移动财资通等功能，围绕企业账户查询、转账、审批、对账、国际业务、电子汇票等金融场景，打造便捷高效的移动金融服务。2025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超40万户，较年初增长3.1%；企业手机银行客户数超21万户，较年初增长10.7%。

为助力企业实现财务资金数字化管理，本行持续升级现金管理服务系统，报告期内推出一站式财资管理信息化平台——财资通，满足企业跨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资金归集和资金监控等企业财资管理核心需求。2025年末，财资通累计签约客户347户。

##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和并购贷款三大领域为主要抓手，各产品协同发力，多维度服务国家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和绿色通道机制，通过“专人对接、专项审批、优先承销”提升服务效率，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重点支持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承销科技创新债券16笔，合计金额39亿元。**银团贷款方面**，本行充分发挥银团贷款额度大、用途广、期限灵活等优势，将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产业等纳入重点支持领域，落地银团贷款项目109个，合计金额110亿元，持续提升对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的服务能力。**并购贷款方面**，本行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通过专题调研优化并购融资服务，在科技、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绿色、战略新兴等重点领域落地并购贷款项目18个，合计金额45亿元。其中，科技并购贷款合计投放30亿元，同比增长60%，重点投向新能源、量子科技、医疗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切实将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到国家战略重点领域。

## 业务综述

### 公司客群

本行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助力实现客户价值的持续提升。报告期末，本行服务企业客户57万户，充分彰显了本行在企业金融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深化战略客户一体化赋能。**作为对公业务的核心支柱，战略客户经营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构建“重点行业+场景金融+拓客平台”综合体系。深化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产业链龙头的战略合作，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及运用，以供应链金融嵌入客户生态圈，扩链拓面带动集约化获客，综合收益持续提升。创新打造总对总融资服务模式，构建“商行+投行+资管”协同服务机制，提供涵盖融资规划、跨境结算、投贷联动等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优先匹配信贷规模与政策资源，切实提升战略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深耕机构客户建设。**在深化财政、社保、公积金、住维、医疗、教育六大核心领域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政法、村社集体、工会组织等新兴客群，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报告期内，机构客户突破3.1万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近3,200亿元，同比增长20%。全面强化与财政、农业农村、教育等部委“总对总”合作，报告期内新获取112项业务资质，作为全国首家部署教育部无垫资退费系统的银行。通过地方债全

流程服务助力政府解决重难点问题，报告期内地方债投资规模突破1,400亿元。创新推出“数字资产”产品，为国资委及国有企业提供资产监管、盘点、运营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已实现广东省内社保卡业务资格全覆盖，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业务系统”全链条对接，入选省级官方对接银行名录。在社保服务领域，构建“柜台办、网上办、自助办”三端协同服务模式，率先在全国打造社保业务“银行自助办”创新场景，有效推动社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推进主流客户综合化服务。**聚焦“重点区域+优势产业”客户，依托国寿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从综合融资、资产增值、风险保障等多方位拓展场景、协同服务，“一户一策”推进客户经营，强化客群覆盖和深度合作，提升规模效应和综合收益，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

**推动基础客群稳步增长。**优化产品体系，持续优化“惠链通”“数企通”等产品功能，协同推进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精准营销，着力满足小微企业融资及数字化发展等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升级客户体验。提升营销效能，搭建数字产业金融平台，做好商机线索推广应用，依托数据驱动实现中小微企业等长尾客群精准获客，通过综合服务推动基础客群稳步增长。

##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稳步推进零售经营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着力增强客户价值体验。在财富管理、消费信贷及客群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健全客群经营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增强市场供给能力。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综合化经营、集约化管理和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丰富产品货架，累计代销产品数量突破6,600只，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推进“严选基金”品牌建设，结合市场趋势推出定制化的“严选固收+”基金产品，代销非货币基金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注重企业客户融资需求与个人客户投资需求协同发展，打造资产内循环定制理财系列产品，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匹配。

在私人银行服务领域，本行积极参与跨境金融服务创新试点。作为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升级推出综合

金融服务方案，整合跨境产品配置、外汇结算服务及医养俱乐部权益等多元化功能，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推出“跨境支付通”服务，稳步推进跨境支付渠道多元化建设，为客户提供“一键跨境汇款，资金秒级到账”的全新跨境支付体验。同时，持续加强投资顾问团队建设，升级资产配置系统功能，优化智能投顾选品模型，通过系统化工具提升资产配置效率，为客户提供更精细化的财富管理方案。

###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部署，持续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发挥金融对消费的支撑作用。认真落实房地产政策要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住房按揭贷款214.52亿元。助力居民汽车消费升级，落实国家“以旧换新”等政策，大力拓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加强与经销商、主机厂等合作，新增投放汽车消费贷款94.11亿元，同比增长202%。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贴息政策，持续优化客户体验，组织开展“惠民生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贷款业务发展，投放总额达345.75亿元。

## 专题

### 立足湾区特色，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与《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结合湾区三地居民需求调研，创新推出“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产品。该产品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载体，构建“硬联通 - 软联通 - 心联通”三位一体服务模式，推动湾区居民服务一体化、便利化。

**在“硬联通”方面**，率先实现“社保卡+交通卡”两卡合一技术，支持湾区居民南下刷社保卡直接乘坐香港地铁、澳门公交、港珠澳大桥跨境巴士；港澳居民北上刷社保卡即可搭乘内地330多个城市的公共交通，成为国内首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通过社保卡实现公共交通全面互联互通的银行。

**在“软联通”方面**，积极对接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政策支持，在毗邻港澳的网点试点打造港澳居民

社保专窗，提供普通话、粤语、英语三语服务，并将社保服务延伸至澳门网点，支持本地咨询与线上申请，无需跨境往返办理。

**在“心联通”方面**，高效整合医疗、用餐、文旅等民生权益，自主研发并上线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立减功能，覆盖广东省3万多家医保定点机构；与湾区200多家优质长者饭堂达成合作，构建特色化长者用餐权益服务体系；引入湾区前20家热门公园门票优惠权益，助力湾区文旅消费发展。

自2025年10月产品正式发布以来，新增发卡量超过5万张，其中港澳居民新发卡量同比增长30%。该产品获得粤港澳三地主流媒体报道，兼具创新价值与社会价值，得到广泛认可。

## 业务综述

###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守金融为民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战略部署，以金融创新激活消费潜能，为市场回暖注入新动能。通过拓展优质客群、创新服务场景、促进消费扩容、稳控资产质量和落实提质降本增效，深化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助力高质量获客。**全面布局商旅、车主、女性真情等优势产品升级，深化“臻系列”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权益。助力绿色能源发展，广发Huawei Card向绿色能源车主推出充电返现优惠、道路救援等权益服务；广发万事达飞猪联名卡深度融合跨境消费场景，构建境内外出行生态圈，打造覆盖酒店、机票、景区、出行等多场景的优惠体系；广发臻瑞卡精准定位中高端客群，提供出行、健康、餐饮等多个领域的高端权益服务，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生活体验和专属服务的追求；广发臻萃卡创新性将茶咖赛道头部品牌纳入返现商户，满足都市白领优质大众客户茶咖商旅需求。通过构建“金融+生活”一站式服务矩阵，打造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为客户创造更优质的用卡体验。

**积极有为服务国家大局，彰显金融为民本色。**深度挖掘消费潜力，携手优质商户合作伙伴，加大高质量金融服务供给。线上与支付平台、头部品牌商户多方联动，推出覆盖零售、餐饮、生活服务等全场景的消费优惠服务，线下聚焦家电、数码等“以旧换新”热点，结合政府消费券开展补贴活动；根植湾区金融建设，积极推动多元消费场景，广发卡串联起体育竞技、文旅体验与商业消费，赋能粤港澳大湾区的文体商旅融合与经济发展；深化商圈合作，引入全国连锁及属地中高端商户，紧抓营销节点，创新开展惠民促销与体验升级；以属地化创新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城市人文特色与本地消费偏好，因地制宜策划属地特色经营活动，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营销亮点，构建以“场景为载体、金融为支撑”的活跃消费生态，促进金融服务与城市生活的深度融合。

**强化科技赋能升级，提升经营服务质效。**依托金融大模型构建智慧决策中枢，融合深度学习技术，打造智能推荐模型及客户健康度体系，精准刻画客户画像，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优化服务触达方式，切实提升客户经营质效；持续深化智能创新业务赋能，建成50个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场景，覆盖市场营销、风险管控、客户运营、渠道服务等领域；深化科技赋能，以智能技术与风控平台为技术底座，依托大数据分析，推动模型与策略敏捷迭代，持续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与敏锐度；上线新一代智能客服平台，构建“三融合一运营”服务体系，实现人工坐席服务与智能助手、智能知识库、智能外呼服务相结合，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

**严控控险提质，健全长效机制。**聚焦风险管理敏锐度、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的提升，强化全面、主动、穿透、智能的风控能力，持续完善全链路风险管理闭环，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前瞻性风险管理，严控新增风险，优化进件客群结构，细化审批授信管理，加强渠道联防联控，从源头严控风险敞口；化解存量风险，动态优化监测预警体系，依托行为评分模型动态校准客户风险，分类施策压降高风险资产；抓实贷后清收处置，优化风险化解处置机制，深化智能催收与多元处置工具，多措并举提升清收处置成效，全方位提升风险管控效能，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荣获中央保密办“2025年度保密公益宣传片创意文案和保密公益宣传海报征集评选活动全国优秀奖”、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暨中国银联联合颁发的“2024年风险防控优秀实践奖”、《南方都市报》“2025金融行业年度评鉴金砖奖”、中国银联客户服务“效能先锋奖”、第十届中国CNABS年度峰会“2025年度最受欢迎发行机构奖”“信贷ABS年度十佳产品奖”等诸多荣誉。

## 专题

**深耕属地特色文化，激活消费新活力**

本行信用卡坚定不移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五篇大文章”，以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与民生需求，发挥信用卡支付与小额信贷功能，以场景创新与服务优化为抓手，主动布局支付便利化与消费优惠活动，积极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深化“一城一策”区域发展，挖掘城市特色场景，因地制宜投放资源，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深化“以旧换新”国补消费场景布局，释放消费新活力。**

紧抓“以旧换新”国家政策红利机遇，充分发挥信用卡消费的枢纽作用，以金融力量扩内需、促消费，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意愿；深化与政府、大型企业及属地商户的战略合作，推出具有普惠性、贴合本地特色的“以旧换新”项目，通过提供优惠利率、开展专项营销活动，整合“政府补贴+金融支持+企业让利”的叠加效应，精准推动补贴政策惠及民众；聚焦绿色智能家电、手机数码、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携手线上线下平台，联动属地引入国补分期品牌商户，强化对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策略，坚定履行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深化与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战略合作，信贷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出新能源汽车分期服务、新能源车主权益等举措，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到居民绿色消费场景，激发绿色消费需求；针对新能源品牌开放灵活首付政策，联合品牌方开展阶段性贴息活动，降低客户购车成本；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信贷流程，实现业务全链路提速，全面提升汽车分期业务的全流程效率与客户体验，精准匹配车主多元需求，助力消费者更好地参与绿色消费转型，构筑更便捷、更实用的新能源绿色出行生态。

**深耕属地特色文化，激活区域消费新活力。**聚焦年轻群体追求独特的消费体验、文化共鸣与本地特色的消费偏好，在全国精选27个重点城市，联合各地近千家知名品牌，覆盖超过4,000家线下门店，推出“城市寻味”“餐饮+文旅融合”等主题活动。广州地区围绕地标建筑广州塔开展主题为“塔映羊城 云端食遇记”特色活动，覆盖广州四大人气商圈，涵盖餐饮、购物等多元消费场景；长沙地区融合湘味美食和潮流零售品牌，启动主题为“秋粮长沙 烟火入新潮”主题活动；杭州地区打造“寻味冬杭”特惠活动，联合核心商圈推出组合权益，打通“美食+购物”消费闭环；北京地区遴选地道北京餐馆开展“京韵烟火 传统味道”主题活动，为本地及旅游客群带来更具性价比的京味体验。通过属地深耕与差异化运营，构建起贴合地方需求、融入民生场景的区域性金融服务生态。

**赛事与经济同频共振，打造全运消费新场景。**深度布局全运会“赛事+文旅”消费动线，以“全民运动、广发精彩”为主线，涵盖“食住行娱”全场景的消费，围绕“全民参与、全运惠民”落地一系列精准惠民的消费活动。通过“全民运动解锁计划”提供运动装备积分抵扣优惠，满足消费者对运动生活的追求；依托“全运+”城市旅游线路，为客户观赛消费、旅游出行、商圈打卡的核心需求打造特色权益；将赛事纪念与零售消费结合，创新“体育+文化+金融”消费模式。通过构建运动消费全生态的优惠体系，有效释放体育赛事带动的消费动能，为粤港澳大湾区“文体商旅”深度融合注入金融动能。

## 业务综述

### 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广发为民，幸福+1”为主题焕新发布手机银行11.0年度版本。围绕“养老为民、健康为民、财富为民、智慧护航”四大领域，通过功能升级与服务优化，着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安全性和服务效能，增强客户金融服务获得感和幸福感。

**老有所养，从容“+1”——构建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新生态。**面对社会老龄化趋势，本行以“智慧助老、品质备老、暖心适老”为核心，打造覆盖养老规划、资产配置、生活服务的线上服务体系，助力客户从容应对老龄化挑战，实现养老生活更安心、更舒适。

**健康为民，活力“+1”——打造“运动+金融”服务新模式。**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创新构建“金融+体育”生态，通过趣味互动陪伴客户乐享生活，提升金融服务的温度与活力。

**便捷投融，底气“+1”——个性化服务助力资产稳健成长。**以打造专业高效金融服务为出发点，全面升级个人贷款、财富产品、客户服务与权益活动等重点板块，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AI赋能，懂你“+1”——技术驱动体验与安全双升级。**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构建智能服务与安全防护体系，让服务更懂用户、客户使用更加安心，提升客户体验与安全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11.0在新华网主办的“2025企业家博鳌论坛-数字金融安全发展大会暨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度活动”中荣获“手机银行AI应用先锋案例”。

### 零售客群

本行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强客户体系化、精细化和数智化经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客户经营质量与服务价值。报告期末，本行财私客户达143.86万户，较年初增长7.57%；零售AUM突破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42%。

**持续完善零售客群经营体系。**深化长尾客群集约化经营模式，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经营策略，开展全渠道触达经营，强化潜力客户数字化经营；完善中高端客群分层经营及精细化管理模式，推进国寿一账通财富管理平台、客户经营及生态建设，深化价值客户经营。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强化客户资产配置。**提升总部市场研判能力和选品能力，不断优化产品布局策略，强化“广发严选”等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丰富产品供给，搭建层次清晰、品类齐全的开放式产品货架，加大爆款、特色产品的供给力度，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强化市场投研能力、投研陪伴能力，增强高客定制、资产配置能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大零售统一画像标签库，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洞察；引入大模型技术，升级策略大脑平台，优化企业微信、AI外呼等智能服务渠道，更精准地响应和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定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同业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托管规模创历史新高，同业合作广度深度持续拓展，产品创新和投研能力不断增强，风险防控更加牢固，数智化转型稳步推进。

###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同业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扩大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完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和同业交易对手准入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发挥“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优势，整合资源稳步提升产品销售、支付清算和联合投资服务能力；丰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下称“CIPS”）产品线，完善代理行网络建设，服务人民币国际化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银证第三方存管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强化AI大模型在同业授信、同业数据治理、合规风控领域的运用，深化同业业务数智化转型。

2025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客户覆盖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证券、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型金融机构；与全球90个国家和地区近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CIPS间参客户总数位列股份制银行第四位。

###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加强投研交易与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投资交易与做市方面**，本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报价行、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是人民币汇率、债券、衍生品、票据和贵金属做市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

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加强宏观政策研究与市场走势研判，把握市场机遇，优化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强化风险合规管控，实现交易量与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主题债券投资，助力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同时，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加强做市能力建设，做优“债券通”业务。

**客户交易业务方面**，本行聚焦金融本源，致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供包括汇率、利率、贵金属、债券承销在内的客户金融产品与服务，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中求进。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地方政府债承销、重点企业客户信用债投资和企业外汇交易服务，为企业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方案，服务壮大实体经济，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财富服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强产品投研及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深化财富管理端产品供给与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围绕财富管理服务升级、助力优化资产配置目标，持续为客户迭代适配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产品。

**科技赋能方面**，本行持续深化投资交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紧跟AI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进和完善自动化做市报价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业务线上化、直连化水平，强化服务基层质效。完善数智化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各业务品种的风险管控逻辑，风险防控由事中事后向事前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优秀外币同业存款会员”、国家开发银行“优秀承销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廿载同行奖”、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外贸提质增效引领机构”等荣誉。

## 业务综述

###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坚持“发挥优势、做出特色，完善布局、补齐短板”的工作思路，持续深化资产托管业务专业能力建设，加强资源协同整合和产品服务创新，托管业务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积极服务“耐心资本”入市，落地多个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重大托管项目；积极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落地全国首笔“（温度指数）保险+银行”业务，打造银、期、保等多金融主体协同支持农业发展的创新模式。**以完善业务资质为抓手**，获取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托管业务资格，进一步拓宽托管业务发展渠道；获取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客户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资格，持续完善五大期货交易所牌照。**以打造经营特色为重点**，优化托管基础服务及增值服务体系，中国人寿集团内协同规模突破1.22万亿元，托管瑞众人寿保险资金运用账户，深化金融基础设施合作，差异化竞争力持续彰显。

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托管及运营外包业务规模达4.33万亿元，私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速连续三年保持股份制银行第一，荣获2025年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成长托管银行”、第二十届21世纪金融年会“2025年度优秀私募基金托管人”。

### 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建立以固收投资、多资产配置为主的投研体系，打造基于风险收益特征的“5大系列、13+子类”的产品谱系，建立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净值型产品体系，实现从低风险理财专家向全资产管理专家品牌的跃升。塑造安全、专业、高效的信息科技生态，提升差异化金融科技能力。具体内容详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专题

#### 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构建资产托管发展新范式

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广度、精度不断提升，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支撑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金融强国建设。

**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有力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多支清洁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保险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直接投向实体经济的业务品种托管规模近8,300亿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依托期货存管业务，落地全国首笔“（温度指数）保险+银行”业务，打造银、期、保等多金融主体协同支持农业发展创新模式。同时，聚焦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大集合等普惠金融方向，挖掘重点客户合作潜力，持续发力服务民生。

**提升金融工作专业性**，持续推动搭建专业化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完成期货保证金系统改造与升级，上线托管业务效能监测平台，优化增值服务体系功能，不断拓展服务边界，运用新技术为业务发展赋能提效。



## 金融科技

2025年，本行以“深化数字业务成效、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工作主题，制定《广发银行2025年数字金融工作方案》，全面赋能金融产品和业务的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本行科技投入共计30.9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4.83%。2025年末，本行信息科技人员共2,003人，占全行总人数5.97%。

### 强化产品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强化零售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构建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平台，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及流程质效，推出车E贷产品，落地农保贷、车主贷、电池租赁贷等分行特色产品服务。上线新一代智能客服系统并全面对客，建成以数智化融合、全媒体融合、业务服务融合、社交化运营为特征的“三融合一运营”智能化客服体系，支撑日均承载约300万话务量。优化“长辈版”手机银行适老化功能，创新“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一卡通”，社银一体化服务覆盖更多地区。升级财富产品，推出理财产品赎回转换和收益升级服务，扩展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货架。

**强化公司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构建数字产业金融平台，完成产业中心移动端建设，精准推送科技型企业信息，赋能分行跨区域联合营销。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对接项目，新增对接14家平台，为本行批量获客提供重要渠道。上线供应链脱核模式产品“惠链通”，丰富普惠平台产品体系，支持普惠金

融产品创新发展。保付通全流程线上操作落地317个项目，服务供应商客户超6,400户。快速落地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任务，支持贴息认定、返还等功能。

**提升金融市场智能化交易能力。**上线债券及利率互换机器人，提升做市交易智能化水平。支持外币债管理和升级信用风险管控，持续优化交易决策体系。引入AI大模型及流程自动化技术，支持资产托管系统群智能化运营，有效提升效率。完成期货保证金存管系统重构升级，助力获得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期货存管资质。加快CIPS创新产品落地，落地全国首批增强型CIPS账户集中可视及资金归集业务。广银理财接入新一代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交换平台并拓展多家外部代销渠道。

**拓展数字生态支持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打造数企通、财资通、政民通、广慧通等数字生态产品。其中数企通累计服务对公客户6.5万户，2025年新增客户带动存款日均余额近100亿元；财资通累计服务对公客户347户，带动存款余额超63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580万元；政民通累计服务对公客户2,321户，带动存款余额超138亿元；广慧通为客户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功能，带动存款日均余额超55亿元，累计营收超1亿元。



## 业务综述

### 推进数字化运营能力建设，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提升风险防控数字化能力。**持续建设升级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实施借记卡金融交易事中风控等功能，新增反诈账户排查、反欺诈案件调查等智能体，有效提升反诈工作质效。优化对公出账流程，支持关键节点自动校验与风险预警。丰富合规AI问答功能，支持制度知识的智能检索和关联推荐，为全行提供高效、精准的合规知识服务。

**赋能运营业务数智化转型。**推出“运小二”“营小智”智能助手，“运小二”支持秒级问答等9大服务场景，日均咨询5,000次，解答点赞率达93%；“营小智”围绕基层减负、服务提效及风险防控目标，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三大板块的13个本外币业务场景融入大模型能力，推广以来累计落地业务逾10万笔，模型识别准确率达94%，“运小二”“营小

智”全年节省咨询等待、人工解答及操作耗时5.5万小时。推进厅堂设备轻型化与功能升级，全面推广“移动厅堂”手机端功能，手机授权分流率达82%。建设账户一体化平台，构建客户账户一体化视图，并通过智能化模型与监测功能，丰富账户风险防范工具，进一步提升账户风险防控水平。

**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完成资产信息管理应用改造，优化流程引擎和表单引擎，提升资产业务流程效率。E财务应用整合信用卡报账与行政审批流程，年处理单据16,400余笔。实现全行交易级价税分离和交易级自动化处理，批次时效压缩1小时。上线智能经营分析建设项目二期，实现AI辅助一键生成经营报告，并构建经营测算与情景化模拟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专题

#### 构建全面数智化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本行于2023年引入开源大模型，并积极开展研究和应用工作。2025年，随着开源大模型DeepSeek-R1的推出，本行大力发展AI技术应用，开展算力、模型、平台工具等建设，在运营、大零售、风控及合规等领域推进AI应用，已落地158个大模型应用场景，深度服务行内员工应用场景，有效提升办公数智化水平，持续赋能业务提质增效。

#### 构建企业数智化能力

本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快速增加算力，并加快智能体平台建设，为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算力资源方面，

建设数据科学基础平台，支持百亿级大模型的微调训练与高效推理，提升算力资源使用效率。模型算法方面，建立模型仓库，部署通义千问Qwen系列、DeepSeek-R1等17个大模型，覆盖语言类、多模态类、代码类等通用大模型，完成模型部署、推广和优化工作。

#### 推广智能平台工具

本行已建设智能知识库，构建133个知识分类，覆盖28万份文档，日均问答量超270万次。面向行内用户上线AI中心门户，推出智能报告、智能问数、智能作图等AI产品工具，满足行内用户高频共性需求，支持场景快速应用和

截至2025年末

#### 智能知识库



落地大模型应用场景  
**158**个



构建知识分类  
**133**个

覆盖文档  
**28**万份

日均问答量  
超**270**万次

### 推进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数据管理与服务能力

**数据能力持续夯实。**强化数据资源积累，为营销获客、风险管控、监管报送和经营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全行数据湖入湖数据表累计超1.5万张。

**平台能力全面提升。**积极应用AI技术驱动业务智能化升级，统一营销平台新增AI营销策略与AI小助手功能，推动客户分群营销向一客一策转变，支持快速解答业务问题。智能风控平台落地借记卡交易反欺诈AI案调报告等场景，知识图谱平台通过“AI鹰眼”功能协助对公客户运营效率提升，数据分析平台上线智能问数、智能图表功能，有效提升数据分析和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赋能数据价值释放。**以数据中台为基础，结合算法模型、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洞察客户需求，为业务营销、风险防控等提供数据支持。统一营销平台已接入超1万个标签，对接34个营销渠道，月均支持2,000个营销活动，触客16亿人次；智能风控平台已接入41个渠道、179个业务场景，部署14个风控模型，日均监控交易超3,000万笔，通过全渠道闭环管控，报告期内拦截风险金融交易97万笔，有效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率。

个性化定制。AI中心门户服务行内用户超2万人，月活超9,000户，月均交互超20万次。智能报告支持快速生成分析报告，已落地零贷风险分析报告、零贷核销报告、财会经营分析报告等场景。智能问数支持自然语言查询业务数据，对接4,000余个零售指标，400余个对公指标。

#### 建设智能应用场景

本行通过科技与业务融合共建，重点聚焦业务营销、客户服务、风险合规、效率提升等领域，系统推进AI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已落地158个大模型应用场景。财富管理方面，建设“E小助”理财经理助手，包括营销助手、资讯陪伴、

产品推介，实现新闻资讯处理时间由每周4小时降至10分钟，商机识别准确率提升3倍。零售信贷方面，建设贷前审查“云助审”、知识助手“零小通”，“云助审”在零贷抵押类审查业务的会话使用率44%，审核内容采纳率37%；“零小通”支持知识随时问答，服务行内用户超7,000户。信用卡方面，建设智能客服、智能外呼机器人等，拓展智能报告、智能工单、智能账务等场景，智能辅助能力实现坐席作业全覆盖，有效提升大团队作业效率。对公业务方面，建设授信报告智能助手和反洗钱尽调助手，授信调查报告完成效率提升40%，实现了效率和质量双重提升。

#### AI中心门户



服务行内用户  
超**2**万人

月均交互  
超**20**万次

#### AI应用



商机识别准确率  
提升**3**倍

服务行内用户  
超**7,000**户

## 业务综述

### 服务与支持

#### 运营及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构建“总部强、分行精、基层活”的总分支一体化高效运营体系为核心，围绕客户体验提升目标，通过数智化赋能、集约能力升级与风险防控强化，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夯实运营基础。

**数智运营焕新，激活科技新动能。**依托AI“双星”和RPA流程自动化技术，有效释放网点人员工作效能，使其聚焦客户服务核心职能。智能助手“运小二”迭代升级，累计服务用户超6,500人次，月活跃用户率达70%，实现咨询响应秒级解答。智能员工“营小智”深度嵌入业务场景，辅助单据审核、信息提炼、检查判断等，模型识别准确率达94%，助力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RPA应用规模化推广，全行在用流程达2,090项，年内新增1,166项，每月约可替代458人工作量，数字工具成为运营效率提升的新引擎。

**集约运营提效，筑牢服务硬底座。**总行后台集中作业服务通过国内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双认证，运营质效持续提升。总行集约操作业务日均4.95万笔，本外币支付通道运行平稳，日均交易量达1,646万笔，近三年复合增长率4.12%。通过搭建共享作业机制，总分协作累计完成共享任务超36万笔，中枢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台风等极端天气发挥关键作用，为前端客户服务提供坚实保障。

**赋能网点管理，塑强服务软实力。**构筑网点服务管理体系，为网点服务提供规范标准；搭建网点运营人员服务通关体系，创新“训战结合”模式，系统性提升一线人员服务能力。通过强化投诉溯源分析锚定客户诉求痛点，聚焦投诉高发的账户解控场景精准施策治理，构建“低风险场景线上自助解控 - 可信客户云柜员核实解除 - 复杂场景网点核实”阶梯式账户解控机制，推动账户管控类投诉量下降35.4%。

**智能风控护航，织密客户防护网。**启动智能风控平台建设，推动运营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溯源”全流程风控模式转型。实现“冠字号假币库秒级预警”，辅助一线人员精准识别假币，完善假币风险快速拦截链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扫黑护白，完善反电诈实时监测体系，迭代部署315个监测模型和规则，识别拦截异常账户3.3万户，帮助客户规避12.63亿元潜在资金损失风险。

#### 品牌与服务管理

##### 品牌建设

2025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大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系统开展品牌宣传工作，为增强市场预期、助力行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新闻宣传方面**，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改革创新开展主题主线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挖掘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民生的典型案例，组织新闻发布及媒体调研采访活动，全方位展示金融服务成果。积极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展现员工干事创业精神风貌，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讲好广发故事。

**品牌管理方面**，突出“背靠国寿、根植湾区”特色优势，展现综合金融满足多元金融需求的成果，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形象。开展CBA整合营销，携手联赛发布亲子金融服务，升级少年篮球之星活动，在十五运会期间持续做强“体育+金融”宣传，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融媒体建设方面**，以“广发银行微讯社”微信公众号为重点，深耕自媒体宣传阵地，坚持“一平台一策略”精细化运营，构建全行协同传播矩阵。抖音官方账号获评中国金融传媒年度品牌微视频奖、第七届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善治理机制，筑牢制度基础。**董事会通过议题审议、基层调研等方式，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工作总结与计划、投诉分析报告等重要事项，强化跨部门协调。本行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制定及修订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并针对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各业务条线制定重大投诉应急流程和预案，总行定期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消保文化与实操培训，保障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落地执行。

**开展金融教育，提升金融素养。**积极创新金融教育模式，打造“海陆空”移动金融教育新阵地，通过飞机、轮船、地铁、公交车等交通工具，开展“消保流动车厢”“消保流动船舱”“消保云端流动客舱”“马背上说消保”等特色宣传项目。运用科技赋能，推出“数字人说消保”，开展风险播报和金融知识普及。将金融教育融入民乐、相声、舞狮、皮影、扎染、糖画等传统文化表演、非遗体验，以及各类展会博览会和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提升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强化源头治理，深化溯源整改。**加强适当性管理，落实产品、渠道、客户“三适当”要求。全面落实产品信息披露要求，持续规范营销行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升级智能审查平台，强化系统刚控。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健全个人信息影响评估流程，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安全。聚焦客户服务提升，强化首问负责，致力于在首次接触中解决客户合理诉求。持续推进消保文化建设，传播消保新风尚，弘扬消保文化。

**落实消保审计机制，强化整改闭环管理。**本行健全和落实常态化、规范化的消保审计工作机制，将消保工作纳入年度专项审计范畴，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2025年，本行已按计划开展消保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关注消保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性与有效性、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持续跟踪督导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促进提升消保工作质效。

**优化投诉处理，加强多元化解。**建立投诉与声誉风险联动机制，将投诉线索纳入闭环处置。积极运用调解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10,456件。从消费者投诉业务来看，主要集中在信用卡类（占比87.3%），个人贷款类（占比5.7%），投资理财类（占比3.9%），其他类（占比3.1%）。从消费者投诉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广东（17.0%）、江苏（7.7%）、江西（6.7%）、辽宁（5.9%）、山东（4.5%）等地区。

## 机构管理

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49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957家。

本行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广州，是唯一一家实现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和广东省内21个地级市机构全覆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5年，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积极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减量提质”监管导向，聚焦机构网点效能提升，优化调整机构布局，强化成本管控，持续推进分支机构各项经营活动合规、稳健、高质量发展。

## 业务综述

### 人力资源管理

#### 组织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提升党建工作质效，调整优化总行及直属机构党委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充实党建工作力量，确保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人员管理

本行遵循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举贤任能，以“平等、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以“人岗匹配”为标准，通过内部培养选拔、公开招聘、交流挂职和市场化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搭建完善新职位体系下的人员招聘、人才选拔、交流挂职等机制，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打造经历多岗位、多领域、跨机构锻造的复合型金融管理干部队伍，形成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强调责任担当、注重真才实干、鼓励踏实进取的良性竞争机制。持续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跨层、跨司、跨境、跨域等培养历练平台，进一步加大实岗锻炼和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本行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春季、秋季校园招聘和暑期实习生招聘等项目，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和实践锻炼的舞台。通过双选会、高校宣讲、专题讲座、开放日等活动，将最新就业信息和育才理念传递给在校学生。基于就业市场对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的认可，本行已连续15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 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将本行战略重点传导至各级员工，持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统一规范全行员工绩效全链条管理，突出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强化倾斜绩优和基层一线导向，动态调整绩优部门/机构、经营效益好的机构员工考核等级强制分布比例，鼓励员工争先进位。同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优化低绩效员工的绩效改进机制，提出明确的绩效改进计划和目标，形成绩效改进再评估机制，旗帜鲜明树立“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激发内生动力。

#### 薪酬及福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财政部工资决定机制开展工资总额管理工作，遵循既定规范流程，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议案报财政部核准，持续深化完善工资总额分配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已获财政部（财金议案办〔2025〕24号）核准批复，《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已获财政部（财金议案办〔2025〕27号）核准批复。

本行内部建立与价值贡献、经营效益、业绩考核同向联动的工资总额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效益为导向，突出价值贡献，支持战略重点，倾斜基层一线。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了《广发银行直属分行人力资源费用配置及管控机制》，进一步发挥资源配置的牵引作用，健全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业绩考核同向联动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经营机构高质量发展。

本行薪酬管理以建立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为目标，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管理理念，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的分配原则，构建完备的薪酬体系，加大对核心人才、关键人员、绩优员工的激励措施。不断完善薪酬结构，突出价值创造、业绩贡献，加大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的挂钩力度，重点向基层一线、关键岗位、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及绩优人员倾斜。本行不断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运行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员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开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执行了核减、止付或追索扣回。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行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员工共计10,262人，薪酬合计40.03亿元。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建立稳健企业年金管理机制，旨在为员工退休后生活品质提供坚实可靠的经济保障，有效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可度以及归属感。本行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计划，为全行在职及退休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有效缓解员工在医疗费用方面的经济压力。

### 培训管理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强化教育培训赋能，聚焦党建引领和战略落地，以广发银行党校为主导，持续加强干部员工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以五个研修分院为依托，持续推动干部员工业务能力提升。2025年，本行举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班、中管金融单位党务干部轮训班，持续提升全行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与理论水平；持续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以履职能力提升为目标分层分级开展“鹰”系列培训，认真抓好二级分行行长、支行长、青年骨干、校招新员工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本行员工能力，强化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推动数字化人才建设，举办“数智杯”AI及数字金融技能大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用”的方式，助推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培训培养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库在库人才培养，为关键岗位、重点人才持续赋能，优化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培育兼职讲师队伍，努力提升培训培养工作质效，努力为广发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保障。

###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广银理财作为本行首家全资子公司，是本行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具体实践。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宗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独立自主市场化运作的公司经营机制，实现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融合。

**持续丰富净值型产品体系。**广银理财已发行14个产品系列，截至2025年末，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526只。产品以中低风险（PR2及以下）为主，中风险（PR3）和中高风险（PR4）为辅，覆盖各期限类型。现金管理类、纯固收类、固收增强类、偏债混合类、股债平衡类、权益类产品线已覆盖各类基础产品，充分满足广大客户丰富的资金理财需求。

**持续优化完善投资策略。**通过加强宏观及利率研究，搭建固收市场模型分析体系，对宏观周期、利率趋势和各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研判，进一步丰富完善固定收益及多资产产品双轮驱动、含权产品为亮点的产品结构，把“固收打底+多beta工具”策略实践于现有产品的投资运作中。

在净值化转型稳步实施的背景下，广银理财产品研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品牌赢得了社会公众和权威机构的认可。2025年先后获得《联合智评》“理财收益先锋奖”“优秀产品奖”金蟾奖、《财视中国》“优秀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介甫奖、《普益标准》“优秀混合类理财产品”金誉奖、《万得Wind》“理财服务创新奖”、《东方财富》“年度品牌形象银行理财子公司”“年度国股行理财投资管理团队”、《上海证券报》上证鹰·金理财“年度混合类产品奖”。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秉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厚植风险文化，完善流程机制，创新管理工具，不断健全“强总行、赋能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范围内推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全面管理、审慎合规、风险前移、信息对称、支持创新”的风险管理理念，将统一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融入各项经营管理过程中。持续深化各类机构穿透管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提升“全面、主动、穿透、智能”风控能力，突出风险管理价值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保持战略定力，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迭代优化智能风控工具，加强数字化风控建设，提高风险预警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培育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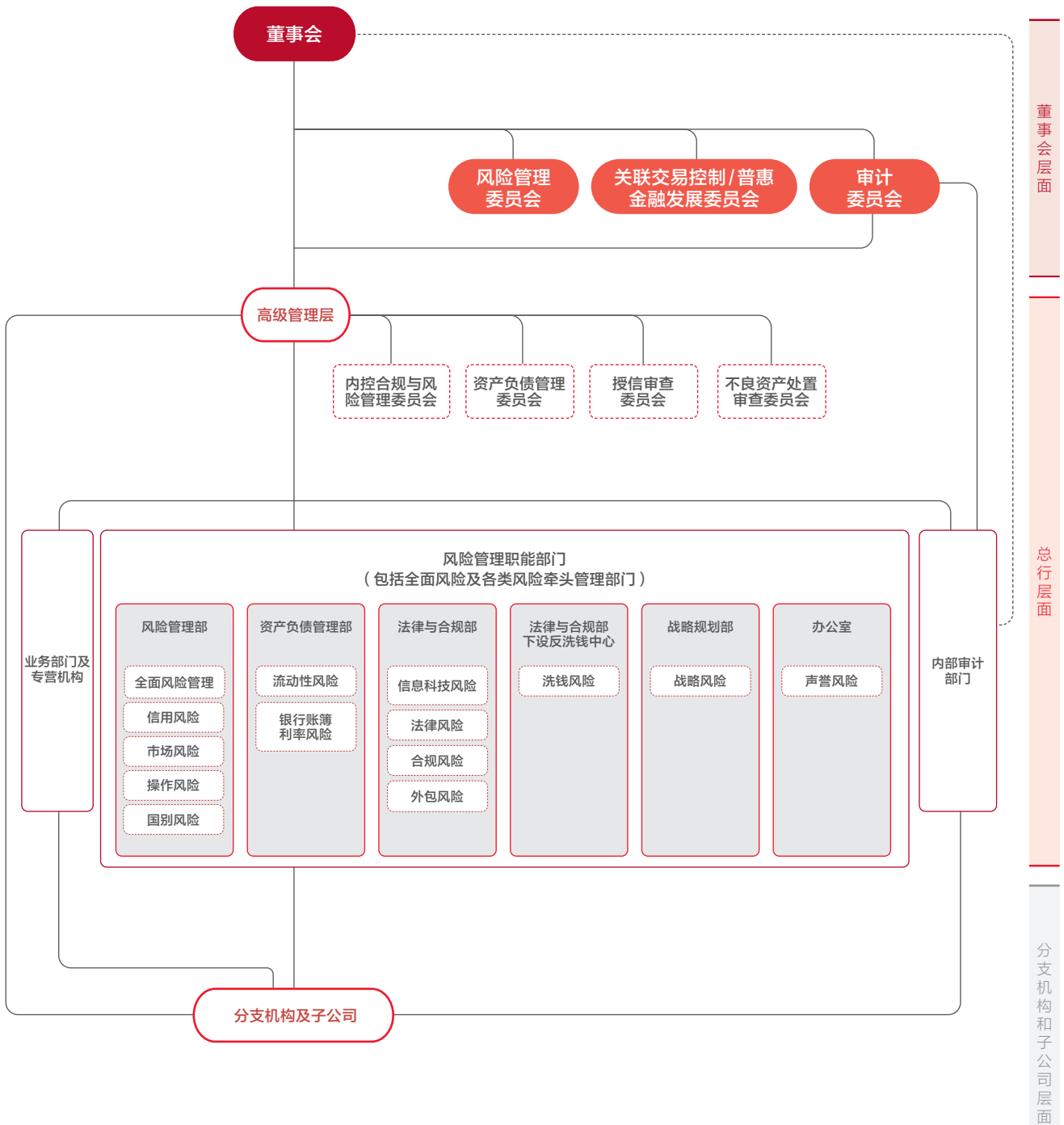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各类风险战略、方针和政策等。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是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下设的反洗钱中心是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总行战略规划部是战略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类别风险由相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广银理财参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要求在集团内部全面延伸。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均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

## 本行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动态变化，本行以审慎稳健为核心原则，致力于通过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以及科技赋能，构建全流程、精细化、智能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方面，密切监控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变化，建立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稳妥有序化解潜在风险。在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大宏观政策、行业趋势研究，强化客户准入标准，从源头控制风险；持续改进和完善评级模型，提高模型覆盖率、精细度和区分度；严格落实分级审批，从严把控贷款投放质量；加强贷后全流程风险监测，强化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赋能，提升风险识别预警精准度，提升贷后管理工作质效。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拓宽清收处置方式，加大处置力度，持续优化资产质量。

####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变动

#####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占比(%)	2025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 准备金
正常类	2,069,865	96.10	21,273
关注类	53,018	2.46	9,984
次级类	7,745	0.36	3,616
可疑类	9,704	0.45	6,659
损失类	13,579	0.63	10,252
合计	2,153,911	100.00	51,784

注：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含贴现、不含应计利息。

不良贷款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类	7,745	0.36	1,436	0.06	6,309	0.30
可疑类	9,704	0.45	(2,989)	(0.15)	12,693	0.60
损失类	13,579	0.63	109	-	13,470	0.63
合计	31,028	1.44	(1,444)	(0.09)	32,472	1.53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手段加大清收处置力度，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积极拓宽处置渠道、强化资产营销推介、深入挖掘潜在价值，全力提升处置质效。2025年，本行通过常规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清收、转让等方式合计处置不良贷款369.18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

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24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从贷款结构看，公司类贷款(含贴现)不良贷款率较2024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24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含贴现)	1,348,209	62.59	1.33	1,268,236	59.71	1.53
个人贷款	805,702	37.41	1.63	855,911	40.29	1.53
其中：信用卡透支	350,732	16.28	2.16	392,846	18.49	2.19
合计	2,153,911	100.00	1.44	2,124,147	100.00	1.53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 风险管理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86,865.84	22.18	1.06	268,391.68	23.16	1.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784.98	15.99	1.79	154,908.70	13.37	0.89
批发和零售业	148,657.05	11.50	2.60	171,961.98	14.84	2.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048.18	9.13	0.02	112,373.61	9.70	0.04
房地产业	95,664.35	7.40	3.37	99,404.61	8.58	5.66
建筑业	91,984.61	7.11	2.04	70,412.76	6.07	3.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304.59	6.13	0.31	70,058.20	6.04	0.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838.88	4.86	0.05	50,171.67	4.33	0.04
金融业	56,983.85	4.41	-	34,842.62	3.01	0.33
采矿业	35,240.16	2.72	0.09	31,242.39	2.69	0.12
其他	110,806.05	8.57	1.68	95,195.05	8.21	1.87
合计	1,293,178.55	100.00	1.38	1,158,963.27	100.00	1.67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不含买断式转贴现及买断式其他票据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贷款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3,518
本年计提/转回	23,690
本年核销及转让	(29,772)
本年收回已核销	4,265
汇率及其他变动	(39)
年末余额	51,662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29	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	85
土地使用权	126	126
减：减值准备	(45)	(93)
抵债资产净值	84	118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利率和汇率变动。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建立并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采用不同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下达 VaR 限额、汇率敏感性限额、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指标，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VaR 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

手段，对各相关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系统、流动性管理应用系统可实现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各类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方面，修订《广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系统方面，完成市场风险资本的系统计量及定期报送工作；监控方面，本行在市场风险偏好框架下，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每日监控，搭建市场风险因子监测体系，对关键市场数据波动及时监测预警。

截至2025年末，本行市场风险指标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提覆盖了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以及银行账簿中的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2025年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36.22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利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敞口增加。

## 风险管理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建立了包含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分析框架在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评估利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本行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授权和督促职能部门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按照标准化计量框架计量所承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情况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主动负债等工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结合市场情况研究利率风险衍生品对冲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变化，不断加强利率研判，强化资产负债主动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存贷款利率联动调整，控制基差风险，提升风险计量水平。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情况较好，各指标值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和推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审计部门是全员流动性风险的内审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隔离管理；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保持备付适度合理；运用多种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提高负债的稳定性；下达内部流动性风险限额并监督执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确保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截至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2025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LCR)等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b>119.91</b>	139.4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b>4,560.84</b>	4,611.7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b>3,803.50</b>	3,306.84
流动性比例(%)	<b>77.48</b>	72.88
流动性资产	<b>7,831.60</b>	7,468.69
流动性负债	<b>10,108.45</b>	10,247.35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要求，本集团2025年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b>103.05</b>	105.46
可用的稳定资金	<b>21,041.17</b>	19,868.53
所需的稳定资金	<b>20,417.77</b>	18,840.34

###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遵照《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自身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实施责任，并将负债质量纳入内部审计范畴。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和提升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

本行加强市场研判，有效平衡总量、成本及结构管理目标，重点做好以下负债质量优化工作：一是夯实客群基础，紧抓

产品建设，拓展高质量存款来源；二是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调优负债结构，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三是坚持审慎稳健的管理策略，强化市场研判，前瞻性安排负债结构和期限配置。通过加强负债来源稳定性管理、提升负债结构多样性、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增强负债获取主动性、狠抓负债成本管理以及加强负债项目真实性管理等措施推动负债质量提升，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状况良好，负债质量管理指标稳健运行，其中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03.05%，流动性覆盖率119.91%，付息负债成本率1.87%，较上年下降38bps。

## 风险管理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秉持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主动性的基本原则，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完善从风险识别、应对到整改的操作风险管控机制；持续优化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库等核心工具，实现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通过设置总行业务条线、直属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压实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责任；针对操作风险领域薄弱环节，加强业务系统刚性控制，提升操作风险防控实效；强化操作风险重点领域及典型事件分析，开展多样化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及主动防控水平。截至2025年末，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

###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相关国家/地区划分为7个内部评级，对应低、较低、中等、较高、高共5个风险等级，并对每个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限额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审议决策。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体国别风险最终债权涉及国家的风险等级较低，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声誉风险防控，积极维护银行业良好声誉形象，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坚持预防为主，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化解处置，加强全周期闭环管理。聚焦重大战略调整、重要业务创新等关键场景，开展事前评估与预案制定，强化风险预判。注重能力提升，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舆情应急预案，开展实战化演练与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控成效。报告期内，本行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助力构建良好金融舆论生态。

##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本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相关制度和机制，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发现并解决定位目标、发展政策、经营模式等战略管理中的问题，从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对本行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战略风险偏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集团战略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与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本行能力等因素相匹配的战略规划。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政策环境的重大变化，并根据环境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力争避免战略决策不当或战略执行不力对本行稳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坚持以市场导向为主，动态评估阶段性战略目标，总结战略执行的成效与不足，分析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下一阶段发展提出针对性策略。与此同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定期对战略风险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截至2025年末，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 风险管理

###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日益严峻的合规案防形势，本行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全面强化合规管理措施，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以《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施行为契机，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广发银行合规管理办法》，配置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发布《法律与合规工作手册》等规范化管理手册，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一是持续发挥《讲法说规》反洗钱季刊》合规宣传平台效能，传递新法新规，展示合规动态。二是发布《员工应知应会合规规范汇编》《广发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的行为准则。三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员工法治素养。四是不定期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合规理念入脑入心。

**建立健全合规管控流程。**一是强化合规风险防控与责任落实。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排查和处置，通过合规审查、检查整改、评价考核、严肃问责等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合规管理责任，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

制建设。二是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新产品、新业务等事项，合规管理部门主动靠前，加大法律合规审查力度，积极协助识别、评估和防控合规风险。三是健全合规报告机制。本行合规报告包括外部监管报告与行内报告。监管报告方面，出现案件等违规（风险）事件时，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行内报告方面，总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直属分行、专营机构、广银理财实行双线汇报方式，各单位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分别向所在机构管理层及总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严格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与国际标准，开展制度执行评价，推进反洗钱管理制度建设，编制《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手册》，形成层次分明的制度体系。二是深化科技赋能。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上线新一代名单监控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模型规则，增强风险预警与处置效率。三是厚植合规文化。构建分层分级培训体系，创设“反洗钱e智库”平台，强化新法新规宣导，提升全员反洗钱合规意识。四是强化监督及考核。调整反洗钱考核逻辑，增强考核指标科学性；聚焦高风险领域抓实检查，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促进问题闭环整治。五是加强监管配合。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各项调查与监管活动，扎实推进FATF第五轮国际评估准备工作，启动新一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切实筑牢洗钱风险防线，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积极贡献力量。

##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清晰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框架，建立了以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为主体的制度体系，发布涵盖生产运维、开发测试、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及外包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信息科技治理能力，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总分行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共同筑牢风险防线，持续提升科技引领和风险防控能力。高级管理层强化统筹指导，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事项“双线”汇报及共同决策机制；开展风险监测和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构建“正向治理+反向监测”数据安全体系；构建研发安全管控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机制；系统推进“1-5-10”工程，完善信息系统监控体系；强化审计覆盖，提升审计效能。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持续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佛山南海数据中心、广州同城备份中心、北京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重要信息系统架构，满足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修订印发业

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总分行业务连续性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完善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检视及优化，有效提升各单位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及其完备性。建设并完善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通过组织开展重要业务、重要信息系统、保障支持等演练工作，提升本行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知识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推进建立外包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流程。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外包风险管理督办及宣导，常态化外包立项管理，严格落实过程监督管控。持续加强外包应急管理，制定外包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外包管理系统，强化预警提醒功能和信息甄别处理效率。加强外包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履职能力。

##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行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设置内部限额，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并进行预警提示，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本行大额风险防范能力。截至2025年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控制在监管限额范围之内。

## 风险管理

### 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全过程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内控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内控合规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管理，优化内控合规考核评价，加强内部控制措施系统化控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效能。

**深化内控合规检查。**聚焦问题多发业务领域和内控合规管理关键环节，统筹制定年度内控合规检查计划，检查计划覆盖重点分支机构。开展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专项检查，评价基层机构合规管理、重点业务领域合规管控以及检查整改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强化问题整改管理。**建立整改工作机制，注重问题原因分析，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根源性方面推进整改。持续开展问题整改质量核查，定期发布整改工作提示，对存在问题督办整改。

**优化内控合规考核评价。**落实为基层减负，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及本行内控合规重点工作，优化内控合规考核指标；加强考核过程管理，开展半年度预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推动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对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事项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措施系统化开发计划并推进投产，持续提升系统化控制水平。

##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和指导全行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由总行党委领导，主要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总行设立审计部以及广州、北京、上海和武汉等4个区域审计中心，独立履行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规划，聚焦中国人寿集团和总行党委重点工作，全面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能，丰富审计手段，创新审计方法，助力全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聚焦精准控险，推动提升全行风控水平。**聚焦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关键领域开展系列专项审计，深入揭示管理、执行等方面问题；聚焦内控案防风险，对业务发展快、管理基础弱、风险隐患多、历史包袱重的基层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发挥排雷除弊的重要作用。

**聚焦降本增效，助力业务转型。**围绕全行降本增效要求，开展涵盖关键设施、核心业务等领域的专项审计，有效推动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成本管控、夯实合规发展基础，助力业务转型落到实处。

**聚焦合规提升，筑牢经营风险防线。**加强对合规管理与重点领域规章遵循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合规管理、反洗钱等专项审计，关注全行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性与运行有效性，聚焦本行业务的制度完善性、流程规范性与风险可控性，及时预警和揭示潜在的合规风险与操作风险，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聚焦重点机构，强化治理与权力运行监督。**加大对重点岗位、关键人员及风险机构的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对经济权力运行的高效监督，强化对较高风险和境外机构的专项检查，提升监督效能与风险防控水平。

**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深化数字化转型，开展数据审计人才资格认证，推动数字化审计示范性项目实施，强化系统与模型建设，数字化审计成效显著；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培训，提升全员履职能力，研究型审计推进成效显著，对分行审计队伍的管理指导不断加强。

## 资本管理

### 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资本监管要求，以有效覆盖和抵御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坚守金融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统筹规划资本总量及结构，发行350亿元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合理约束风险加权资产扩张，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稳定。与此同时，不断完善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聚焦价值创造，促进资产组合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持续高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

#### 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2025年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总资本净额	387,1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55,05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3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722
其他一级资本	50,000
一级资本净额	300,722
二级资本	86,42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88,86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4,94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2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8,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8
资本充足率(%)	14.40

注：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本集团并表口径，包括广银理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2.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资本融资管理

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45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别
2028045	20 广发银行二级02	35	2020/11/03	4.51	10+5	二级资本债
242400011	24 广发银行永续债01	300	2024/06/21	2.39	5+N	永续债
232480039	24 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0	2024/08/05	2.17	5+5	二级资本债
232480040	24 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B	60	2024/08/05	2.30	10+5	二级资本债
242400033	24 广发银行永续债02	200	2024/11/25	2.42	5+N	永续债
232580056	25 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BC	350	2025/12/15	2.25	5+5	二级资本债
<b>总计</b>		<b>1,145</b>				

###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推进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建设工作，根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应用，促进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一是印发《广发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明确本行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和达标申请工作安排。二是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持续开展内评模型迭代优化，提升模型质效。三是进一步推动内评结果在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等领域应用。

##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本行与主要股东开展全方位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代发工资、消费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债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同业业务、结售汇和存款业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持续放大银行与保险、投资板块协同效应，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支持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的能力。

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结售汇、债券投资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母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开放银行、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资产托管、第三方存管、资金交易、综合授信和存款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投资银行、债券投资、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国库现金管理、国债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在存款业务、综合授信、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在存款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受经济增速换挡、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监管趋严与科技革命加速的共同影响，银行业发展格局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行业竞争格局深度重构，马太效应加剧，差异化竞争凸显。“十四五”时期，银行业告别了同质化的规模扩张时代，进入了以战略定力、专业能力和数字化水平为核心竞争力的新发展阶段，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路径与市场地位发生了显著分化。二是国有大型银行“大象起舞”，股份行、城商行分化明显。国有大型银行凭借其规模、网点布局以及资金成本优势，继续发挥着金融体系“压舱石”的作用；股份制银行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城农商行呈“两极分化”，头部城农商行依托所在地的经济优势发展迅猛，绝大多数区域性银行在服务本地经济和小微企业方面发挥独特价值，但也普遍面临地域限制、科技短板和人才匮乏的发展瓶颈。

展望“十五五”，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头部银行保持强者恒强态势。国有大行将继续主导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凭借强大的科技投入和渠道网络，在数字化转型中保持领先优势；股份制银行进一步通过差异化寻求发展，整体延续分化态势；城农商行则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定位，通过深耕本土区域市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 2026年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主责主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聚焦价值创造，推动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全面推进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着力打造公司金融综合经营模式，强化集团成员单位总部协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行业领先的一站式供应链平台；深化零售金融转型发展，加快推动大零售协同发展，高质量打造国寿一账通财富管理平台；提升金市同业专业经营能力，加快构建“销同托投”协同生态。二是着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依托总部机构的功能优势，推动实施战略性客户总行直营；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完善“保投贷债”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争取更多金融产品、服务平台的落地首发或直营。三是全面推进数智变革。建立健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高水准打造“智慧银行”数智融合实验室，推动“人工智能+”在各类业务场景的深度应用，打造更大规模、更强能力的数字员工和客户AI助手。四是筑牢风控合规立体防线。做实全流程风险管理，启动“1+3+9”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分步推进授信审批新体制落地，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拓宽处置渠道，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能。

###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6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面临多重挑战。从国际来看，全球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全球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单边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主要经济体分化现象日益明显；从国内来看，实体经济供强需弱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本行将坚持早谋划、早布局、早跟进，全力以赴推进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紧跟监管政策调整方向，探索支持房地产行业新发展模式，加大对“好房子”、城市更新等高质量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本行房地产授信资产质量。

本行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稳妥应对，积极作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全面防范和重点把控相结合、精准判断和底线思维相兼顾、科学预防和积极化解相统一，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坚持“关注人的发展 实现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切实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的使命担当，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发展绿色金融，持续推行绿色运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坚定不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提升广发品牌影响力与社会价值。

### 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发展大局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定专项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科技金融方面，成立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专班，构建“银行信贷+股权投资+保险保障”模式，设立30家科技金融中心，科技贷款余额4,157亿元，同比增长25.3%。绿色金融方面，绿色信贷快速增长，推出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产品，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及转型金融模式，助力传统高碳行业绿色转型。普惠金融方面，深化普惠金融2.0模式，持续优化“科创贷”“惠信贷”“惠链贷”等标准化产品，成功推出服务核心企业上下游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26亿元。养老金融方面，升级“自在卡”品牌，打造“长者饭堂”场景，累计发卡77.8万张。数字金融方面，制定“十五五”数智变革规划，建设“数智广发”与“生态广发”，落地158个大模型应用场景，认证数字金融人才超1,200人。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连续入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位列《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第60位。

### 深耕乡村沃土，赋能全面振兴

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对标落实集团公司年度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部署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重点工作方案，系统推动帮扶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行向51个帮扶点派驻帮扶干部49名，全年帮扶点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总行驻镇工作队因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的突出表现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定点帮扶干部荣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本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精准施策，深化消费帮扶与产业金融协同，为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注入高质量金融活水。全年采购及帮助销售农产品2,815万元；于惠州市博罗县举行“环两山护绿，百千万同行”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慈善行活动，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惠州“环两山”项目。报告期内，本行获评第四届ESG生态共建主题活动“年度ESG竞争力企业”，并入选新华网“2025年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本行依托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持续关心支持乡村青少年成长发展，通过“好好运动”“好好读书”等特色主题，为乡村儿童提供多元成长支持。报告期内，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在广东、广西等13个省市捐建7间“希望厨房”、7个“希望运动场”、8间“希望音乐教室”和10间“希望图书室”，直接资助825名贫困学生，通过开展篮球冬令营与绘本计划、“守护希望心灵”心理帮扶等特点项目，全面助力乡村青少年身心健康与综合素质提升。

## 深化绿色发展，赋能低碳转型

2025年，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精准信贷投放与创新产品服务，本行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300亿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强劲动能。

本行将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全面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制定专项政策，明确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支持方向，建立绿色项目优先审批与差异化定价机制。聚焦产业绿色转型与环境资源开发，打造多元化创新产品工具，推广碳金融、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绿色供应链等产品，构建全方位绿色融资服务体系。针对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方案，多个案例入选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表现，荣获中国金融工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一等奖。

精准对接“双碳”目标，持续加大在清洁能源、绿色技改、生态建设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2025年，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351.57亿元，绿色信贷当年新增额682.7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188,371吨。在杭州、广州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开展先行探索，积极推动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形成“生态保护 - 产业升级 - 经济增长”的良性发展模式，相关实践成为可复制推广的行业样本。

本行积极践行低碳运营示范，建成全行首家“零碳网点”。优化办公能耗消耗结构，推进无纸化办公与废弃物分类回收，通过绿色运营实践践行环境责任。持续完善绿色信贷管理系统，强化“漂绿”“洗绿”风险识别能力，并深度参与广东省建材行业、广州市化工行业转型金融政策研究。

## 恪守责任品牌，传递公益温度

本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持续擦亮社会责任品牌。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及广东省“6.30”捐赠留存资金等多种渠道，合计对外捐赠约2,708万元，用于支持各地乡村振兴及公益慈善项目。

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秉持“点燃希望，照亮人生”的使命，长期致力于乡村教育事业与青少年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实施公益项目总额达1,124.48万元，在11个省份的86所学校开展专项公益行动，受益师生超11万人。通过开展“广发少年篮球之星”梦想嘉年华、“广发慈善行”等品牌活动，以体育、美育、金融知识普及等多元化形式，全方位关爱乡村青少年成长。凭借扎实的项目运营与显著的社会效益，广发希望慈善基金荣获第十五届公益节“15年商业向善典范奖”与“2025年度公益项目奖”。

在公益模式上，本行持续探索创新，发行的信用卡均已开通积分公益捐赠渠道。报告期内，广发希望慈善基金依托“发现精彩”APP开展14次主题积分捐活动，超90万人次参与，募款超1,022万元。2025年本行发行首款“金融+公益”慈善理财产品，募资规模超2.3亿元，超额收益定向捐赠“灯山行动”，助力改善山区基础设施与教育条件。

## 环境和社会责任

### 普惠金融业务专题

#### 广发普惠新生态，金融活水润万企

本行认真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快推动全行普惠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普惠客群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需求，助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全行普惠发展方向

**制定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为全行普惠业务发展指明方向。**印发《广发银行2025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广发银行2025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指引》和《广发银行2025年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方案》，明确2025年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及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实施工作，将普惠金融体系深度融入全行业务生态体系，制定了批量化获客、综合化服务、数智化转型和合规化发展的普惠金融2.0模式，全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

**加强监管沟通，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有效提升。**本行高度重视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互动，根据监管导向及时调整本行普惠金融发展策略，结合自身特点找准经营定位。在2024年度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二A级，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 加强普惠金融2.0模式建设，建立广发普惠核心竞争力

**加强普惠金融产品创设，建立批量化获客的产品体系。**围绕“乡村振兴”“特色商圈”“供应链”等重点客群，以小批量多批次的形式，推出云南曲靖陡沟村葡萄贷、惠链通（南网）供应链项目、满帮货主贷等产品，打造“总行标准化产品+分行特色专案”的广发普惠金融产品矩阵，提升标准化产品占比。

**强化“信贷+”综合化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结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以及本行内部各产品资源的协同优势，整合险资股权投资、银行结算服务、股权融资顾问等业务资源，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强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做小微企业的伙伴银行。

**建立数智化转型的经营体系，强化精准获客能力。**做好产品数智化转型，进行产品和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操作，解放一线生产力；做好风控数智化转型，结合内外部大数据资源，持续完善线上风控模型，实现风险管理从“人防”向“人防+智控”转变；做好运营体系数智化转型，一方面强化营销线索挖掘功能，提升在不同场景下的营销精准性和服务时效性，另一方面推进AI智能调查报告项目，提升授信调查报告自动输出智能化程度，实现一线增效减负。

**建立合规化发展的内控体系，做实普惠金融业务。**一是提升合规展业能力，做好贷款“三查”的合规履职能力建设。二是提升管理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检查、数据治理、反洗钱、反欺诈、消保等合规工作。三是强化合作机构管理，做好日常监测和成效跟踪，实行差异化的“有保有退”策略，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条线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水平，做真做实普惠金融业务。

#### 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全面深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推进会会议精神，集中全行资源高效推进各项工作。2025年末，全行累计走访小微企业17.1万户，收到推荐清单客户超4.6万户，累计为清单中4.3万户小微企业授信超1,750亿元，为4.2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超1,103亿元，贷款余额超939亿元，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走访调研。**总行专班赴浙江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联合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深入义乌国际商贸城，实地调研企业经营情况；各分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行专班的小微企业走访方案，推动各级机构掀起“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热潮。

**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杭州举办了以《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金融活水润泽民营小微》为主题的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新闻发布会及小微企业走访调研活动。同时，通过行内外媒体做好宣传，在新华网、人民日报等媒体刊登《广发银行：以金融活水润泽民营和小微企业》《广发银行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在“浙”里大显身手》等专题文章；在“广发微讯社”发布《普惠金融路 | 广发银行开展在浙企业“千企万户大走访”守护小微企业发展》推文，获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重点媒体转发，充分展现了本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成效。

**加大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一方面加强重点场景下的信贷产品创新。创新推出惠信通（科创贷）、惠信通（惠易贷）等产品，并协同义乌小商品城集团针对外贸商户优化商城E贷产品，加大对科创、外贸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印发《广发银行支持稳外贸行动方案》，引导分行用好跨境瞬时系列、广商汇等跨境金融产品，加力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积极主动作为，优化“三农”金融服务。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和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加大涉农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种业、粮食安全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创新，积极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精准匹配区域发展需求，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助力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报告期内，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463.39亿元，较年初增加179.26亿元，增长13.96%；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51.96亿元，较年初增加33.08亿元，增长15.12%；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42.32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19.54亿元，持续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创新金融服务，因地制宜研发专案。**根据“村、圈、链”具体场景，涉农信贷产品推陈出新，围绕本行乡村振兴帮扶点和各地特色农业产业，累计制定涉农专案产品70余个。大连分行成功落地全国首笔“（温度指数）保险+银行”创新业务；南昌分行联同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机构上线“农保贷”项目，为农户提供线上融资服务，增强服务三农的便利性；乌鲁木齐分行与掌握棉农经营和销售数据的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聚焦棉农客群，推出“棉E贷”全线上个人信用经营贷款产品。2025年末，不断优化“惠农E贷”专案产品，累计投放超41亿元，惠及农户4万余户；结合区域特色涉农产业，推出“农资贷”“农保贷”“棉E贷”特色专案产品。韶关分行“水稻碳汇质押贷款”模式获评“2025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

**加强银政合作，有力支持地方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决策部署，加大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服务地方涉农政策的落地。其中，认真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提速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深化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合作，持续推动广东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业务落地。积极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联合省高院、省红会、省人社厅等单位，做好纵向帮扶韶关乳源县、潮州饶平县等相关工作。2025年末，本行累计投放“百千万工程”贷款3,793.49亿元，其中2025年新增投放1,341.84亿元。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签署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引入财政资金为广东省内涉农业务增信分险，带动普惠型涉农贷款累计投放15.85亿元，较年初新增6.53亿元；与广东省农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带动省内17家分行进一步开展涉农业务，截至2025年末贷款余额3,837万元。

## 荣誉榜

01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领导小组**

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

07

**广东金融学会**

2025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

02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08

**中国金融**

第七届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

03

**中央保密办  
(国家保密局)**

2025 年度保密公益宣传海报全国二等奖、  
全国优秀奖

09

**金融时报**

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

04

**中国金融工会**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一等奖

10

**清华金融评论**

2025 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

05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中国特色金融  
文化实践十佳案例 1 个、示范案例 2 个，全  
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调研成  
果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优秀奖 2 个

11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 银行业 ESG 典型实践案例、2025  
银行业数字金融典型实践案例、2025 金融  
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2025 金诺·金  
融品牌影响力案例

06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5 年银行业“好新闻”

12

**人民网**

2025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

13

**央广网**

央广财经 2025 年度“金顶”优秀案例

19

**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特色金融特别奖

14

**新浪网**

年度卓越养老金融银行

20

**南方日报**

2025 年南方致敬·创新企业

15

**财经网**

年度服务实体经济榜样企业

21

**南方周末**

年度 ESG 竞争力企业

16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科技金融银行、卓越竞争力跨界融合金融机构

22

**南方都市报**

新服务新动能先锋案例

17

**上海证券报**

年度混合类产品奖

23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智联招聘**

202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30 强

18

**21 世纪经济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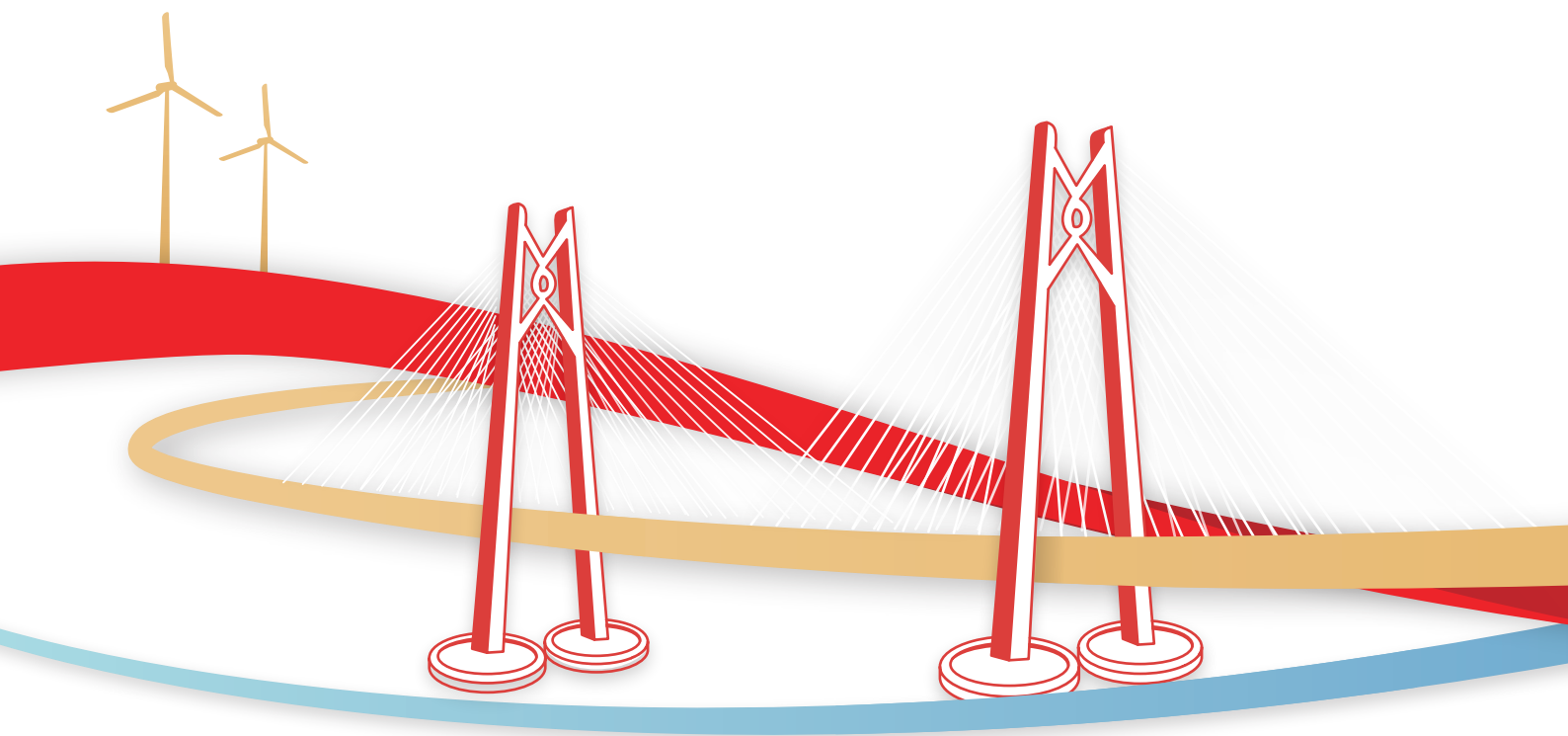
年度领航进取股份制银行、年度优秀私募基金托管人、卓越影响力品牌

24

**国际年报大赛  
ARC、LACP**

ARC 封面设计、内页设计、视觉展示、印刷与制作（银行领域）、印刷与制作（亚太地区）五项金奖，LACP 白金奖

# 使命担当践之于行 金融活水润泽民生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转化为服务实体、普惠民生的实际行动。锚定国家“十五五”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根植湾区”“综合金融”两大特色优势，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与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金融温度。



## 重要事项

### 利润分配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27.73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12.01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15.72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2.77亿元;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7亿元。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65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36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股东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行股份2,099,341股转让至第十大股东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增加至212,099,341股。

截至2025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未决案件标的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14.43亿元,其中,惠州侨兴风险事件引发的诉讼案件本金标的金额108.41亿元。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案件的预期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诉讼准备,该等事项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股东会负责审批须经其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负责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及经股东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

见和建议。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推进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及风险管理。本行开展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授信类关联交易。**2025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762.76亿元。截至2025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15.32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计算本行与关联方授信余额比例时，本行与关联方银行授信余额不纳入统计，剔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43.79亿元后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71.53亿元，占本行2025年末资本净额的7.1%。本行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净额的10%，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合计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净额的1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监管相关比例要求。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2025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50.26亿元，包括：服务类关联交易12.04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3.68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334.54亿元。

###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18日，本行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福费廷业务(适用于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汇票贴现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含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及国内信用证福费廷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协定存款限额由6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

###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2025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零。

###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根据本行掌握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等情形。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为止，报酬为人民币413万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

###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年变更前	持股比例 (%)	本年变动增 (减)	本年变更后	持股比例 (%)
国家持股	1,190,332,406	5.463	-	1,190,332,406	5.463
国有法人持股	19,624,696,362	90.063	856,952	19,625,553,314	90.067
个人持股	1,648,840	0.008	-	1,648,840	0.008
其他内资持股	973,183,103	4.466	(856,952)	972,326,151	4.462
合计	21,789,860,711	100.000	-	21,789,860,711	100.000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法人股东451户、自然人股东1,293户，共持有本行股份21,789,860,711股。

###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本行共有7户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所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1%；有1户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所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136,946,100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2,469,249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44,013,552	3.414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2,777,231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17,898,607	1.000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9,341	212,099,341	0.973
合计	2,099,341	19,622,770,917	90.052

注：1. 报告期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

2. 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099%。2026年1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本行全部股份转让至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65,104,250股，持股比例为9.018%。

3. 报告期末，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495%。

4.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3年12月在境外上市，2007年1月回归境内A股上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5亿元，法定代表人利明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519,210,262股，持股占比为43.686%，其关联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62,469,249股，持股占比为3.49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是以信托业务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信集团系统重要性成员企业、中国综合实力领先的信托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6亿元，法定代表人吕天贵。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80,479,452股，持股占比为14.137%，其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81.12亿元，法定代表人俞华军，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对金融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在国家电网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的金融业务定位，走出了一条具有国网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之路。目前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财险、寿险、保险经纪、保险资管、信托、证券、公募基金、产业基金、融资租赁、保理、投资、碳金融等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43,533,352股，持股占比为8.919%，其关联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570,898股，持股占比为0.099%，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6年1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所持本行全部股份转让至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65,104,250股，持股比例为9.018%。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为95.05亿元，法定代表人谢兼法。旗下共有16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1个上市公司）、11个路段管理中心、13个参股子公司，共有863个所属单位，企业信用评级为AAA，连续多年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经营管理5,914公里高速公路，占全省通车总里程的84%，管辖收费站324个、养护站74个、服务区107对。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交通相关资源综合开发运营、金融投资、智慧交通和清洁能源（培育主业）。江西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投资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省交投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投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83,343,771股，持股占比为8.184%，其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我国财政收支、制定税收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截至2025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136,946,100股，持股占比为5.21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75.24亿元，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44,013,552股，持股占比为3.414%，向本行提名一名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3.22亿元，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2025年末，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3,323,753股，持股占比为0.107%，其关联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95,997股，持股占比为0.008%，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1月1日-12月22日，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持股占比为0.115%，持股比例未达5%，但由于其向本行派出一名监事，故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将其作为主要股东管理。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自该日起，本行根据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故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本行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蔡希良	董事、董事长	男	59	2025/05/23	—	—	—	—	是
林朝晖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1	2026/01/30	—	—	—	—	是
蔺雪冰	董事	女	54	2025/06/26	—	—	—	—	是
王兵	董事	男	59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157.04	34.37	—	191.41	否
刘晖	董事	女	55	2024/01/25	—	—	—	—	是
戴家凯	董事	男	53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杨东伟	董事	男	55	2021/04/02	—	—	—	—	是
许越洪	董事	男	47	2024/01/25	—	—	—	—	是
张林富	董事	男	50	2024/05/20	—	—	—	—	是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01/08	40.50	—	—	40.50	否
赵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09/29	40.00	—	—	40.00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03/13	40.65	—	—	40.65	否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5/08/27	13.36	—	—	13.36	否
罗玉冰	党委副书记	男	56	2019/10/10	179.41	33.85	—	213.26	否
林德明	副行长	男	58	2021/06/07	157.29	30.79	—	188.08	否
李小水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4/03/29(副行长) 2026/03/19(董事会秘书)	157.21	32.25	—	189.46	否
李冰	副行长、首席合规官	男	50	2024/06/24(副行长) 2026/03/03(首席合规官)	156.90	28.57	—	185.47	否
杨林	纪委书记	男	54	2024/09/04	156.46	27.50	—	183.96	否
张恺	副行长	男	54	2025/06/18	78.23	13.19	—	91.42	否
李怀根	首席运营官	男	54	2026/04/28	140.46	27.22	—	167.68	否
金茜	行长助理	女	52	2026/04/28	140.46	27.26	—	167.72	否

注:1. 蔡希良、林朝晖、蔺雪冰、刘晖、戴家凯、杨东伟、许越洪、张林富等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王兵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其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所担任的本行党委委员兼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 蔡希良、林朝晖、王兵、刘晖等4名董事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蔺雪冰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名,戴家凯董事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东伟董事由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越洪董事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林富董事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3. 2025年度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日止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白涛	原董事、董事长	男	62	2022/05/20-2025/03/10	—	—	—	—	是
王凯	原董事、副董事长、 行长	男	53	2021/05/17-2025/09/28 (董事、副董事长) 2021/05/17-2025/10/28 (行长)	—	—	—	—	是
于胜全	原董事	男	60	2024/05/20-2025/04/30	—	—	—	—	是
李广新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9/09/06-2025/04/28	39.45	7.66	—	47.11	否
罗玉冰	原职工监事、原监事长	男	56	2020/10/16-2025/12/22 (职工监事) 2020/11/16-2025/12/22 (监事长)	179.41	33.85	—	213.26	否
卢泽媛	原股东监事	女	53	2023/06/20-2025/12/22	33.08	—	—	33.08	是
李唯一	原外部监事	男	44	2020/06/23-2025/12/22	31.02	—	—	31.02	否
谭有超	原外部监事	男	42	2023/06/20-2025/12/22	30.02	—	—	30.02	否
潘华	原职工监事	女	53	2022/12/20-2025/12/22	111.50	23.56	—	135.06	否
关铁军	原职工监事	女	54	2023/06/20-2025/12/22	120.90	24.27	—	145.17	否
郭云钊	原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9/29-2026/04/17	41.35	—	—	41.35	否
李怀根	原首席信息官	男	54	2024/03/25-2026/04/28	140.46	27.22	—	167.68	否
金茜	原首席信贷官	女	52	2024/03/25-2026/04/28	140.46	27.26	—	167.72	否

注:报告期内,白涛先生、王凯先生、于胜全先生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蔡希良 先生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朝晖 先生

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蔺雪冰 女士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董事。

曾任财政部税政司二级巡视员，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参赞、二级巡视员，财政部税政司副巡视员，财政部税政司增值税处处长、流转税处处长、国际税收协调处处长。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兵 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候任），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运行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系统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发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技术官、副行长。



刘晖 女士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戴家凯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北京市粮食局工作，1993年11月入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东伟** 先生

工程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董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1992年7月于三门峡电业局参加工作，曾任河南许昌电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国网河南电力多种经营部主任兼河南电力实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电力副总经济师；鲁能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网上海电力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国网电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电商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越洪** 先生

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管理处经理、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林富**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财务总部预算分析部经理、广州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法律合约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陈世敏 先生

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宾州克萊瑞恩大学(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分校(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

曾兼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赵旭东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曾兼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起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5年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08年当选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年入选“法治中国——有突出贡献的百大法学名家”；2018年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王曦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百名经济研究专家，国家统计局经济景气中心百名经济学家，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世界经济》杂志编委，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深泛联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获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德峰** 先生

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曾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书记，挂职山东省宁阳县副县长，并先后担任潍坊农村商业银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韩银行外部监事。



**罗玉冰** 先生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1991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武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兰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局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



**林德明** 先生

金融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任广发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广发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韶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兼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小水 先生

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责任人。

曾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副经理、广州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人事部员工、办公室副经理、信贷审查部经理，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佛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山分行行长，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李冰 先生

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合规官。

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主任科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合规负责人。



杨林 先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

现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财务中心科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监察部主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巡视工作处高级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监察局纪律审查处高级经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员（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兼一室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张恺** 先生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合规官。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人教部副主任(副科级)兼团委书记、小白楼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团委副书记，南开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党总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和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李怀根** 先生

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首席运营官。

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助理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总经理、技术部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广州开发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序列专家；广发银行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首席信息官。



**金茜** 女士

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总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首席信贷官。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及激励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其行内管理岗位职务领取报酬，具体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由中央企业负责人兼任的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本行非执行股权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报酬分别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制度》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补助四部分组成：(1)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0元人民币，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币；(2)专门委员会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28,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累加发放；(3)会议费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补助(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4)调研补助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本行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培训以及与履职责任相关活动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情况参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

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董事

2025年3月4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涂一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拟任董事；选举李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0日，白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5年4月8日，田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拟任的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4月28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希良先生、蔺雪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蔡希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4月30日，于胜全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5年5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蔡希良先生的本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5年6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蔺雪冰女士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025年8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德峰先生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25年9月23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家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5年9月28日，王凯先生因集团分工调整，辞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025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朝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林朝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6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林朝晖先生的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

2026年4月17日，郭云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监事

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自该日起，本行根据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罗玉冰先生、卢泽媛女士、李唯一先生、谭有超先生、潘华女士、关铁军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8日，李广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其辞任事项。

2025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张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2025年6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恺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5年7月7日，张恺先生不再兼任本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2025年9月4日，金茜女士不再兼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5年9月28日，王凯先生因集团分工调整，申请辞任本行行长职务。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王凯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聘任林朝晖先生为本行行长并指定其在任职资格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小水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李冰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

2026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林朝晖先生的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

2026年2月28日，张恺先生兼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合规官。

2026年3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冰先生的本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

2026年3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小水先生的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026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李怀根先生为本行首席运营官，李怀根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2026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金茜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金茜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贷官。

### 员工情况

2025年末，本行(含信用卡中心)在岗合同制员工33,560人，比年初减少1,586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16.23%，本科占比75.94%，大专占比7.07%，其他学历占比0.76%；35岁以下占比41.44%，36岁至45岁占比43.84%，46岁以上占比14.72%。

## 公司治理情况

### 公司治理说明及整体评价

#### 公司治理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落实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改革落地，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努力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金融企业。

#### 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公司治理架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新规以及关于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最新精神，全面系统修订公司章程，统筹修订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7项议事规则。本行对照监管新规，规范“两会一层”运行机制，完善股东权利义务和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对标良好公司治理，将消保、社会责任纳入章程，增加信息披露要求，确立激励约束原则，明确风险内控、内外部审计的基本要求。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12月2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本行自该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治理架构改革顺利完成。

#### 贯彻落实长效机制，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积极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工作要求，认真实施《广发银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

融合工作方案》。本行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细化“党建入章”，明确党委制定前置研究重大经营事项清单的制度要求，坚持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党委定期听取公司治理议定事项执行情况。持续检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举措落实情况，全面提高融合的系统性、整体性、全局性，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势。

#### 公司治理合规有序，治理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运作有序。2025年本行股东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审阅及通报议题26项；董事会召开10次会议，审议审阅议题及听取汇报120项，审议公司治理、战略执行、董事提名、资本管理、绩效薪酬、利润分配、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重大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等事项，聚焦信息披露、外审机构选聘等事项发送《董事会工作函》，强化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监事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审阅议题86项，重点领域监督全覆盖、深覆盖，聚焦中央巡视整改、信用卡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部审计、监管数据报送等事项发送《监事会工作函》，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2025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审阅议题及听取汇报110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审阅议题13项。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前置研究审议职责，发挥专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决策支持效能。制定年度公司治理会议计划，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常规议题清单，加强公司治理决议传导执行，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发送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听取议定事项执行情况报告，强化公司治理闭环管理。

### 加强两会一层建设，提升履职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共选举5名股权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结合董事专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认真落实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议案提交和前置审核流程。制定印发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办法，修订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实施办法，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强化董事履职的制度基础。加强高级管理层队伍建设，聘任新任行长、1名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贯彻落实穿透管理要求，修订股东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进一步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实地调研合肥分行、杭州分行，聚焦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十四五”规划执行、风险防控、客群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与分行班子、中层干部深入交流，为分行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本行董事、监事积极参加反洗钱合规履职、绿色金融政策与业务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等专题培训，增进对各业务领域的了解。本行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及时、高效、专业、全面的支持服务，公司治理闭会期间呈送监管通报及整改进展、经营管理简报、行内研究报告、反洗钱季刊、操作风险事件、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等材料，保障董事、监事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获取履职所需信息。

### 强化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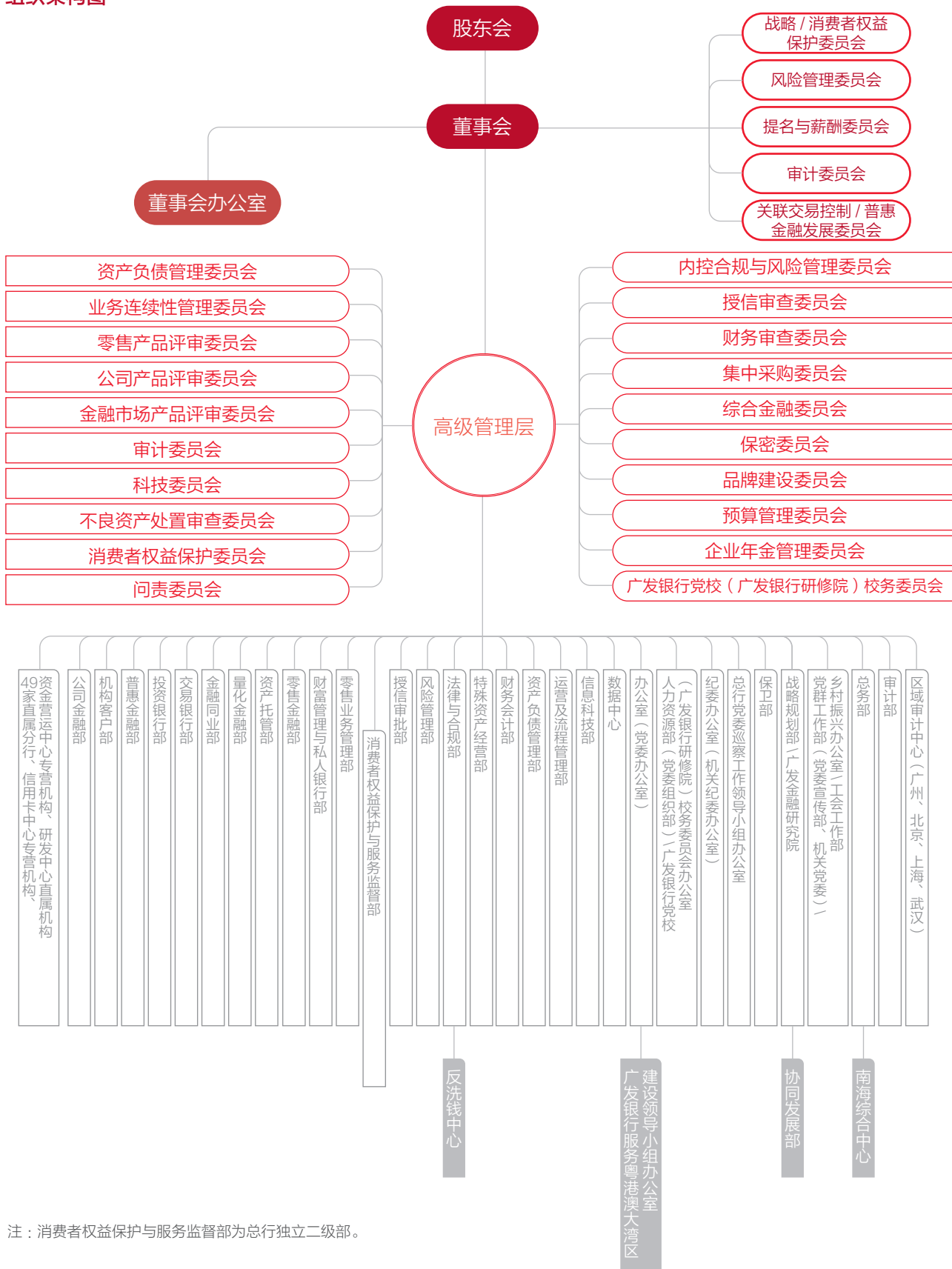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切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推进深化股权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持续优化股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相关要求，指导支持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夯实股权管理基础；审议通过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股东资质和近三年财务情况、所持股权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年度评估，并按规定向股东会报告；审阅年度股权质押情况报告，定期掌握本行股权质押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全年依法合规披露公告53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展现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经营成效的最新成果。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导支持高级管理层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组织召开投资者交流座谈会，积极拜访接待多家重要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按季度编发《投资者简报》，积极传递本行价值回报及发展蓝图，增强投资者信心。

### 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方位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八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顺利推进完成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科学优化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建设，“两会一层”运行合规有序，各治理主体履职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治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 公司治理情况

## 组织架构图



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部为总行独立二级部。

## 股东会情况

### 股东会职权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不得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025年，本行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分别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年度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8.10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91%。本次会议2家参会股东被限制表决权：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222,777,231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222,770,000股；福建航兴贸易有限公司，全部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22,500,000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22,500,000股。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9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6年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会议审阅了《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听取了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 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况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4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 公司治理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6.79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31%。本次会议2家参会股东被限制表决权：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34,339,087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34,339,087股；福建航兴贸易有限公司，部分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22,500,000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19,300,000股。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田明明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德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董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监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5.26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02%。本次会议1家参会股东被限制表决权：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34,339,087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34,339,087股。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希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蔺雪冰女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23日，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7.77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76%。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家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25日，本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7.15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48%。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朝晖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董事会情况

### 董事会组成

2025年，本行董事会有1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著名大型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又有财务、审计、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士和经济、法律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兼具多元化和国际化，能为董事会带来广阔的视野、独立的观点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董事会职权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制定内部控制政策，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 负责确定本行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薪酬分配方案、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撤并和本行境内外分行级机构及其他直属机构的设置计划及撤并；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对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负责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 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和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
- 确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制定本行数据战略，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负责本行的内部审计，并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 审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 审议本行薪酬制度；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 公司治理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林朝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蔺雪冰女士、杨东伟先生、许越洪先生。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战略实施；研究审议本行资本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研究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研究审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研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王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兵先生（候任）、戴家凯先生（候任）、陈世敏先生、李德峰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内部控制流程等，审议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内部控制情况、案防管理、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蔺雪冰女士、赵旭东先生，主任委员正在履行增补程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监督管理层对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的执行。

####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蔺雪冰女士、张林富先生、赵旭东先生，另1名委员正在履行增补程序。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建立、运行与维护本行内部审计体系，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等。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自该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刘晖女士、李德峰先生。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其实施；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下表列示了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现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 应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亲自出席率
蔡希良	5/6	1/5	80%
林朝晖	-	-	-
蔺雪冰	4/4	0/4	100%
王兵(候任)	-	-	-
刘晖	9/10	1/8	87.5%
戴家凯(候任)	-	-	-
杨东伟	9/10	1/8	87.5%
许越洪	10/10	0/8	100%
张林富	10/10	0/8	100%
陈世敏	9/10	1/8	87.5%
赵旭东	10/10	0/8	100%
王曦	10/10	0/8	100%
李德峰	3/3	0/3	100%

#### 离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 应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亲自出席率
白涛	0/1	1/1	-
王凯	7/7	0/5	100%
于胜全	3/4	1/3	66.7%
郭云钊	10/10	0/8	100%

## 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2月1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董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操作风险偏好超限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3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度工作总结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5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理财产品销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科技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3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3月31日-4月7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蔡希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蔺雪冰女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4月28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希良先生为广发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及战略执行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北京可再生能源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李广新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恺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25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广发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不良资产呆账核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外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8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6月4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6年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9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4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6月11日-6月18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产品创新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8月25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广发银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

复计划(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8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计划的报告》等4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10月28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王凯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等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朝晖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林朝晖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小水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5年11月25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朝晖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25年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开展捐赠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设立资产托管中心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议案》等8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12月30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年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兑现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8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5次，审议81项议案，审阅26项报告，听取3项汇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发行债券、2025至2029年资本规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度工作总结与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以及董事提名、董事会换届安排、高管聘任与辞任、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风险偏好政策、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调整、恢复计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审阅了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各类别风险管理、负债质量、压力测试、案防及从业人员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科技工作、外包管理等情况报告。其中，2025年共召开9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17项议案。

###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全面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指导高级管理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中有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在审计委员会中过半数，且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尽职，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利并发表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决策，就年度利润分配、董事提名、董事报酬、高管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外审机构选聘、重大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闭会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绿色金融等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履职专业素质能力；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联合调研，深入了解分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中央巡视和内外外部检查整改、战略规划执行、业务经营及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等工作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

## 监事会情况

### 监事会组成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本行监事会有6名监事，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外部监事均为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

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行根据公司章程不再设监事会。

### 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唯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潘华女士。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制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人选；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公司治理情况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监督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谭有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关铁军女士。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监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操作风险偏好超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专项审计的议案》，审阅了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3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5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负债质量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2023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4月1日-4月9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4月28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北京可再生能源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及战略执行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外包管理工作情况、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呆账核销工作情况、2025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5月26日-6月4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9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至2026年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方案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了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6月11日-6月18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产品创新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8月25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的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计划、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11月13日-11月20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阅了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12月15日-12月18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兑现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兑现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22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有2名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本行监事会组织的履职评价、联合调研等工作；持续加强学习 and 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 监事会工作情况

#### 突出党建引领，深化党的领导与监事会治理有机融合

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工作方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监事会监督工作全过程、各领域。2025年提交监事会审议的61项重要议案均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认真吸收党委会意见，切实发挥党委把关定向的领导核心作用。监事会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等情况，纳入对属于总行党委班子成员的董监高2024年度履职评价内容，促进提升党的领导与监事会治理融合质效。

#### 优化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

(一)深化议事监督。全年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审阅议案和报告86项；组织召开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13项。议事监督覆盖财务及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绩效薪酬、战略管理、履职规范等七大重点领域，并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案防、监管整改等监管关注领域。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54份监事会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及时发送相关部门落实。2025年度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二) 落实列席监督。2025年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7次，对全行经营与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防控、内控合规、资本管理、关联交易、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掌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监事会派出外部监事担任总监票人，对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投票、计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效保障股东大会决策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持续维护全体股东、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 优化函询监督。聚焦中央巡视整改、信用卡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部审计、监管数据报送等工作，向总行部门和信用卡中心发送7份《监事会工作函》，形成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呈报董监高参阅，持续拓展监督视野，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促进监督信息在公司治理层面互通共享。

(四) 开展调研监督。联合董事赴合肥、杭州分行开展现场调研，围绕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中央巡视和内外外部检查一体整改、“十四五”规划执行、风险防控、内控合规、消保等工作，与分行班子、中层干部座谈交流，积极答疑指导，走访当地重要客户，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推动调研意见有效落实，切实提升调研监督价值。

(五) 强化履职评价。监事会持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董监高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改进评价实施流程，在董监高自评与互评、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基础上，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评定董监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报送监管机构并通报股东大会。

### 聚焦监督重点，提升监事会监督实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聚焦重点监督领域，加大履职监督力度，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建议，切实把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落到实处。

(一) 强化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监督，促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监事会审议年度经营计划、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形成并发送3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建议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集团“333战略”和行党委工作部署，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践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的政治责任。

(二) 强化战略管理监督，促进提升规划执行成效。监事会审议“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年度执行评估报告，形成并发送1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建议管理层紧盯“十四五”规划既定目标，聚焦规划执行缺口，加强战略执行力建设，奋力推动规划目标缺口全面缩差，确保“十四五”平稳收官。

(三) 强化财务与资本监督，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审议审阅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5至2029年资本规划等议案，形成并发送7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督促管理层围绕“增收、降本、转型、控险、合规”，狠抓重点工作推进，加大业务拓展，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深化资本约束理念，统筹加强资本总量与结构管理，动态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提升资本集约使用效率。

(四) 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促进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监事会审议审阅风险偏好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类别风险管理、全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内评及模型验证、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9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督促管理层按照“四早”原则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多措并举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把好业务准入关和过程管理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五) 强化内控合规监督，促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监事会审议审阅内部控制评价、合规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关联交易、并表管理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8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督促管理层压实各方主体合规履职责任，举一反三完善风险内控机制，深化案防体系建设；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关联交易刚性管控，强化并表风险全流程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

## 公司治理情况

(六)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促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监事会审议审阅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2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督促管理层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持续拓展审计工作深度，加强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重要业务领域审计的横向覆盖和纵深监督，深化内审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审计服务全行发展大局的能力。

(七) 强化绩效薪酬监督，促进提升激励约束效能。监事会审议高管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等议案，形成并发送5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建议管理层加强对高管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的回溯评估，持续落实员工绩效薪酬及追索扣回制度，强化薪酬与风险承担的一致性。

(八)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促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监事会审议年度消保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消保监管评价整改方案等议案，形成并发送3份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建议管理层聚焦消保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深化治理，加强总分联动和跨部门协同，完善全周期消保管理体系，落实消保监管评价整改，提升消保治理精准化、数字化水平。

### 强化履职保障，推动完成公司治理机构改革

指导监事会办公室专业高效做好履职支持服务，多措并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有力推动监事会改革任务落地。一是完善“一人一档”监事履职档案管理，提高监事履职过程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强信息支持服务，全年向监事发送月度经营快报、反洗钱季刊、专项审计报告等30余项参阅材料，按季为监事选购公司治理参阅书籍，全方位支持监事履职。三是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加强与监事沟通，细致做好改革涉及的架构调整、职能承接、人员转隶等工作，推动完成相关制度立改废，确保如期顺利完成改革任务。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 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兼顾了本行股东当前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战略发展需要和外部监管约束等因素，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北京可再生能源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要求管理层严格按照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要求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的识别、定价、审批和披露等工作，运用科技手段加大刚性管控力度，确保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合规履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截至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本行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规定时限及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职权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综合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广发银行党校（广发银行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零售产品评审委员会、公司产品评审委员会、金融市场产品评审委员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我们认为，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姓名
蔡希良	林朝晖
蔺雪冰	刘晖
杨东伟	许越洪
张林富	陈世敏
赵旭东	王曦
李德峰	罗玉冰
林德明	李小水
李冰	杨林
张恺	李怀根
金茜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数智赋能创新发展 改革驱动转型升级





— 保 险 · 投 资 · 银 行 —

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大局，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业务场景的创新应用。持续推动集团协同创新升级工程，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引领突破，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广发力量。



##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3333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33339号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33339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马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强

李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6,736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016	7,622
贵金属		4,194	1,187
拆出资金	3	98,134	93,125
衍生金融资产	4	12,063	14,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5,620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09,964	2,077,35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41,299	136,103
- 债权投资	8	534,345	465,033
- 其他债权投资	9	568,439	433,8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336	5,417
固定资产	12	10,217	9,424
在建工程	13	1,066	1,858
无形资产	14	6,961	7,260
使用权资产	15	4,303	4,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8,863	15,997
其他资产	17	14,298	13,012
<b>资产总计</b>		<b>3,731,854</b>	<b>3,644,99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七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b>80,002</b>	2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b>405,063</b>	376,598
拆入资金	20	<b>88,815</b>	64,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b>2,542</b>	953
衍生金融负债	4	<b>7,843</b>	13,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b>229,626</b>	148,331
吸收存款	23	<b>2,190,040</b>	2,257,249
应付职工薪酬	24	<b>11,668</b>	10,619
应交税费	25	<b>5,722</b>	5,855
预计负债	26	<b>1,836</b>	2,010
租赁负债	27	<b>4,336</b>	4,364
应付债券	28	<b>393,194</b>	430,825
其他负债	29	<b>6,111</b>	8,826
<b>负债合计</b>		<b>3,426,798</b>	3,345,982



		本集团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b>21,790</b>	21,790	
其他权益工具	31	<b>50,000</b>	50,000	
资本公积	32	<b>53,307</b>	53,307	
其他综合收益	33	<b>4,994</b>	9,115	
盈余公积	34	<b>20,165</b>	18,888	
一般风险准备	35	<b>43,993</b>	43,640	
未分配利润	36	<b>110,807</b>	102,271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5,056</b>	299,01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31,854</b>	3,644,9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29页至第3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林朝晖  
法定代表人、行长



李小水  
主管财务副行长



孙光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6,736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941	6,784
贵金属		4,194	1,187
拆出资金	3	98,134	93,125
衍生金融资产	4	12,063	14,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5,220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09,964	2,077,35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39,829	134,653
- 债权投资	8	531,599	461,834
- 其他债权投资	9	568,439	433,69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336	5,417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79	5,079
固定资产	12	10,212	9,414
在建工程	13	1,066	1,858
无形资产	14	6,885	7,162
使用权资产	15	4,290	4,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8,862	15,997
其他资产	17	14,172	12,889
<b>资产总计</b>		<b>3,731,021</b>	3,644,19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附注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2	2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05,318	376,652
拆入资金	20	88,815	64,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2,542	953
衍生金融负债	4	7,843	13,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29,626	148,331
吸收存款	23	2,190,040	2,257,249
应付职工薪酬	24	11,643	10,581
应交税费	25	5,698	5,834
预计负债	26	1,836	2,008
租赁负债	27	4,323	4,357
应付债券	28	393,194	430,825
其他负债	29	6,102	8,814
<b>负债合计</b>		<b>3,426,982</b>	3,345,956



#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21,790	21,790
其他权益工具	31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32	53,307	53,307
其他综合收益	33	4,994	9,106
盈余公积	34	20,165	18,888
一般风险准备	35	43,697	43,380
未分配利润	36	110,086	101,7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4,039</b>	298,24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31,021</b>	3,644,1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7,272	117,463
利息支出		(59,284)	(67,812)
利息净收入	37	47,988	49,6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57	15,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9)	(4,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0,068	10,974
投资收益	39	6,728	6,67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97	1,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840)	1,450
汇兑收益	41	918	360
其他业务收入		53	62
资产处置收益		15	34
其他收益		12	34
<b>营业收入</b>		<b>63,942</b>	<b>69,237</b>
税金及附加	42	(823)	(837)
业务及管理费	43	(24,436)	(26,059)
资产减值损失		(23,542)	(23,46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4	(23,539)	(23,4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3)
其他业务成本		-	-
<b>营业支出</b>		<b>(48,801)</b>	<b>(50,364)</b>
<b>营业利润</b>		<b>15,141</b>	<b>18,873</b>
加：营业外收入		91	115
减：营业外支出		(315)	(606)
<b>利润总额</b>		<b>14,917</b>	<b>18,382</b>
减：所得税费用	45	(1,888)	(3,098)
<b>净利润</b>		<b>13,029</b>	<b>15,284</b>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3,029</b>	<b>15,284</b>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b>0.54</b>	0.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b>(4,112)</b>	5,5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b>	47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10)</b>	4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4,102)</b>	5,043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3,933)</b>	4,768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b>30</b>	4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b>(94)</b>	11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b>(100)</b>	4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b>(30)</b>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b>25</b>	69
<b>综合收益总额</b>		<b>8,917</b>	20,8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7,171	117,352
利息支出		(59,292)	(67,814)
利息净收入	37	47,879	49,5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48	15,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9)	(4,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9,759	10,648
投资收益	39	6,666	6,6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87	1,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831)	1,433
汇兑收益	41	918	360
其他业务收入		61	133
资产处置收益		15	34
其他收益		11	15
<b>营业收入</b>		<b>63,478</b>	<b>68,796</b>
税金及附加	42	(821)	(835)
业务及管理费	43	(24,288)	(25,885)
资产减值损失		(23,542)	(23,46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4	(23,539)	(23,4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3)
其他业务成本		(8)	(71)
<b>营业支出</b>		<b>(48,659)</b>	<b>(50,259)</b>
<b>营业利润</b>		<b>14,819</b>	<b>18,537</b>
加：营业外收入		91	115
减：营业外支出		(303)	(606)
<b>利润总额</b>		<b>14,607</b>	<b>18,046</b>
减：所得税费用	45	(1,834)	(3,040)
<b>净利润</b>		<b>12,773</b>	<b>15,006</b>



## 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b>0.53</b>	0.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b>(4,103)</b>	5,5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b>	47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10)</b>	4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4,093)</b>	5,037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3,925)</b>	4,76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b>30</b>	4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b>(94)</b>	11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b>(100)</b>	4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b>(30)</b>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b>26</b>	67
<b>综合收益总额</b>		<b>8,670</b>	20,51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790	50,000	53,307	9,115	18,888	43,640	102,271	299,01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3,029	13,029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4,112)	-	-	-	(4,1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12)	-	-	13,029	8,917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277	-	(1,27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53	(353)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71)	(1,671)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201)	(1,201)
		-	-	-	-	1,277	353	(4,502)	(2,872)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9)	-	-	9	-
2025年12月31日		21,790	50,000	53,307	4,994	20,165	43,993	110,807	305,05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1,790	44,991	53,316	3,530	17,387	40,684	95,287	276,9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284	15,284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519	-	-	-	5,51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9	-	-	15,284	20,803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50,000	-	-	-	-	-	5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1	-	(44,991)	(9)	-	-	-	-	(45,000)
		-	5,009	(9)	-	-	-	-	5,000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01	-	(1,5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956	(2,956)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52)	(1,752)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	(2,025)
		-	-	-	-	1,501	2,956	(8,234)	(3,777)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66	-	-	(66)	-
2024年12月31日		21,790	50,000	53,307	9,115	18,888	43,640	102,271	299,0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790	50,000	53,307	9,106	18,888	43,380	101,770	298,2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2,773	12,773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4,103)	-	-	-	(4,1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03)	-	-	12,773	8,670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277	-	(1,27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17	(317)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71)	(1,671)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201)	(1,201)
		-	-	-	-	1,277	317	(4,466)	(2,872)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9)	-	-	9	-
2025年12月31日		21,790	50,000	53,307	4,994	20,165	43,697	110,086	304,039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1,790	44,991	53,316	3,527	17,387	40,465	95,023	276,4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006	15,006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513	-	-	-	5,5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3	-	-	15,006	20,519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50,000	-	-	-	-	-	5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1	-	(44,991)	(9)	-	-	-	-	(45,000)
		-	5,009	(9)	-	-	-	-	5,000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01	-	(1,5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915	(2,915)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52)	(1,752)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	(2,025)
		-	-	-	-	1,501	2,915	(8,193)	(3,777)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66	-	-	(66)	-
2024年12月31日		21,790	50,000	53,307	9,106	18,888	43,380	101,770	298,24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723	24,8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183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5,72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94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193	115,9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	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19	176,06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05)	(8,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5,220)	(78,9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095)	(1,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4,25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4,141)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5,93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80)	(5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4)	(15,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0)	(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	(1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17)	(270,04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	<b>37,702</b>	(93,97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403	394,599
收取的现金股利		69	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4	31,99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705	426,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35)	(415,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	(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91)	(418,01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986)</b>	8,6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814,327	672,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27	722,03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741)	(1,690)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983)	(518,37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5,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10,010)	(8,697)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	(2,02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492)	(1,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27)	(577,4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00)</b>	144,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4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46	<b>(174,550)</b>	59,41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8,344	208,93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b>	46	<b>93,794</b>	268,344



##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573	25,0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183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5,72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97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849	115,6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31	176,01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05)	(8,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5,220)	(78,9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067)	(1,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4,25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4,141)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5,732)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87)	(56,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6)	(1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9)	(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9)	(1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95)	(270,1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	<b>37,636</b>	(94,156)



##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815	394,342
收取的现金股利		69	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58	31,86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60	42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35)	(41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2)	(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77)	(417,7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717)</b>	8,5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814,327	672,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27	722,03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741)	(1,690)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983)	(518,37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5,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10,010)	(8,697)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	(2,02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482)	(1,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17)	(577,4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090)</b>	144,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4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46	<b>(175,337)</b>	59,149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7,738	208,58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b>	46	<b>92,401</b>	267,7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一 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于2011年1月2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8日获取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境内”)、澳门和香港经营。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集团”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家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1。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均不适用，则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兼具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sub>对价</sub>。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否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五、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工具(续)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套期会计

####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当终止套期会计仅影响套期关系整体中的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套期会计(续)

####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续)

##### 公允价值套期(续)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对被套期项目，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套期会计（续）

#####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子公司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年	0% – 5%	2.7% –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 50年	2.00%-3.33%
计算机软件	5年	20%
其他	5年	2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集团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之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法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境外分行按当地有关法规执行。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辞退福利(续)

#####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将估计内退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20. 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集团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相应地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3.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4. 租赁(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于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均分类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受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承诺事项。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7. 关联方(续)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债务人内部评级为违约级别等。

###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十五、2 信用风险。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续)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使数据或分析结果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上述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对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此类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初始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需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对其进行合并。合并的结果将决定终止确认的判断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评估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i)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ii)	应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ii) 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iii)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iv)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七 财务报表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	3,164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i)	114,779	123,54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ii)	28,357	26,756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449	254
小计	146,678	153,721
应计利息	58	63
合计	146,736	153,784

- (i)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香港分行、澳门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按当地金融管理局规定执行。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808	3,177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199	3,05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84	1,366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	24
小计	10,015	7,624
应计利息	2	2
合计	10,017	7,62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	(4)
账面价值	10,016	7,62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808	3,17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84	1,366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2,126	2,221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	24
小计	8,942	6,788
应计利息	-	-
合计	8,942	6,78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	(4)
账面价值	8,941	6,784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2,879	67,579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5,877	6,470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	19,622
小计	98,756	93,671
应计利息	131	198
合计	98,887	93,86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53)	(744)
账面价值	98,134	93,125

###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该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 (2)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黄金互换合同	18,846	1,899	(50)

2025年度，本集团利用黄金互换工具对因黄金价格波动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是黄金拆入。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报告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5,615	204,916
票据	403	403
应计利息	5	44
合计	46,023	205,36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3)	(403)
账面价值	45,620	204,96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5,215	204,916
票据	403	403
应计利息	5	44
合计	45,623	205,36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3)	(403)
账面价值	45,220	204,96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b>1,250,000</b>	1,059,164
个人住房贷款	<b>241,862</b>	254,209
信用卡应收款项	<b>350,732</b>	392,846
其他个人贷款	<b>213,108</b>	208,8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b>805,702</b>	855,911
小计	<b>2,055,702</b>	1,915,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b>98,209</b>	209,072
合计	<b>2,153,911</b>	2,124,147
应计利息	<b>7,715</b>	6,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2,161,626</b>	2,130,8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b>(51,662)</b>	(5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2,109,964</b>	2,07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b>(122)</b>	(255)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46,924	960,847
抵押贷款	525,828	532,580
保证贷款	514,485	569,545
质押贷款	66,674	61,175
合计	2,153,911	2,124,147
应计利息	7,715	6,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1,626	2,130,8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662)	(5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09,964	2,07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2)	(2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76,782	12.80	253,674	11.9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288	9.87	159,062	7.46
- 批发和零售业	133,029	6.15	108,805	5.1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207	5.47	112,246	5.27
- 房地产业	99,821	4.62	104,360	4.90
- 建筑业	93,004	4.30	70,198	3.29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74	3.73	71,866	3.3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042	3.10	51,852	2.43
- 采矿业	35,847	1.66	31,075	1.46
- 其他	132,306	6.12	96,026	4.51
小计	1,250,000	57.82	1,059,164	49.70
贴现	98,209	4.54	209,072	9.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5,702	37.28	855,911	40.17
合计	2,153,911	99.64	2,124,147	99.68
应计利息	7,715	0.36	6,724	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1,626	100	2,130,871	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662)		(5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09,964		2,07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2)		(255)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总行	350,741	16.23	392,855	18.44
珠江三角洲	579,845	26.82	521,255	24.46
中西部地区	453,148	20.96	430,220	20.19
长江三角洲	400,182	18.51	446,199	20.94
环渤海地区	322,721	14.93	297,762	13.97
境外	47,274	2.19	35,856	1.68
合计	2,153,911	99.64	2,124,147	99.68
应计利息	7,715	0.36	6,724	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1,626	100	2,130,871	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662)		(5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09,964		2,07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2)		(2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31	291	38	86	446
抵押贷款	4,596	3,133	3,832	611	12,172
保证贷款	644	1,228	2,649	3,307	7,828
信用贷款	8,452	6,692	1,099	38	16,281
合计	13,723	11,344	7,618	4,042	36,727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7	51	10	1	109
抵押贷款	3,614	2,545	6,238	751	13,148
保证贷款	400	1,789	4,080	2,656	8,925
信用贷款	9,053	8,152	1,147	27	18,379
合计	13,114	12,537	11,475	3,435	40,56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029,589	93,293	31,029	2,153,91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656)	(13,477)	(20,529)	(51,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11,933	79,816	10,500	2,102,249
应计利息	6,048	1,619	48	7,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7,981	81,435	10,548	2,109,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2)	-	-	(12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96,839	87,351	39,957	2,124,1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5,394)	(12,180)	(25,944)	(5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81,445	75,171	14,013	2,070,629
应计利息	5,703	806	215	6,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7,148	75,977	14,228	2,07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1)	(4)	-	(2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392)	(12,181)	(25,945)	(53,518)
本年(计提)/转回	(2,840)	(1,380)	(19,470)	(23,69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62	(56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749	-	(74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47)	64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088	(3,0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090)	3,09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7)	-	117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9,772	29,772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4,265)	(4,265)
汇率及其他变动	29	1	9	39
2025年12月31日	(17,656)	(13,477)	(20,529)	(51,662)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6,206)	(11,159)	(24,909)	(52,274)
本年(计提)/转回	(478)	(3,885)	(19,027)	(23,39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90	(69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22	-	(1,12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14)	41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489	(3,489)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9)	349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2)	-	102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8,694	28,694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6,517)	(6,517)
汇率及其他变动	(4)	(1)	(26)	(31)
2024年12月31日	(15,392)	(12,181)	(25,945)	(53,518)

####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135	4,432
其他资产	663	515
合计	5,798	4,947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质押物主要为存货、定期存单、股权及保证金等。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65,671	87,26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370	20,075
政策性银行债券	7,678	5,947
企业债券	5,663	8,723
政府债券	1,643	2,166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1,274	11,927
合计	141,299	136,10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65,309	86,90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350	20,0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7,678	5,947
企业债券	5,663	8,723
政府债券	1,643	2,166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0,186	10,869
合计	139,829	134,65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

#### (1) 按投资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46,743	311,0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0,635	121,445
债权融资计划	4,172	19,032
企业债券	967	1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	-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7,693	10,488
小计	530,230	462,143
应计利息	7,141	6,368
合计	537,371	468,51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26)	(3,478)
账面价值	534,345	465,03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44,014	307,84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0,635	121,445
债权融资计划	4,172	19,032
企业债券	967	1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	-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7,693	10,488
小计	527,501	458,966
应计利息	7,124	6,346
合计	534,625	465,31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26)	(3,478)
账面价值	531,599	461,83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债权投资本金	523,921	3,120	3,189	530,230
应计利息	6,390	294	457	7,14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4)	(747)	(1,815)	(3,02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29,847	2,667	1,831	534,34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债权投资本金	454,585	3,800	3,758	462,143
应计利息	6,178	190	-	6,36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92)	(789)	(2,197)	(3,47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60,271	3,201	1,561	465,03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债权投资本金	521,192	3,120	3,189	527,501
应计利息	6,373	294	457	7,12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4)	(747)	(1,815)	(3,02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27,101	2,667	1,831	531,59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债权投资本金	451,408	3,800	3,758	458,966
应计利息	6,156	190	-	6,34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92)	(789)	(2,197)	(3,47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57,072	3,201	1,561	461,83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3)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合计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492)	(789)	(2,197)	(3,478)
本年(计提)/转回	25	42	(60)	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44	444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2)	(2)
汇率及其他变动	3	-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4)	(747)	(1,815)	(3,026)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3)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704)	(345)	(3,717)	(4,766)
本年(计提)/转回	207	(439)	241	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	(1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	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279	1,279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	(492)	(789)	(2,197)	(3,47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3)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492)	(789)	(2,197)	(3,478)
本年(计提)/转回	25	42	(60)	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44	444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2)	(2)
汇率及其他变动	3	-	-	3
2025年12月31日	(464)	(747)	(1,815)	(3,026)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8 债权投资(续)

#### (3)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704)	(345)	(3,717)	(4,766)
本年(计提)/转回	207	(439)	241	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	(1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	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279	1,279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	(492)	(789)	(2,197)	(3,47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7,541	172,262
政府债券	188,772	155,18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910	95,329
企业债券	23,315	6,693
小计	562,538	429,464
应计利息	5,901	4,384
合计	568,439	433,848
其中：		
- 成本	565,839	426,00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600	7,84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7,541	172,262
政府债券	188,772	155,0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910	95,329
企业债券	23,315	6,693
小计	562,538	429,315
应计利息	5,901	4,382
合计	568,439	433,697
其中：		
- 成本	565,839	425,86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600	7,83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4,204	4,328
上市公司股权	1,132	1,089
合计	5,336	5,417
权益工具的成本	2,221	2,280
累计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115	3,137
公允价值	5,336	5,417

本集团及本行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2025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17亿元)；于2025年度，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6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57亿元)。

2025年，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83亿元(2024年：人民币2.32亿元)；处置导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收益金额为人民币0.09亿元(2024年：累计损失金额人民币0.66亿元)。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5,079	5,079

####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上海	中国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 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	100%

(a) 于2021年12月1日，本行设立了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2,806	5,276	1,389	19,471
本年新增	43	611	75	729
在建工程转入	1,125	6	30	1,161
本年减少	(30)	(165)	(78)	(273)
2025年12月31日	13,944	5,728	1,416	21,088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5,116)	(3,627)	(1,076)	(9,819)
本年计提	(406)	(568)	(105)	(1,079)
本年减少	20	163	69	252
2025年12月31日	(5,502)	(4,032)	(1,112)	(10,646)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28)	-	-	(228)
本年减少	3	-	-	3
2025年12月31日	(225)	-	-	(22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8,217	1,696	304	10,217
2024年12月31日	7,462	1,649	313	9,424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2,545	5,136	1,142	18,823
本年新增	25	522	60	607
在建工程转入	273	-	-	273
本年减少	(37)	(119)	(76)	(232)
其他	-	(263)	263	-
2024年12月31日	12,806	5,276	1,389	19,471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745)	(3,375)	(866)	(8,986)
本年计提	(401)	(539)	(107)	(1,047)
本年减少	30	112	72	214
其他	-	175	(175)	-
2024年12月31日	(5,116)	(3,627)	(1,076)	(9,819)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28)	-	-	(228)
2024年12月31日	(228)	-	-	(22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462	1,649	313	9,424
2023年12月31日	7,572	1,761	276	9,60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2,806	5,252	1,386	19,444
本年新增	43	611	74	728
在建工程转入	1,125	6	30	1,161
本年减少	(30)	(165)	(77)	(272)
2025年12月31日	13,944	5,704	1,413	21,061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5,116)	(3,611)	(1,075)	(9,802)
本年计提	(406)	(564)	(104)	(1,074)
本年减少	20	163	69	252
2025年12月31日	(5,502)	(4,012)	(1,110)	(10,624)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28)	-	-	(228)
本年减少	3	-	-	3
2025年12月31日	(225)	-	-	(22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8,217	1,692	303	10,212
2024年12月31日	7,462	1,641	311	9,414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2,545	5,113	1,140	18,798
本年新增	25	521	59	605
在建工程转入	273	-	-	273
本年减少	(37)	(119)	(76)	(232)
其他	-	(263)	263	-
2024年12月31日	12,806	5,252	1,386	19,44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745)	(3,364)	(866)	(8,975)
本年计提	(401)	(534)	(106)	(1,041)
本年减少	30	112	72	214
其他	-	175	(175)	-
2024年12月31日	(5,116)	(3,611)	(1,075)	(9,802)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28)	-	-	(228)
2024年12月31日	(228)	-	-	(22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462	1,641	311	9,414
2023年12月31日	7,572	1,749	274	9,595

- (i)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上述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及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1,858	2,215
本年增加	382	152
本年转出	(1,174)	(509)
年末账面价值	1,066	1,858

####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58	13,609	16,967
本年增加	1	1,573	1,574
本年减少	-	(5)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59	15,177	18,53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9,056)	(9,707)
本年计提	(81)	(1,792)	(1,873)
本年减少	-	5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2)	(10,843)	(11,57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27	4,334	6,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07	4,553	7,260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122	11,782	14,904
本年增加	236	1,836	2,072
本年减少	-	(9)	(9)
2024年12月31日	3,358	13,609	16,967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573)	(7,446)	(8,019)
本年计提	(78)	(1,618)	(1,696)
本年减少	-	8	8
2024年12月31日	(651)	(9,056)	(9,70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707	4,553	7,260
2023年12月31日	2,549	4,336	6,88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358	13,446	16,804
本年增加	1	1,562	1,563
本年减少	-	(5)	(5)
2025年12月31日	3,359	15,003	18,362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651)	(8,991)	(9,642)
本年计提	(81)	(1,759)	(1,840)
本年减少	-	5	5
2025年12月31日	(732)	(10,745)	(11,47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627	4,258	6,885
2024年12月31日	2,707	4,455	7,162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122	11,631	14,753
本年增加	236	1,824	2,060
本年减少	-	(9)	(9)
2024年12月31日	3,358	13,446	16,804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573)	(7,413)	(7,986)
本年计提	(78)	(1,586)	(1,664)
本年减少	-	8	8
2024年12月31日	(651)	(8,991)	(9,64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707	4,455	7,162
2023年12月31日	2,549	4,218	6,76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2024年12月31日：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8,651	54	8,705
本年增加	1,374	21	1,395
本年减少	(1,145)	(10)	(1,155)
2025年12月31日	8,880	65	8,945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4,285)	(37)	(4,322)
本年增加	(1,377)	(12)	(1,389)
本年减少	1,059	10	1,069
2025年12月31日	(4,603)	(39)	(4,642)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277	26	4,303
2024年12月31日	4,366	17	4,38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8,466	52	8,518
本年增加	1,213	46	1,259
本年减少	(1,028)	(44)	(1,072)
2024年12月31日	8,651	54	8,70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632)	(23)	(3,655)
本年增加	(1,489)	(15)	(1,504)
本年减少	836	1	837
2024年12月31日	(4,285)	(37)	(4,32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66	17	4,383
2023年12月31日	4,834	29	4,86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8,596	54	8,650
本年增加	1,358	21	1,379
本年减少	(1,089)	(10)	(1,099)
2025年12月31日	8,865	65	8,930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4,236)	(37)	(4,273)
本年增加	(1,368)	(12)	(1,380)
本年减少	1,003	10	1,013
2025年12月31日	(4,601)	(39)	(4,640)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264	26	4,290
2024年12月31日	4,360	17	4,37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8,411	52	8,463
本年增加	1,213	46	1,259
本年减少	(1,028)	(44)	(1,072)
2024年12月31日	8,596	54	8,650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599)	(23)	(3,622)
本年增加	(1,473)	(15)	(1,488)
本年减少	836	1	837
2024年12月31日	(4,236)	(37)	(4,27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60	17	4,377
2023年12月31日	4,812	29	4,8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5,997	16,891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499	9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367	(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8,863	15,997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5,997	16,890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498	9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367	(1,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8,862	15,99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917	71,669	17,732	70,928
应付职工工资	1,721	6,883	1,104	4,417
租赁负债	1,084	4,336	1,089	4,357
公允价值变动	610	2,440	18	70
预计负债	455	1,818	491	1,965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94	774	273	1,093
其他	263	1,054	216	863
合计	22,244	88,974	20,923	83,69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917	71,669	17,732	70,928
应付职工工资	1,721	6,883	1,102	4,406
租赁负债	1,081	4,323	1,089	4,357
公允价值变动	608	2,432	16	64
预计负债	455	1,818	491	1,965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94	774	273	1,093
其他	262	1,050	215	859
合计	22,238	88,949	20,918	83,67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957)	(7,828)	(3,450)	(13,799)
使用权资产	(1,077)	(4,303)	(1,094)	(4,377)
其他	(347)	(1,388)	(382)	(1,529)
合计	(3,381)	(13,519)	(4,926)	(19,70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956)	(7,824)	(3,450)	(13,799)
使用权资产	(1,073)	(4,290)	(1,094)	(4,377)
其他	(347)	(1,388)	(377)	(1,509)
合计	(3,376)	(13,502)	(4,921)	(19,685)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8,863	15,99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8,862	15,99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1,243	9,284
代垫及暂付款项	799	734
长期待摊费用	653	818
抵债资产(i)	129	211
其他	1,910	2,454
合计	14,734	13,501
减：减值准备	(436)	(489)
账面价值	14,298	13,01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1,243	9,284
代垫及暂付款项	799	733
长期待摊费用	649	811
抵债资产(i)	129	211
其他	1,788	2,339
合计	14,608	13,378
减：减值准备	(436)	(489)
账面价值	14,172	12,889

#### (i)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26	126
房屋及建筑物	3	8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29	21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5)	(93)
账面价值	84	11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 及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2	-	-	1	(1)
拆出资金	(744)	(9)	-	-	-	(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	-	-	-	-	(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3,518)	(23,690)	29,772	(4,265)	39	(51,6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5)	133	-	-	-	(12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478)	7	444	(2)	3	(3,026)
- 其他债权投资	(442)	(44)	-	-	4	(48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827)	79	-	-	2	(1,746)
固定资产	(228)	-	3	-	-	(225)
其他资产	(489)	(20)	75	(2)	-	(436)
合计	(61,388)	(23,542)	30,294	(4,269)	49	(58,856)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 及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3)	-	-	-	(4)
拆出资金	(579)	(165)	-	-	-	(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	-	-	-	-	(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274)	(23,390)	28,694	(6,517)	(31)	(53,5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7)	(58)	-	-	-	(25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766)	9	1,279	-	-	(3,478)
- 其他债权投资	(378)	(62)	-	-	(2)	(44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64)	238	-	-	(1)	(1,827)
固定资产	(228)	-	-	-	-	(228)
其他资产	(500)	(37)	61	(13)	-	(489)
合计	(61,390)	(23,468)	30,034	(6,530)	(34)	(61,38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 及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2	-	-	1	(1)
拆出资金	(744)	(9)	-	-	-	(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	-	-	-	-	(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3,518)	(23,690)	29,772	(4,265)	39	(51,6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5)	133	-	-	-	(12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478)	7	444	(2)	3	(3,026)
- 其他债权投资	(442)	(44)	-	-	4	(48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827)	79	-	-	2	(1,746)
固定资产	(228)	-	3	-	-	(225)
其他资产	(489)	(20)	75	(2)	-	(436)
合计	(61,388)	(23,542)	30,294	(4,269)	49	(58,856)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汇率 及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3)	-	-	-	(4)
拆出资金	(579)	(165)	-	-	-	(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	-	-	-	-	(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274)	(23,390)	28,694	(6,517)	(31)	(53,5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7)	(58)	-	-	-	(25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766)	9	1,279	-	-	(3,478)
- 其他债权投资	(378)	(62)	-	-	(2)	(44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64)	238	-	-	(1)	(1,827)
固定资产	(228)	-	-	-	-	(228)
其他资产	(500)	(37)	61	(13)	-	(489)
合计	(61,390)	(23,468)	30,034	(6,530)	(34)	(61,38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781	337,352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7,349	37,107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2	15
应计利息	1,911	2,124
合计	405,063	376,598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036	337,406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7,349	37,107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2	15
应计利息	1,911	2,124
合计	405,318	376,652

###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63,780	43,725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24,757	20,180
应计利息	278	186
合计	88,815	64,091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其他	2,542	953

###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27,370	132,535
票据	2,005	15,746
应计利息	251	50
合计	229,626	148,331

###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17,313	496,123
- 个人客户	177,550	168,96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34,560	871,360
- 个人客户	507,548	465,569
保证金存款	209,502	211,127
其他	2,490	426
小计	2,148,963	2,213,574
应计利息	41,077	43,675
合计	2,190,040	2,257,24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1,164	10,11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4	508
应付辞退福利(c)	-	-
合计	11,668	10,61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1,139	10,0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4	508
应付辞退福利(c)	-	-
合计	11,643	10,581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79	10,887	(9,817)	10,949
职工福利费	22	516	(507)	3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	574	(575)	7
工伤保险费	-	20	(20)	-
住房公积金	9	943	(943)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	285	(262)	116
其他短期薪酬	100	450	(498)	52
合计	10,111	13,675	(12,622)	11,164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5	11,557	(10,223)	9,879
职工福利费	25	492	(495)	2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	582	(584)	8
工伤保险费	-	20	(20)	-
住房公积金	10	958	(959)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	299	(267)	93
其他短期薪酬	332	511	(743)	100
合计	8,983	14,419	(13,291)	10,11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a)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3	10,836	(9,753)	10,926
职工福利费	21	511	(502)	3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	571	(572)	7
工伤保险费	-	20	(20)	-
住房公积金	9	938	(938)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	284	(261)	115
其他短期薪酬	100	450	(498)	52
合计	10,073	13,610	(12,544)	11,139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1	11,489	(10,167)	9,843
职工福利费	24	488	(491)	2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	580	(581)	8
工伤保险费	-	20	(20)	-
住房公积金	10	953	(954)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	297	(266)	92
其他短期薪酬	332	510	(742)	100
合计	8,957	14,337	(13,221)	10,07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	1,188	(1,192)	13
失业保险费	1	53	(53)	1
企业年金缴费	490	639	(639)	490
合计	508	1,880	(1,884)	504

	本集团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	1,172	(1,171)	17
失业保险费	1	54	(54)	1
企业年金缴费	285	856	(651)	490
合计	302	2,082	(1,876)	508

	本行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	1,182	(1,186)	13
失业保险费	1	53	(53)	1
企业年金缴费	490	635	(635)	490
合计	508	1,870	(1,874)	50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	1,166	(1,165)	17
失业保险费	1	54	(54)	1
企业年金缴费	285	851	(646)	490
合计	302	2,071	(1,865)	508

##### (c) 应付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38	32
本年支付	(38)	(32)
年末余额	-	-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17	4,296
应交增值税	1,116	1,306
其他	289	253
合计	5,722	5,85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01	4,281
应交增值税	1,110	1,302
其他	287	251
合计	5,698	5,834

###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1,746	1,827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73	138
其他	17	45
合计	1,836	2,01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1,746	1,827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73	138
其他	17	43
合计	1,836	2,00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6 预计负债(续)

(i)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673)	(107)	(47)	(1,827)
本年(计提)/转回	16	27	36	7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4	(2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0)	2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	(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	-	1	-
汇率及其他变动	2	-	-	2
2025年12月31日	(1,652)	(79)	(15)	(1,74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17)	(140)	(7)	(2,064)
本年(计提)/转回	227	51	(40)	23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5	(3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	1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汇率及其他变动	(1)	-	-	(1)
2024年12月31日	(1,673)	(107)	(47)	(1,82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6 预计负债(续)

(ii)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138	51
本年计提	68	89
本年支付	(133)	(2)
年末余额	73	13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0.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4.97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内部律师或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上述准备。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已计提的准备是合理且足够的。

###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336	4,36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323	4,35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i)	328,399	348,509
金融债券	(ii)	-	22,000
二级资本债券	(iii)	64,499	59,499
应计利息		296	817
合计		393,194	430,825

(i)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166支(2024年12月31日:189支),共计面值人民币3,310.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0.24亿元),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4年12月31日:3个月至1年),其中161支为零息折价发行(2024年12月31日:182支)。

(ii) 本行于2022年5月26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2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0%。该债券已于2025年5月30日到期兑付。

(iii)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26%。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该债券已于2025年11月3日到期赎回。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51%。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行于2024年8月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7%。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本行于2024年8月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60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30%。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行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5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25%。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1,563	3,085
预提费用	1,555	1,731
待清算款项	1,370	1,218
其他	1,623	2,792
合计	6,111	8,82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1,563	3,085
预提费用	1,550	1,726
待清算款项	1,370	1,218
其他	1,619	2,785
合计	6,102	8,814

(i)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已列示为其他负债 - 合同负债。

### 30 股本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股)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普通股股本(元)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为21,789,860,711股(2024年12月31日：21,789,860,7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永续债(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	50,000	5.00	50,000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9%，每5年调整一次。本行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2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

以上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以上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以上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307	53,30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

####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	(781)	2,3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0	(650)	1,9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2	(120)	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	(2)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22	(31)	9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10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89	(8)	281
小计	3,461	(801)	2,6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6	(1,582)	4,99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7	(784)	2,3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4	(1,961)	5,8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2	(110)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3	(33)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55	(64)	1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56	-	256
小计	8,930	(2,168)	6,7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67	(2,952)	9,115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	(781)	2,3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0	(650)	1,9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2	(120)	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	(2)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22	(31)	9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10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89	(8)	281
小计	3,461	(801)	2,6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6	(1,582)	4,99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7	(784)	2,3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33	(1,958)	5,8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2	(110)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3	(33)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55	(64)	1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55	-	255
小计	8,918	(2,165)	6,7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55	(2,949)	9,106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	3	(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5)	(2,019)	1,311	(3,93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10)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413	(538)	31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133)	-	33	(1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10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36	-	(11)	25
小计	(2,909)	(2,557)	1,364	(4,102)
合计	(2,922)	(2,557)	1,367	(4,11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7	-	(181)	4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45	(1,788)	(1,589)	4,76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	(16)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570	(417)	(38)	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58	-	(15)	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9	-	-	69
小计	8,906	(2,205)	(1,658)	5,043
合计	9,563	(2,205)	(1,839)	5,519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5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	3	(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3)	(2,010)	1,308	(3,9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10)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413	(538)	31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133)	-	33	(1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10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34	-	(8)	26
小计	(2,909)	(2,548)	1,364	(4,093)
合计	(2,922)	(2,548)	1,367	(4,10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4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7	-	(181)	4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36	(1,785)	(1,587)	4,7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	(16)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570	(417)	(38)	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58	-	(15)	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67	-	-	67
小计	8,895	(2,202)	(1,656)	5,037
合计	9,552	(2,202)	(1,837)	5,513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18,888	17,387
本年计提	1,277	1,501
年末余额	20,165	18,888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43,640	40,684
本年计提	353	2,956
年末余额	43,993	43,640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43,380	40,465
本年计提	317	2,915
年末余额	43,697	43,380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不得用于分配股利。一般准备的计提由本行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6 利润分配

(a)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77亿元；
- 按照本行2025年末风险资产余额计算，2025年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3.17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65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36亿元，该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24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5.01亿元；
- 按照本行2024年末风险资产余额计算，2024年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29.15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6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71亿元。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我国有关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法人企业股东根据其适用税率自行缴纳所得税。

(c) 本行于2025年6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派发“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合计人民币12.01亿元(2024年：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合计人民币20.25亿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	2,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	121
拆出资金	1,835	1,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	6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855	37,9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600	46,026
- 票据贴现	2,091	3,443
金融投资	25,383	25,283
小计	107,272	117,46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0)	(1,5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7)	(9,191)
拆入资金	(1,571)	(1,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4)	(1,449)
吸收存款	(40,101)	(44,119)
应付债券	(9,031)	(9,686)
小计	(59,284)	(67,812)
利息净收入	47,988	49,65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	2,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	107
拆出资金	1,835	1,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	6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855	37,9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600	46,026
- 票据贴现	2,091	3,443
金融投资	25,295	25,186
小计	107,171	117,35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0)	(1,5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75)	(9,193)
拆入资金	(1,571)	(1,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4)	(1,449)
吸收存款	(40,101)	(44,119)
应付债券	(9,031)	(9,686)
小计	(59,292)	(67,814)
利息净收入	47,879	49,538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9,710	10,98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6	862
代理业务手续费	929	964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673	695
托管业务收入	586	587
顾问与咨询费	368	322
承销债券手续费	319	340
理财业务收入	309	584
其他	197	295
小计	14,157	15,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3,694)	(4,17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51)	(240)
委托代办手续费	(56)	(81)
其他	(88)	(156)
小计	(4,089)	(4,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68	10,97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9,710	10,98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6	862
代理业务手续费	929	964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673	695
托管业务收入	586	587
顾问与咨询费	368	322
承销债券手续费	319	340
理财业务收入	1	259
其他	196	294
小计	13,848	15,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3,694)	(4,17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51)	(240)
委托代办手续费	(56)	(81)
其他	(88)	(156)
小计	(4,089)	(4,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59	10,648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3	3,3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	1,7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97	1,555
衍生金融工具	(678)	(446)
贵金属投资	174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14)
其他	607	474
合计	6,728	6,672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0	3,3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0	1,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87	1,549
衍生金融工具	(678)	(446)
贵金属投资	174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14)
其他	607	474
合计	6,666	6,63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1,952)	1,435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12	15
合计	(1,840)	1,450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1,943)	1,418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12	15
合计	(1,831)	1,433

#### 41 汇兑收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	390
教育费附加	257	279
其他	207	168
合计	823	837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	389
教育费附加	256	279
其他	207	167
合计	821	835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15,033	15,949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683	4,629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4,720	5,481
合计	24,436	26,05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14,958	15,85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633	4,57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4,697	5,457
合计	24,288	25,885

###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90	23,3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	5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	(9)
- 其他债权投资	44	62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79)	(238)
拆出资金	9	1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
其他	17	34
合计	23,539	23,46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4 信用减值损失(续)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90	23,3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	5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	(9)
- 其他债权投资	44	62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79)	(238)
拆出资金	9	1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
其他	17	34
合计	23,539	23,465

####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87	4,043
递延所得税	(1,499)	(945)
合计	1,888	3,098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32	3,984
递延所得税	(1,498)	(944)
合计	1,834	3,040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5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4,917	18,38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9	4,595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i)	1,889	1,483
非纳税项目收益(ii)	(3,442)	(3,768)
其他	(288)	788
所得税费用	1,888	3,098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4,607	18,04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2	4,51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i)	1,889	1,483
非纳税项目收益(ii)	(3,419)	(3,742)
其他	(288)	788
所得税费用	1,834	3,040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预计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3,029	15,284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3
信用减值损失	23,539	23,4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9	1,504
固定资产折旧	1,079	1,047
无形资产摊销	1,873	1,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	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15)	(34)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3	11
未实现汇兑损益	1,842	(1,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0	(1,450)
投资收益	(6,190)	(6,316)
投资利息收入	(25,383)	(25,2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031	9,68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1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99)	(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2,716)	(68,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9,425	(4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2	(93,977)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2,773	15,006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3
信用减值损失	23,539	23,4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0	1,488
固定资产折旧	1,074	1,041
无形资产摊销	1,840	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	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15)	(34)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3	11
未实现汇兑损益	1,842	(1,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1	(1,433)
投资收益	(6,128)	(6,279)
投资利息收入	(25,295)	(25,18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031	9,68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1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98)	(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2,821)	(68,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9,628	(4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6	(94,1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93	3,1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64)	(3,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701	265,18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5,180)	(205,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4,550)	59,413

	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93	3,1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64)	(3,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308	264,57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4,574)	(205,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5,337)	59,149

##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	3,1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57	26,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35	7,39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09	231,030
合计	93,794	268,34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	3,1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57	26,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42	6,7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9	231,030
合计	92,401	267,738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八 分部信息

###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同时，本集团在上海市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 “长江三角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珠江三角洲”：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 “环渤海地区”：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
- “中西部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安徽省、陕西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 总行：总行及信用卡中心；
- 境外：澳门及香港。





## 八 分部信息(续)

### 2 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作为本集团管理层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的基础。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等。

####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资产和负债。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托管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权益投资、外汇买卖以及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

分部收入、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八 分部信息(续)

### 2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5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0,981	22,344	4,663	47,9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7	6,842	1,009	10,068
其他净收入	417	59	5,410	5,886
营业收入	23,615	29,245	11,082	63,942
分部资产	1,325,958	812,102	1,593,794	3,731,854
分部负债	1,518,274	694,913	1,213,611	3,426,798

	本集团			
	2024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9,729	23,689	6,233	49,6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0	7,651	1,293	10,974
其他净收入	431	10	8,171	8,612
营业收入	22,190	31,350	15,697	69,237
分部资产	1,169,629	854,694	1,620,670	3,644,993
分部负债	1,631,297	642,009	1,072,676	3,345,982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的规定,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于2025年 12月31日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282.65亿	43.686%	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 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和服务等	股东	股份 有限公司	利明光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112.76亿	14.137%	信托、投资基金、咨询顾问、债券承 销、固有财产运用、同业拆借、法 规允许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股东	有限 责任公司	吕天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81.12亿	8.919%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 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 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 问	股东	有限 责任公司	俞华军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人民币95.05亿	8.184%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 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 础设施的建设等	股东	有限 责任公司	谢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a)	北京	/	5.218%	/	股东	/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175.24亿	3.414%	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房地 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股东	有限 责任公司	郑洪伟

(a)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注: 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自该日起,本行根据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会,故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续）

#####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23,753	0.107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九、5和7。

本行主要股东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包括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3 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1。

### 4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5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45	-	-	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6	-	-	486
投资收益	(73)	-	-	(73)
其他业务收入	4	9	-	13
利息支出	(322)	(7)	2	(3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	-	-	(17)
业务及管理费	(202)	-	-	(202)
营业外支出	(15)	-	-	(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9	-	-	18,869
衍生金融资产	309	-	-	309
发放贷款与垫款	18,948	-	4	18,952
其他债权投资	4,211	-	-	4,211
使用权资产	430	-	1	431
其他资产	70	-	-	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71	283	-	21,254
衍生金融负债	21	-	-	21
吸收存款	18,965	-	86	19,051
租赁负债	418	-	1	419
其他负债	7	-	-	7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续)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4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64	-	-	2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	-	-	330
投资收益	744	-	-	744
其他业务收入	2	71	-	73
营业外收入	3	-	-	3
利息支出	(1,647)	(2)	(5)	(1,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	-	(5)
业务及管理费	(1,054)	-	-	(1,054)
于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9	-	-	26,579
衍生金融资产	240	-	-	240
发放贷款与垫款	14,279	-	4	14,283
其他债权投资	5,074	-	-	5,074
使用权资产	156	-	-	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72	54	-	23,326
衍生金融负债	63	-	-	63
吸收存款	34,194	-	80	34,274
应付债券	49	-	-	49
租赁负债	146	-	-	146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除已于附注九、5和7所披露的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其他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27 亿元	0.28 亿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25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以及 2024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 7 企业年金

本集团于 2025 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7.99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6.39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8.14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6.51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63 亿元)。

## 十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银行存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基金等监管允许投资的资产。作为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将理财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受托管理与投资运作，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有）。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908.0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3.68亿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9亿元（2024年：人民币5.84亿元）。

####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970.2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7.72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一 承诺事项

###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86,292	818,097
银行承兑汇票	330,031	349,716
开出信用证	137,900	95,884
开出保函及担保	64,329	60,775
贷款承诺	24,325	42,559
合计	1,342,877	1,367,03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449	4,254

## 十一 承诺事项(续)

### 3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及本行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对本年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中国政府债券承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86亿元(2024年：人民币20.01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 4 法律诉讼

本集团及本行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0.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亿元)。

## 十二 担保物

###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质押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及票据、向央行借款质押债券、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质押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380,223	259,324
票据贴现	2,005	15,747
合计	382,228	275,07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6.2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31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二 担保物(续)

####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4年12月31日：无)。

### 十三 受托业务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52,918)	(151,975)
委托贷款	152,918	151,975

#### 2 受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受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十。

## 十四 金融资产的转移

###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0.31亿元（2024年12月31日：0.17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通过持有份额等方式继续涉入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产品，本集团确认的资产价值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7亿元）。

### 2 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信托计划份额（2024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转让表内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73.94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27.76亿元）。本集团已经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 4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借出交易的转让资产余额5.50亿元（2024年12月31日：1.50亿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对本集团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本集团不设监事和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各类风险战略、方针和政策等。

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法律与合规部是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类别风险由相应管理部门负责。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管层中设立分管风险副行长,并通过下设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对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各自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本集团风险监控手段包括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风险价值和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本集团通过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全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量化管理和监控,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市场主要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外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簿外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集团还通过压力测试对外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汇率敞口纳入全集团市场风险管理范畴内进行管理。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和衍生交易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957	1,822	1,076	881	146,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62	3,478	391	185	10,016
拆出资金	93,299	3,698	542	595	98,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20	-	-	-	45,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4,273	25,827	23,726	6,138	2,109,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35	5,464	-	-	141,299
债权投资	532,614	1,731	-	-	534,345
其他债权投资	486,810	74,935	5,371	1,323	568,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5	1,131	-	-	5,336
其他	22,215	16,272	53	21,362	59,902
<b>资产总额</b>	<b>3,523,790</b>	<b>134,358</b>	<b>31,159</b>	<b>30,484</b>	<b>3,719,791</b>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2)	-	-	-	(80,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9,286)	(25,641)	(136)	-	(405,063)
拆入资金	(8,552)	(42,198)	(9,778)	(28,287)	(88,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3)	-	-	(1,369)	(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626)	-	-	-	(229,626)
吸收存款	(2,106,777)	(55,916)	(21,286)	(6,061)	(2,190,040)
应付债券	(392,838)	(350)	-	(6)	(393,194)
其他	(18,493)	(9,168)	(158)	(1,854)	(29,673)
<b>负债总额</b>	<b>(3,216,747)</b>	<b>(133,273)</b>	<b>(31,358)</b>	<b>(37,577)</b>	<b>(3,418,955)</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07,043	1,085	(199)	(7,093)	300,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30,683	(21,843)	9,424	21,558	39,8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2,227	17,553	9,595	3,502	1,342,877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35	1,557	536	656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8	2,796	460	198	7,622
拆出资金	85,405	7,720	-	-	93,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60	-	-	-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305	22,784	20,116	4,148	2,07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42	3,961	-	-	136,103
债权投资	462,797	2,236	-	-	465,033
其他债权投资	362,600	65,713	5,535	-	433,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5	1,041	1	-	5,417
其他	51,596	162	104	1,259	53,121
<b>资产总额</b>	<b>3,489,383</b>	<b>107,970</b>	<b>26,752</b>	<b>6,261</b>	<b>3,630,366</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38)	-	-	-	(2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442)	(18,081)	(75)	-	(376,598)
拆入资金	(20,013)	(30,295)	(5,265)	(8,518)	(64,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3)	-	-	-	(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8)	(543)	-	-	(148,331)
吸收存款	(2,183,979)	(53,538)	(15,148)	(4,584)	(2,257,249)
应付债券	(430,825)	-	-	-	(430,825)
其他	(31,212)	(197)	(121)	(144)	(31,674)
<b>负债总额</b>	<b>(3,195,850)</b>	<b>(102,654)</b>	<b>(20,609)</b>	<b>(13,246)</b>	<b>(3,332,359)</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533	5,316	6,143	(6,985)	298,0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625)	(2,290)	(4,602)	6,643	(15,87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43,455	10,588	8,857	4,131	1,367,03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1) 外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升值5%	(102)	(292)
贬值5%	102	292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等表内调节方式进行利率风险管理，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缺口风险和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带来的基准风险，客户提前还款形成的期权性风险正逐渐上升。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及政策动态并结合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前瞻性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
- (ii) 基于风险偏好，设定各层级利率风险限额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持续监控与报告；
- (iii)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压降负债成本；
- (iv) 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客户行为期权模型，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系统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136	-	-	-	3,600	146,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14	-	-	-	2	10,016
拆出资金	27,452	70,551	-	-	131	98,1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2,063	12,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15	-	-	-	5	45,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0,055	1,025,903	313,827	22,464	7,715	2,109,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0	23,435	15,505	21,174	68,945	141,299
债权投资	29,147	69,891	185,834	242,332	7,141	534,345
其他债权投资	25,734	80,655	236,376	219,773	5,901	568,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336	5,33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7,374	17,374
<b>资产合计</b>	<b>1,033,393</b>	<b>1,270,435</b>	<b>751,542</b>	<b>505,743</b>	<b>128,213</b>	<b>3,689,326</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0)	(73,645)	-	-	(547)	(80,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819)	(269,333)	-	-	(1,911)	(405,063)
拆入资金	(69,933)	(18,604)	-	-	(278)	(88,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542)	(2,5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43)	(7,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530)	(59,845)	-	-	(251)	(229,626)
吸收存款	(992,962)	(480,660)	(672,851)	-	(43,567)	(2,190,040)
应付债券	(23,343)	(305,056)	-	(64,499)	(296)	(393,194)
其他金融负债	(321)	(907)	(2,719)	(389)	(4,510)	(8,846)
<b>负债合计</b>	<b>(1,395,718)</b>	<b>(1,208,050)</b>	<b>(675,570)</b>	<b>(64,888)</b>	<b>(61,745)</b>	<b>(3,405,971)</b>
<b>资产负债敞口</b>	<b>(362,325)</b>	<b>62,385</b>	<b>75,972</b>	<b>440,855</b>	<b>66,468</b>	<b>283,355</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03	-	-	-	3,481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40	180	-	-	2	7,622
拆出资金	43,268	49,659	-	-	198	93,1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627	14,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16	-	-	-	44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893	1,046,331	280,051	21,354	6,724	2,07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	13,349	13,797	15,837	91,203	136,103
债权投资	21,130	90,764	213,553	133,218	6,368	465,033
其他债权投资	46,049	111,821	141,051	130,543	4,384	433,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417	5,41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991	12,991
<b>资产合计</b>	<b>1,197,916</b>	<b>1,312,104</b>	<b>648,452</b>	<b>300,952</b>	<b>145,439</b>	<b>3,604,863</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72)	(7,800)	-	-	(366)	(2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7,565)	(46,909)	-	-	(2,124)	(376,598)
拆入资金	(61,201)	(2,704)	-	-	(186)	(64,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953)	(9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623)	(13,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76)	(8,305)	-	-	(50)	(148,331)
吸收存款	(1,064,362)	(485,348)	(637,278)	(26,160)	(44,101)	(2,257,249)
应付债券	(157,712)	(212,797)	-	(59,499)	(817)	(430,825)
其他金融负债	(495)	(837)	(2,494)	(537)	(5,703)	(10,066)
<b>负债合计</b>	<b>(1,765,783)</b>	<b>(764,700)</b>	<b>(639,772)</b>	<b>(86,196)</b>	<b>(67,923)</b>	<b>(3,324,374)</b>
<b>资产负债敞口</b>	<b>(567,867)</b>	<b>547,404</b>	<b>8,680</b>	<b>214,756</b>	<b>77,516</b>	<b>280,489</b>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1 市场风险 (续)

####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并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202)	(24,042)	(2,370)	(17,335)
下降 100 个基点	2,202	25,562	2,370	16,466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资产组合。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管理的原则，从区域、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维度，制定信用风险资产组合限额。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和监控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优化调整了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集团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和标准，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 应收账款和收费权
- 存货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提前偿还贷款或者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行业和业务类型等。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十六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考虑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五级分类为不良类；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别。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5年度，基准、乐观、悲观情景的权重分别为60%、20%、20%。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关键经济指标等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为例，基于历史实际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测算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指标	2026年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平均预测值		
	乐观情景	基准场景	悲观场景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6.16%	4.93%	3.50%
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	9.32%	7.43%	5.26%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敏感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划分为阶段一条件后才能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643	-	-	-	143,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14	2	-	-	10,016
拆出资金	98,134	-	-	-	98,1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12,063	12,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20	-	-	-	45,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981	81,435	10,548	-	2,109,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2,646	72,646
债权投资	529,847	2,667	1,831	-	534,345
其他债权投资	568,439	-	-	-	568,439
其他金融资产	12,827	117	236	-	13,180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35,453	7,382	42	-	1,342,877
合计	4,761,958	91,603	12,657	84,709	4,950,927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20	-	-	-	150,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19	3	-	-	7,622
拆出资金	84,773	8,352	-	-	93,1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627	14,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60	-	-	-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148	75,977	14,228	-	2,07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132	45,132
债权投资	460,271	3,201	1,561	-	465,033
其他债权投资	433,840	-	8	-	433,848
其他金融资产	11,301	227	275	1,188	12,991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59,170	7,551	310	-	1,367,031
合计	4,699,702	95,311	16,382	60,947	4,872,34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金融资产(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31,077	379	403	3,646	525
- 减值准备	(20,529)	(379)	(403)	(1,815)	(289)
小计	10,548	-	-	1,831	236
逾期3个月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0,633	-	-	-	138
- 减值准备	(2,012)	-	-	-	(21)
小计	8,621	-	-	-	11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119,916	108,525	45,620	1,102,164	12,908
- 减值准备	(29,121)	(375)	-	(1,211)	(81)
小计	2,090,795	108,150	45,620	1,100,953	12,827
合计	2,109,964	108,150	45,620	1,102,784	13,180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i)	其他金融资产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40,172	379	403	3,766	331
- 减值准备	(25,944)	(379)	(403)	(2,197)	(56)
小计	14,228	-	-	1,569	275
逾期3个月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9,985	-	-	-	342
- 减值准备	(1,786)	-	-	-	(11)
小计	8,199	-	-	-	33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80,714	101,116	204,960	898,593	11,527
- 减值准备	(25,788)	(369)	-	(1,281)	(330)
小计	2,054,926	100,747	204,960	897,312	11,197
合计	2,077,353	100,747	204,960	898,881	11,803

(i) 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i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AAA	55,902	348,385	381,497	785,784
AA+到AA-	1,932	-	9,313	11,245
A+到A-	988	-	8,711	9,699
BBB及以下	1,013	-	850	1,863
未评级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79	109,537	100,506	212,322
- 政府债券	1,643	56,400	67,562	125,605
-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8,889	16,287	-	25,176
- 债权融资计划	-	3,736	-	3,736

信用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AAA	23,198	170,042	199,064	392,304
AA+到AA-	543	187	1,436	2,166
A+到A-	301	-	16,620	16,921
BBB及以下	-	-	4,729	4,729
未评级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946	123,850	96,451	226,247
- 政府债券	1,472	144,274	66,289	212,035
-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8,704	8,438	-	17,142
- 债权融资计划	-	18,242	-	18,242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750	-	48,936	53,686
- 企业债券	218	-	323	541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择机增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备付适度合理，支付清算安全顺畅。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慎管理风险敞口。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动态平衡现金流缺口，均衡期限配置，提高负债的稳定性。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全集团流动性风险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各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承压能力和自身风险缓释能力。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验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在各种突发事件下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安全平稳。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08	-	-	-	-	-	115,228	146,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35	-	82	-	-	-	-	10,017
拆出资金	-	9,933	17,777	71,684	-	-	-	9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631	-	-	-	-	-	45,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95,592	59,436	139,057	617,177	755,399	529,778	10,305	2,306,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34	90	7,760	23,779	16,655	23,873	-	144,391
债权投资	1,831	1,341	27,957	72,522	201,331	265,208	-	570,190
其他债权投资	-	6,536	20,068	82,619	250,949	246,807	-	606,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336	5,336
其他金融资产	5,263	11,273	210	161	163	34	270	17,374
非衍生资产总额	316,363	134,240	212,911	867,942	1,224,497	1,065,700	131,139	3,952,792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	(5,901)	(74,894)	-	-	-	(80,8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95)	(35,154)	(34,499)	(272,965)	-	-	-	(407,613)
拆入资金	-	(45,696)	(24,646)	(18,687)	-	-	-	(89,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5,198)	(14,513)	(60,308)	-	-	-	(230,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	-	(2)	(18)	(559)	(990)	-	(2,710)
吸收存款	(631,030)	(141,027)	(242,266)	(507,975)	(711,632)	(913)	-	(2,234,843)
应付债券	-	(3,522)	(19,873)	(309,151)	(6,075)	(72,211)	-	(410,832)
其他金融负债	(876)	(3,051)	(227)	(1,202)	(3,020)	(598)	(134)	(9,108)
非衍生负债总额	(698,042)	(383,672)	(341,927)	(1,245,200)	(721,286)	(74,712)	(134)	(3,464,973)
净头寸	(381,679)	(249,432)	(129,016)	(377,258)	503,211	990,988	131,005	487,819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397	71,623	49,510	83,813	1,258	-	-	210,601
现金流出	(2,911)	(64,963)	(66,632)	(113,448)	(1,211)	-	-	(249,165)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	(30)	(21)	6	-	-	(3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83	-	-	-	-	-	123,801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0	51	-	183	-	-	-	7,624
拆出资金	-	26,527	17,057	50,809	-	-	-	94,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977	-	-	-	-	-	204,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18,318	91,420	167,109	713,530	535,347	551,095	17,085	2,293,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	1,040	329	13,984	15,833	18,289	-	139,968
债权投资	1,561	7,140	15,619	101,774	246,258	156,265	-	528,617
其他债权投资	8	13,349	32,931	119,461	168,304	149,515	-	48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417	5,417
其他金融资产	1,942	9,372	160	254	214	773	277	12,992
非衍生资产总额	349,695	353,876	233,205	999,995	965,956	875,937	146,580	3,925,244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53)	(8,683)	(7,963)	-	-	-	(22,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17)	(137,210)	(133,237)	(47,709)	-	-	-	(377,673)
拆入资金	-	(50,715)	(10,786)	(2,727)	-	-	-	(6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008)	(30,157)	(8,400)	-	-	-	(148,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	-	-	-	(755)	-	-	(953)
吸收存款	(716,427)	(146,410)	(234,364)	(557,034)	(682,619)	(29,616)	-	(2,366,470)
应付债券	-	(44,016)	(115,374)	(219,389)	(8,038)	(65,279)	-	(452,096)
其他金融负债	(251)	(3,902)	(281)	(1,010)	(2,748)	(1,322)	(925)	(10,439)
非衍生负债总额	(776,393)	(498,414)	(532,882)	(844,232)	(694,160)	(96,217)	(925)	(3,443,223)
净头寸	(426,698)	(144,538)	(299,677)	155,763	271,796	779,720	145,655	482,021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012	97,045	29,430	72,287	1,314	-	-	204,088
现金流出	(4,014)	(85,958)	(27,819)	(67,992)	(1,274)	-	-	(187,057)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27)	(32)	(39)	-	-	(90)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 3个月内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08	-	-	-	-	-	115,228	146,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35	-	81	-	-	-	-	10,016
拆出资金	-	9,896	17,625	70,613	-	-	-	98,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620	-	-	-	-	-	45,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95,592	59,373	138,424	606,588	697,169	402,513	10,305	2,109,964
衍生金融资产	4	985	3,931	3,200	3,940	3	-	1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34	90	7,698	23,451	15,662	22,164	-	141,299
债权投资	1,831	1,306	27,288	70,755	188,517	244,648	-	534,345
其他债权投资	-	6,405	19,624	81,088	239,267	222,055	-	568,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336	5,336
其他金融资产	5,263	11,273	210	161	163	34	270	17,374
资产合计	316,367	134,948	214,881	855,856	1,144,718	891,417	131,139	3,689,326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2) 到期日分析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	(5,879)	(74,099)	-	-	-	(80,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95)	(35,129)	(34,341)	(270,598)	-	-	-	(405,063)
拆入资金	-	(45,637)	(24,547)	(18,631)	-	-	-	(88,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5,165)	(14,474)	(59,987)	-	-	-	(229,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	-	-	-	(488)	(913)	-	(2,542)
衍生金融负债	(4)	(804)	(1,410)	(1,696)	(3,927)	(2)	-	(7,843)
吸收存款	(631,030)	(138,730)	(238,254)	(495,009)	(686,181)	(836)	-	(2,190,040)
应付债券	-	(3,519)	(19,824)	(305,056)	-	(64,795)	-	(393,194)
其他金融负债	(876)	(3,047)	(217)	(1,159)	(2,850)	(563)	(134)	(8,846)
负债合计	(698,046)	(382,055)	(338,946)	(1,226,235)	(693,446)	(67,109)	(134)	(3,405,971)
流动性净额	(381,679)	(247,107)	(124,065)	(370,379)	451,272	824,308	131,005	283,3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2) 到期日分析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 3个月内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83	-	-	-	-	-	123,801	153,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0	51	-	181	-	-	-	7,622
拆出资金	-	26,512	16,841	49,772	-	-	-	93,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960	-	-	-	-	-	204,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8,318	91,340	166,514	701,387	485,381	397,328	17,085	2,077,353
衍生金融资产	2	2,166	1,152	2,989	8,316	2	-	14,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	990	261	13,367	13,928	17,064	-	136,103
债权投资	1,561	6,046	13,931	91,854	216,881	134,760	-	465,033
其他债权投资	8	12,401	31,639	112,284	145,470	132,046	-	433,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417	5,417
其他金融资产	1,942	9,372	160	254	213	773	277	12,991
资产合计	349,697	353,838	230,498	972,088	870,189	681,973	146,580	3,604,863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2) 到期日分析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 3个月内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47)	(8,647)	(7,844)	-	-	-	(2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17)	(137,145)	(132,691)	(47,245)	-	-	-	(376,598)
拆入资金	-	(50,665)	(10,716)	(2,710)	-	-	-	(64,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981)	(30,034)	(8,316)	-	-	-	(14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	-	-	-	(755)	-	-	(953)
衍生金融负债	(1)	(1,278)	(1,115)	(2,861)	(8,366)	(2)	-	(13,623)
吸收存款	(716,427)	(139,388)	(220,999)	(503,028)	(650,798)	(26,609)	-	(2,257,249)
应付债券	-	(43,641)	(114,071)	(213,614)	-	(59,499)	-	(430,825)
其他金融负债	(251)	(3,884)	(271)	(960)	(2,519)	(1,256)	(925)	(10,066)
负债合计	(776,394)	(492,129)	(518,544)	(786,578)	(662,438)	(87,366)	(925)	(3,324,374)
流动性净额	(426,697)	(138,291)	(288,046)	185,510	207,751	594,607	145,655	280,489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86,292	-	-	786,292
银行承兑汇票	330,031	-	-	330,031
开出信用证	137,891	9	-	137,900
开出保函及担保	46,708	17,568	53	64,329
贷款承诺	5,860	11,247	7,218	24,325
合计	1,306,782	28,824	7,271	1,342,877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18,097	-	-	818,097
银行承兑汇票	349,716	-	-	349,716
开出信用证	95,875	9	-	95,884
开出保函及担保	41,534	15,978	3,263	60,775
贷款承诺	15,844	17,972	8,743	42,559
合计	1,321,066	33,959	12,006	1,367,031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4 公允价值估计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贵金属	4,194	-	-	4,194
衍生金融资产	-	12,063	-	12,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09	-	98,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3	123,995	12,241	141,299
其他债权投资	112,092	448,393	7,954	568,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2	-	4,204	5,3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481	682,660	24,399	829,54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7,843)	-	(7,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8)	(1,164)	-	(2,5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78)	(9,007)	-	(10,385)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资产</b>				
贵金属	1,187	-	-	1,187
衍生金融资产	-	14,627	-	14,6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9,072	-	209,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	119,043	13,670	136,103
其他债权投资	51,081	381,196	1,571	433,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	-	4,328	5,4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747	723,938	19,569	800,254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13,623)	-	(13,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	(684)	-	(9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69)	(14,307)	-	(14,57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测现金流量、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EBITDA乘数、流动性折价等。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70	1,571	4,328
本年增加	19	7,000	-
本年结算/处置	(1,742)	(700)	(12)
计入损益	294	8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1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241	7,954	4,204
2024 年 1 月 1 日	14,859	18,248	3,797
本年增加	17	700	75
本年结算/处置	(958)	(17,393)	(7)
计入损益	(248)	1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70	1,571	4,328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

####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项目。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34,345	543,060	465,033	484,13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93,194	393,394	430,825	432,711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本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2023年1月1日起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25%，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 5 资本管理 (续)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计量方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55,056	249,012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334)	(4,553)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334)	(4,5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722	244,459
其他一级资本	50,000	49,999
一级资本净额	300,722	294,458
二级资本	86,427	81,127
总资本净额	387,149	375,5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88,863	2,528,185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4,946	2,350,290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278	31,49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8,639	146,4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8%	11.65%
资本充足率	14.40%	14.8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十七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十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决议批准。

## 机构名录

### 总行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20-87311722
- 传真：020-87310779
- 邮编：510080
- 机构数量：1

### 重庆分行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广发银行大厦  
30-43层及1单元裙楼1、2层
- 电话：023-63302266
- 传真：023-63329888
- 邮编：400010
- 机构数量：11

### 北京分行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10-65169365
- 传真：010-65266728
- 邮编：100005
- 机构数量：54

### 大连分行

-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 电话：0411-82553888
- 传真：0411-82553258
- 邮编：116001
- 机构数量：20

### 长春分行

-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上东国际A座  
1层105号和106号商铺、2层、16-19层
- 电话：0431-81135112
- 传真：0431-81135000
- 邮编：130000
- 机构数量：6

### 东莞分行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铺  
101-103、109、110及办公207、401-801、902
- 电话：0769-22508851
- 传真：0769-22508851
- 邮编：523000
- 机构数量：47

### 长沙分行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95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731-88335780
- 传真：0731-88335788
- 邮编：410006
- 机构数量：26

### 佛山分行

-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
- 电话：0757-83121027
- 传真：-
- 邮编：528000
- 机构数量：33

### 成都分行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  
楼1-2层，17层，19-21层
- 电话：028-85085714
- 传真：028-85355943
- 邮编：610041
- 机构数量：16

### 福州分行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2号申发大厦  
1、4层
- 电话：0591-28083903
- 传真：0591-28083903
- 邮编：350004
- 机构数量：17

## 机构名录

### 广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7号南雅中和广场首层、24-28层
- 电话：020-38988800
- 传真：020-83503050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61

### 合肥分行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东怡金融广场B座1、42、43、46和4层(B402-B404)
- 电话：0551-65955600
- 传真：0551-65955600
- 邮编：230061
- 机构数量：11

### 贵阳分行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3栋“中国人寿大楼”
- 电话：0851-88800217
- 传真：0851-88800217
- 邮编：550081
- 机构数量：2

### 河源分行

-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西边、永和路北面、规划26米路南边(盛源大厦)G05、G07、1201号
- 电话：0762-3168600(总机)
- 传真：-
- 邮编：517000
- 机构数量：7

### 哈尔滨分行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
- 电话：0451-85872981
- 传真：-
- 邮编：150010
- 机构数量：22

### 呼和浩特分行

-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号万铭总部基地1号楼
- 电话：0471-6116318
- 传真：0471-6116316
- 邮编：010010
- 机构数量：1

### 海口分行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5号逸龙广场1-3层
- 电话：0898-31290055
- 传真：-
- 邮编：570125
- 机构数量：1

### 惠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19号
- 电话：0752-2119885
- 传真：0752-2119888
- 邮编：516001
- 机构数量：18

### 杭州分行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6号
- 电话：0571-87019888(总机)
- 传真：0571-87917852
- 邮编：310006
- 机构数量：37

### 江门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 电话：0750-3288388(总机)
- 传真：0750-3288644
- 邮编：529000
- 机构数量：20

### 济南分行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531-66669201
- 传真：0531-66669900
- 邮编：250001
- 机构数量：21

### 南京分行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8号
- 电话：025-88812888(总机)
- 传真：025-88812007
- 邮编：210019
- 机构数量：39

### 昆明分行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 电话：0871-64177111
- 传真：0871-64177444
- 邮编：650228
- 机构数量：26

### 南宁分行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LG层、1层，24至26层
- 电话：0771-5579656
- 传真：0771-2562608
- 邮编：530000
- 机构数量：8

### 茂名分行

-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59、161、163号
- 电话：0668-3337007
- 传真：0668-2286313
- 邮编：525000
- 机构数量：14

### 宁波分行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单)号
- 电话：0574-87289888
- 传真：-
- 邮编：315000
- 机构数量：17

### 梅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段梅园新村MB11栋1至3层
- 电话：0753-2308202
- 传真：0753-2243595
- 邮编：514021
- 机构数量：10

### 青岛分行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29、30、31层及1、2号楼裙房1-2层
- 电话：0532-82632566
- 传真：-
- 邮编：266105
- 机构数量：2

### 南昌分行

-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669号华尔登商业中心101室(东侧区域)与201室(西侧区域)、18-20层、22层
- 电话：0791-88550576
- 传真：0791-83895508
- 邮编：330000
- 机构数量：10

### 清远分行

-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2层、21-23层
- 电话：0763-3855008
- 传真：-
- 邮编：511500
- 机构数量：7

## 机构名录

### 上海分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 电话：021-63901033
- 传真：021-63901929
- 邮编：200120
- 机构数量：34

### 石家庄分行

-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  
T1、T2商务办公楼0-101、0-302A、01单元20-22层
- 电话：0311-89881000
- 传真：0311-89881280
- 邮编：050000
- 机构数量：11

### 汕头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潮汕星河大厦1-4层
- 电话：0754-88262689
- 传真：0754-88262489
- 邮编：515041
- 机构数量：26

### 苏州分行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国寿金融中心24幢A座
- 电话：0512-80987513
- 传真：0512-80987571
- 邮编：215000
- 机构数量：9

### 韶关分行

-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韶关城投集团  
商务中心
- 电话：0751-8177989
- 传真：0751-8177959
- 邮编：512025
- 机构数量：3

### 太原分行

-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 电话：0351-2302121
- 传真：0351-2302157
- 邮编：030006
- 机构数量：8

### 沈阳分行

-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 电话：024-81378153
- 传真：024-81378171
- 邮编：110000
- 机构数量：24

### 天津分行

-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  
3-101-1、3-201-1、3-301、3-401、3-501
- 电话：022-58566111
- 传真：022-58567625
- 邮编：300202
- 机构数量：12

### 深圳分行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栋第一层、第二层(东区)、第十一至十二层、第  
十四至十九层
- 电话：0755-88919999
- 传真：0755-88919021
- 邮编：518000
- 机构数量：42

### 武汉分行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27-85354783
- 传真：-
- 邮编：430022
- 机构数量：25

### 乌鲁木齐分行

-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80号
- 电话：0991-2953323
- 传真：0991-2953272
- 邮编：830000
- 机构数量：10

### 郑州分行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0号
- 电话：0371-68599907
- 传真：0371-68599908
- 邮编：450018
- 机构数量：44

### 西安分行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西安国寿金融中心1、35、38-41层
- 电话：029-89568536
- 传真：029-89568528
- 邮编：710036
- 机构数量：10

### 中山分行

- 地址：中山市石岐华柏路55号广发大厦1层、2层01号、3-17层
- 电话：0760-88861998(总机)
- 传真：0760-88861968
- 邮编：528400
- 机构数量：15

### 阳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38号景湖花园综合楼
- 电话：0662-3367692
- 传真：-
- 邮编：529500
- 机构数量：6

### 珠海分行

-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68号
- 电话：0756-3250778
- 传真：0756-3250778
- 邮编：519015
- 机构数量：15

### 肇庆分行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之一
- 电话：0758-2313023
- 传真：0758-2313013
- 邮编：526040
- 机构数量：17

### 澳门分行

-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号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8楼
- 电话：00853-28750328(总机)
- 传真：00853-28750728
- 机构数量：5

### 湛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22号
- 电话：0759-3366558
- 传真：0759-3313285
- 邮编：524032
- 机构数量：13

### 香港分行

-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12楼
- 电话：00852-38509800
- 传真：00852-25300123
- 机构数量：1

## 机构名录

### 信用卡中心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5号2701房、2801房、2901房、3101房、3201房、3301房、3401房、3501房、3601房、3701房

☎ 电话：020-38738888

📠 传真：020-38738992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62

### 资金营运中心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35楼

☎ 电话：021-23297106

📠 传真：021-23157203

✉ 邮编：200120

🏢 机构数量：1

###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1层

☎ 电话：021-68298904

📠 传真：021-50338709

✉ 邮编：200120

🏢 机构数量：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400-830-8003

510080

[www.cgbchina.com.cn](http://www.cgbchina.com.cn)



本年报以再生纸印刷